

《宗教经典解读》

作者:程勋清(曾用名:程永清,程永辉)

号:至真 一丰 九嶷山人 怀勋居士

目录

- 01 章 《楞严经》论心
- 02 章 《楞严经》之四种清净明诲
- 03 章 《禅秘妙法经》四果修证法
- 04 章 《金刚经》里的三个关键点
- 05 章 《妙法莲华经》的关键点和七大妙法
- 06 章 密宗必读之《菩提道灯论》
- 07 章 《心经》略释
- 08 章 《太上老君说常清静经》释义
- 09 章 《圣经》新约释义
- 10 章 《多马福音》部分内容释义
- 11 章 《路加福音》中的问题
- 12 章 《圣经》里保罗的魔论
- 13 章 略谈魔王维摩诘居士
- 14 章 略谈魔王龙树
- 15 章 魔经之《达摩血脉论》略谈
- 16 章 魔经之《六祖坛经》略谈
- 17 章 魔经之《古兰经》略谈

01 章 《楞严经》论心

《楞严经》全经名《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是佛教的一部极为重要的经典。楞严经包括：序分、三番破识、十番显见、剖妄出真、会通四科、圆彰七大、审除细惑、从根解结、二十五圣圆通章、四种清净明海、楞严神咒、十二类生、历位修证、七趣、五十阴魔。本章只解读《楞严经》中对于心之认识部分。

一、七处征心，以此明白凡有所指皆非心所在之地。

《楞严经》卷一：

“佛言：善哉阿难。汝等当知一切众生，从无始来。生死相续，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净明体。用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轮转。”

解读：

人之所以处在不断的生死轮回中，是因为不知道用自己的常住不灭的清静而又能放出光明的真心，而用妄想心，此妄想心因为变化不定，是无常心，不真实，所以才有生死轮回。

“阿难，我今问汝。当汝发心缘于如来三十二相，将何所见，谁为爱乐。阿难白佛言：世尊，如是爱乐，用我心目由目观见如来胜相，心生爱乐。故我发心，愿舍生死。佛告阿难如汝所说。真所爱乐，因于心目。若不识知心目所在，则不能得降伏尘劳。譬如国王，为贼所侵，发兵讨除。是兵要当知贼所在使汝流转，心目为咎。吾今问汝，唯心与目，今何所在。”

解读：

阿难说，因为他用心和眼睛看见世尊的殊胜之相，从而发心跟从世尊出家。于是世尊问阿难心目在什么地方，从而引出了七处征心，即世尊七次问阿难心在何处。有目无心就是发呆，就会视而不见，所以心目共用才能有所见。

第一处征心：破“心在身内之说”

“阿难白佛言：世尊，一切世间十种异生，同将识心居在身内。纵观如来青莲华眼，亦在佛面。我今观此浮根四尘，只在我面。如是识心，实居身内。佛告阿难。汝今现坐如来讲堂。观只陀林今何所在。世尊，此大重阁清静讲堂，在给孤园。今只陀林实在堂外。阿难，汝今堂中先何所见。世尊，我在堂中先见如来。次观大众。如是外望，方瞩林园。阿难，汝瞩林园，因何有见。世尊，此大讲堂，户牖开豁。故我在堂得远瞻见。

尔时世尊，在大众中，舒金色臂，摩阿难顶。告示阿难及诸大众。有三摩提。名大佛顶首楞严王，具足万行，十方如来一门超出妙庄严路。汝今谛听。阿难顶礼，伏受慈旨。

佛告阿难。如汝所言，身在讲堂，户牖开豁，远瞩林园。亦有众生在此堂中，不见如来，见堂外者。阿难答言。世尊，在堂不见如来，能见林泉，无有是处。阿难，汝亦如是。汝之心灵一切明了。若汝现前所明了心实在身内，尔时先合了知内身。颇有众生，先见身中，后观外物，纵不能见心肝脾胃，爪生发长，筋转脉摇，诚合明了，如何不知。必不内知，云何知外。是故应知，汝言觉了能知之心，住在身内无有是处。”

解读：

识心就是第八识，即阿赖耶识。阿难认为自己的识心居在身内，世尊说如果心在身内，就能先看见自己的心肝脾胃，即使看不见自己的心肝脾胃，那也应该能先看见自己的指甲

和头发的生长，以及筋的转动和脉的摇动，然而其实看不见，所以不能说觉了能知之心在身内。这里世尊用心不能见到身内之物来证明“心在身内”是不正确的。

第二处征心：破“心在身外之说”

“阿难稽首而白佛言：我闻如来如是法音。悟知我心实居身外。所以者何。譬如灯光然于室中，是灯必能先照室内，从其室门，后及庭际。一切众生，不见身中，独见身外。亦如灯光，居在室外，不能照室。是义必明，将无所惑。同佛了义得无妄耶。

佛告阿难。是诸比丘，适来从我室罗筏城，循乞抔食，归只陀林。我已宿斋。汝观比丘，一人食时，诸人饱不。阿难答言：不也，世尊。何以故。是诸比丘，虽阿罗汉，躯命不同。云何一人能令众饱。佛告阿难。若汝觉了知见之心，实在身外，身心相外，自不相干。则心所知，身不能觉。觉在身际，心不能知。我今示汝兜罗绵手，汝眼见时，心分别不。阿难答言：如是，世尊。佛告阿难。若相知者，云何在外。是故应知，汝言觉了能知之心，住在身外，无有是处。”

解读：

阿难又提出心在身外之说，那么这样就是身和心分离了，身和心变成了两个东西，如同两个不同的人，于是世尊用一人吃饱，其他人不饱的事实来说明这样就造成了身心分离。如果身心分离，那么心知时则身没有感觉，身有感觉知时则心不知，而事实上属于身之一部分的眼睛看见世尊所示的兜罗绵手时，心里就会分别这是兜罗绵手，说明人的身和心不是分开的，所以“心在身外”的说法是错误的。

第三处征心：破“心在眼根之说”

阿难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言，不见内故，不居身内。身心相知，不相离故，不在身外。我今思惟，知在一处。佛言：处今何在。阿难言：此了知心，既不知内，而能见外。如我思忖，潜伏根里。犹如有人，取琉璃碗，合其两眼。虽有物合，而不留碍。彼根随见，随即分别。然我觉了能知之心，不见内者，为在根故。分明瞩外，无障碍者，潜根内故。佛告阿难。如汝所言，潜根内者，犹如琉璃。彼人当以琉璃笼眼，当见山河，见琉璃不。如是，世尊，是人当以琉璃笼眼，实见琉璃。佛告阿难。汝心若同琉璃合者当见山河，何不见眼。若见眼者，眼即同境，不得成随。若不能见，云何说言此了知心，潜在根内，如琉璃合。是故应知，汝言觉了能知之心，潜伏根里，如琉璃合，无有是处。

解读：

阿难又提出心潜伏在眼根（眼睛）之说，虽然有如同琉璃碗（玻璃）的眼根覆盖心，心也能看见外面的物体。能觉能知之心不见身内器官，是因为心在眼根而不在身内之故，能了无障碍地见身外之物是因为心潜伏在如同琉璃的眼根之故。

佛反驳道，如果心潜伏在眼根内，眼根又如同琉璃，戴上眼镜的人能看见外面的山河大地和自己的眼镜，那么自己的心也应该能看见自己的眼睛，而其实看不见。所以“觉了能知之心，潜伏根里，如琉璃合”是错误的。

第四处征心：破“开眼时见明即见外，闭眼时见暗即见脏腑”之说

阿难白佛言：世尊，我今又作如是思惟。是众生身，腑藏在中，窍穴居外。有藏则暗。有窍则明。今我对佛，开眼见明，名为见外。闭眼见暗，名为见内。是义云何。佛告阿难。汝当闭眼见暗之时，此暗境界，为与眼对，为不对眼。若与眼对，暗在眼前，云何成内。若成内者，居暗室中，无日月灯，此室暗中，皆汝焦腑。若不对者，云何成见。若离外见，内对所成。合眼见暗，名为身中。开眼见明，何不见面。若不见面，内对不成。见面若成，此了知心，及与眼根，乃在虚空，何成在内。若在虚空，自非汝体。即应如来今见汝面，

亦是汝身。汝眼已知，身合非觉。必汝执言身眼两觉，应有二知，即汝一身，应成两佛。是故应知，汝言见暗名见内者，无有是处。

解读：

阿难又提出一说，脏腑在身中，窍穴在外面，藏在身内的脏腑是暗的，而与窍穴（睁开的眼睛）相通的外面世界是明亮的。睁开眼睛见到对面佛之明相，称为见外境，闭上眼睛看到黑暗，称为见内境。

佛问阿难，当你闭上眼睛看见黑暗，这个黑暗是在眼对面还是不在眼对面？如果在眼对面，那么黑暗在眼前，怎么说看见的是身内呢？如果说看见黑暗就是看见身内，那么处于暗室，没有日月灯光时看见的黑暗都成了你的焦腑

如果黑暗不在眼前，怎么能说是自己看见？如果黑暗不是通过眼向外所见，而是向身内所见，那么见明时怎么不能看见自己的面部呢？如果见不到自己的面部就更不可能见到自己身体的内部，因为只能向眼睛外看，即向眼前看，不可能反过来看。

如果眼睛能看自己的面部，那么这个了知心（分别心）和眼根就必定是在虚空之中，就不会在身体里了。如果心和眼根在虚空中，那就不是你了。现在我如来看你的面，也是你的身体，你的眼知道我在看你了，此时应该身体就没有知觉了（而其实有）。如果你坚持说身和眼睛有两个不同的知觉，那么你就有两个识心，那么你一个身体应该可以成两个佛了，所以你说“见暗就是见身内”是不正确的。

第五处征心：破“心因与物相合而随物而有”之说

阿难言：我尝闻佛开示四众。由心生故，种种法生。由法生故，种种心生。我今思惟，即思惟体，实我心性。随所合处，心则随有。亦非内外中间三处。佛告阿难，汝今说言，由法生故，种种心生，随所合处，心随有者，是心无体，则无所合。若无有体而能合者，则十九界因七尘合，是义不然。若有体者，如汝以手自捏其体，汝所知心，为复内出，为从外入？若复内出，还见身中。若从外来，先合见面。阿难言：见是其眼。心知非眼。为见非义。佛言：若眼能见，汝在室中，门能见不。则诸已死，尚有眼存，应皆见物。若见物者，云何名死。阿难，又汝觉了能知之心，若必有体，为复一体，为有多体。今在汝身，为复遍体，为不遍体。若一体者，则汝以手捏一支时，四支应觉。若咸觉者，捏应无在。若捏有所，则汝一体，自不能成。若多体者，则成多人，何体为汝。若遍体者，同前所捏。若不遍者，当汝触头，亦触其足，头有所觉，足应无知。今汝不然。是故应知，随所合处，心则随有，无有是处。

解读：

阿难说：我曾听佛开示四众，因为识心生起，故生种种法，我现在思维，这个思维体（意识心）就是我的心性，与物相合时心就随之有了，心不在身内、身外和中间这三处。佛告诉阿难，你现在说，由于法生才有心生，与法相合处才有心生出来。如果心随法而生，那么这个心就没有自体，如果没有自体也能与法相合，那么六尘就变成七尘了，十八界也就变成十九界了，这显然这是不对的。

如果心有体，那么当你以手刺激自己的身体，你这个知觉心是从体内出来，还是从体外出来？如果从体内出来，那么就得出心在身内的错误结论，如果心从外入应该先看见你自己的面部。

阿难说：见是眼的功能，而知觉心不是眼，所以你不能说心会先见到面部。佛说：那么你在室内，这个门能见你吗（这里世尊把“你”比作心，把无心的“门”比作眼根）？而且死了的人，眼根还在，应该就能看见物体了，那么能看见物体的人还能称为死人吗？阿难，又你能觉知之心，如果一定有体，那么是一个体还是多个体？现在心在你身上是遍布全身还是不遍布全身？如果只有一个体，那么刺激你一枝则应该四肢都能感觉到。如果

四肢都有感觉，则不知道刺激了哪一肢，如果能感觉是哪个肢体被刺激了，就说明心不是一个体。如果有多个心体，那么就变成多人了，那么哪一个心体是你呢？如果多个心体都遍布全身，那跟前面一个心遍体是一样不成立的。如果心不遍体，那么同时碰触头和足，不应该头和足都有知觉，所以心不遍体也是不对的，故此“心因与物相合而随物而有”是错误的。

第六处征心：破“心在身内和身外的中间和在眼根及色尘之中”之说

阿难白佛言：世尊，我亦闻佛，与文殊等诸法王子，谈实相时，世尊亦言，心不在内，亦不在外。如我思惟，内无所见，外不相知。内无知故，在内不成。身心相知，在外非义。今相知故，复内无见，当在中间。佛言：汝言中间，中必不迷，非无所在。今汝推中，中何为在。为复在处。为当在身。若在身者，在边非中，在中同内。若在处者，为有所表，为无所表。无表同无。表则无定。何以故。如人以表，表为中时，东看则西，南观成北。表体既混，心应杂乱。阿难言：我所说中，非此二种。如世尊言，眼色为缘，生于眼识。眼有分别，色尘无知。识生其中，则为心在。佛言：汝心若在根尘之中，此之心体，为复兼二，为不兼二。若兼二者，物体杂乱。物非体知，成敌两立，云何为中。兼二不成，非知不知，即无体性，中何为相。是故应知，当在中间，无有是处。

解读：

阿难对佛说：世尊，我也听佛与文殊菩萨等诸法王子谈实相时，世尊也说，心不在身内，也不在身外。于是我思维，心如果在身内，就有看不见身内的问题，心在身外又有身心分离而互相不知道的问题。心不能见身内，故心不在身内，身和心是同时相知的，心自然不在身外。因为身心相知，但又看不见身内，所以这个心应该在中间。佛说：你说心在中间，自然不会不知道中在哪里，不会找不到中这个地方。现在你讲心在中间，那么这个中在什么地方呢？

若心在中间必有定处，如果心在身，在边则非是在中间，如果在身中则同心在身内之说，如果在身外某处所，则应该可以具体标定，如果不能具体标定，则心无处所，如果不能具体地标定，那么这个中就不能称为中。如果能具体地标定这个中，那么这中就不能定为中。如把人列为“中”的标准，从人的东面看，这个人就变成了西，从人的南面看，这个人就成了北，这个“中”的标准就混乱了，心就杂乱了。

阿难说：我所说的中，不是指这两种情况，如世尊所言，以眼和色为缘生出眼识，眼能分别色，色尘无知觉，眼接触色尘时生出一个“识”，这心就存在眼和色的接触之中。

佛说：如果说心在眼色接触之中，那么这个心体有一个还是两个？如果有两个不同的心体，那么物之心体和眼根之心体就杂乱了。物之心体无知而眼根之心体有知，两者就对立了，中就不成立了。如果色尘中出来的心和眼根中出来的心合成一个心体，可是物没有知觉性，没有任何心的体性，那么如何取中呢？所以说心在中间是不成立的。

第七处征心：破“一切无著，名觉知心”之说

阿难白佛言：世尊，我昔见佛，与大目连、须菩提、富楼那、舍利弗，四大弟子，共转法轮。常言觉知分别心性，既不在内，亦不在外，不在中间，俱无所在，一切无著，名之为心。则我无著，名为心不。佛告阿难。汝言觉知分别心性，俱无在者，世间虚空水陆飞行，诸所物象，名为一切。汝不著者，为在为无。无则同于龟毛兔角，云何不著。有不著者，不可名无。无相则无，非无即相，相有则在，云何无著。是故应知，一切无著，名觉知心，无有是处。

解读：

阿难对佛说：世尊，我以前见佛，与大目连、须菩提、富楼那、舍利弗，四大弟子，

共转法轮。常说这个觉知分别心，即不在内，也不在外，也不在中间，不在任何地方，一切无著，称之为心。那我这个无著，能称为心吗？（其实无著是真心的特征而非心本身）。佛告诉阿难，你说觉知分别心不在任何地方，世间虚空水陆飞行等所有物象称为一切，那这个不著是有，还是什么都没有？如果无著是什么都没有，则同于龟毛兔角（即不存在的东西），还谈什么不著呢？如果有一个不著的东西，那就不能说无。没有相就是无，如果不是无那么就有相，有相就存在，觉知心是有相的，怎么能说无著呢？所以“一切无著名觉知心”是错误的。

二、众生坠轮回之根本原因：误以攀缘心（识心）为自性（真心）或遗失识精（真心）。

佛告阿难。一切众生，从无始来，种种颠倒，业种自然，如恶叉聚。诸修行人，不能得成无上菩提，乃至别成声闻缘觉，及成外道，诸天魔王，及魔眷属。皆由不知二种根本，错乱修习。犹如煮沙，欲成嘉馔，纵经尘劫，终不能得。云何二种。阿难，一者，无始生死根本。则汝今者，与诸众生，用攀缘心，为自性者。二者，无始菩提涅槃元清净体。则汝今者识精元明，能生诸缘，缘所遗者。由诸众生，遗此本明，虽终日行，而不自觉，枉入诸趣。

解读：

众生不能成无上菩提而入生死轮回或成声闻缘觉及诸魔外道的根本原因有两个：

第一个，误将攀缘心认为是自性。

第二个，遗失了识精元明。

无始菩提涅槃元清净体就是无始以来的不生不灭原本清净的道体，即识精元明，此识精能生诸缘，而又不属于诸缘，故为真心，即自性。由于诸众生遗失自己的识精元明（即被妄想心遮盖），虽然终日行而不自觉，枉自在六道中轮回。

三、寻找真心

（1）对尘境所生之思维心（意识）非真心。

“阿难，汝今欲知奢摩他路，愿出生死。今复问汝。即时如来举金色臂，屈五轮指，语阿难言。汝今见不。阿难言见。佛言，汝何所见。阿难言。我见如来举臂屈指，为光明拳，耀我心目。佛言：汝将谁见。阿难言：我与大众，同将眼见。佛告阿难。汝今答我，如来屈指为光明拳，耀汝心目。汝目可见，以何为心，当我拳耀。阿难言：如来现今征心所在。而我以心推穷寻逐，即能推者，我将为心。佛言。咄。阿难，此非汝心。阿难矍然，避座合掌起立白佛。此非我心，当名何等。佛告阿难。此是前尘虚妄相想，惑汝真性。由汝无始至于今生，认贼为子，失汝元常，故受轮转。”

解读：

“阿难，你现在想知道奢摩他的修行法，想脱离生死，我现在再问你。此时如来举起金色手臂，屈握五轮指成拳，然后问阿难，你现在看见没有？”阿难回答说：“看见了”。佛问：“你看见什么了？”阿难说：“我见如来举起手臂屈指成光明拳，放光照耀我的心目。”佛问：“你用什么看见的？”阿难回答：“我与大众都是用眼睛看见的。”佛告诉阿难，你刚才回答我说，如来屈指为光明拳照耀你的心目，你的眼睛可以看见，那么你又以什么为你的心呢？阿难说：“如来现在问我的心在哪里，而我是用心来推理思维问题，这个能推理思维者就是我的心。”佛说：“去，阿难，这并非你的心。”阿难惊恐，忙离座合掌对佛说：“这不是我的心，那又是什么？”佛告诉阿难：“这是你对眼前的虚幻

尘境而生起的妄想之相，迷惑了你的真性，从无始到如今，你认贼（识心）为子，失去你原本常存不灭的真心（元常），所以在六道中轮回。”

（2）真心应该有独立于前尘的分别性（自有全性），了知心（识心，分别心）非真心。

“尔时世尊。开示阿难。及诸大众。欲令心入无生法忍。于师子座，摩阿难顶，而告之言：如来常说诸法所生，唯心所现。一切因果，世界微尘，因心成体。阿难，若诸世界，一切所有，其中乃至草叶缕结，诘其根元，咸有体性。纵令虚空，亦有名貌。何况清净妙净明心，性一切心，而自无体？若汝执吝，分别觉观，所了知性，必为心者。此心即应离诸一切色香味触诸尘事业，别有全性。如汝今者承听我法，此则因声而有分别。纵灭一切见闻觉知，内守幽闲，犹为法尘分别影事。我非敕汝，执为非心。但汝于心，微细揣摩。若离前尘有分别体性，即真汝心。若分别体性，离尘无体，斯则前尘分别影事。尘非常住，若变灭时，此心则同龟毛兔角，则汝法身同于断灭，其谁修证无生法忍。即时阿难，与诸大众，默然自失。佛告阿难。世间一切诸修学人，现前虽成九次第定，不得漏尽成阿罗汉，皆由执此生死妄想，误为真实。是故汝今虽得多闻不成圣果。”

解读：

这时世尊开示阿难以及诸位大众，欲令他们的心都入到无生法忍的境界（入无生法忍的心就是真心），于是在师子（狮子）座上，以手摩阿难的头顶，然后说道：“如来常说诸法都是由心变化而显现出来的，一切因果，世界微尘，都是因心所生。阿难，如果诸世界一切所有物，其中乃至草叶缕结，追查其根源，都有体性。即使是虚空，也有名字和相貌，何况能生出一切心的清净妙净明心怎么能没有体性呢？如果你坚持认为这个能分别、知觉、思量，有了别知觉性的东西就是你的真心，这个心就应该离开一切色、香、味、触诸尘事业（六尘）而有独立的体性。你现在听我说法，因为有声音而起分别心，即使你灭掉一切见闻觉知，内守幽闲，这还是法尘分别影事，还是有极其细微的分别心，空也是分别心所生。不是我强迫你接受这不是真心，你再对心仔细揣摩，如果离开前尘（眼前尘境）还有独立的体性，那就是你的真心。如果这个体性离开前尘没有自体，这个你所谓的体性就还是前尘分别影事。尘不是常住不灭的，如果尘灭时，这个你所谓的心就如同龟毛兔角一样不存在，你的法身（真心）也就灭掉了，那么谁在修证无生法忍呢？”此时阿难和众人都默然而不知所措。佛告诉阿难，世间一切修学人，即使修到九次第定，也不能成就漏尽之阿罗汉，都是因为认此有生死的妄想心作为自己的真心，所以你虽多闻但不能成就圣果。

（3）眼只是显色而已，而见性（能见的本性）出自心，而非出自眼。

“佛告阿难言。吾今为汝建大法幢。亦令十方一切众生。获妙微密。性净明心。得清净眼。阿难，汝先答我见光明拳。此拳光明，因何所有。云何成拳。汝将谁见。阿难言：由佛全体阎浮檀金，赭如宝山，清净所生，故有光明。我实眼观，五轮指端，屈握示人，故有拳相。佛告阿难。如来今日实言告汝。诸有智者，要以譬喻而得开悟。阿难，譬如我拳，若无我手，不成我拳。若无汝眼，不成汝见。以汝眼根，例我拳理，其义均不。阿难言：唯然世尊。既无我眼，不成我见。以我眼根，例如来拳，事义相类。佛告阿难。汝言相类，是义不然。何以故。如无手人，拳毕竟灭。彼无眼者，非见全无。所以者何。汝试于途，询问盲人，汝何所见。彼诸盲人，必来答汝，我今眼前，唯见黑暗，更无他瞩。以是义观，前尘自暗，见何亏损。阿难言：诸盲眼前，唯睹黑暗，云何成见。佛告阿难。诸盲无眼，唯观黑暗，与有眼人，处于暗室，二黑有别，为无有别。如是世尊。此暗中人，与彼群盲，二黑较量，曾无有异。阿难，若无眼人，全见前黑，忽得眼光，还于前尘见种种色，名眼见者。彼暗中人，全见前黑，忽获灯光，亦于前尘见种种色，应名灯见。若灯见者，灯能

有见，自不名灯。又则灯观，何关汝事。是故当知，灯能显色。如是见者，是眼非灯。眼能显色，如是见性，是心非眼。

阿难，虽复得闻是言，与诸大众，口已默然，心未开悟。犹冀如来慈音宣示，合掌清心，伫佛悲诲。”

解读：

佛告诉阿难说道，我现在为你建大法幢，也令十方一切众生获得妙微的密，即获得本性清静妙明真心，得到清静眼。阿难你先回答我，我这个光明拳的光怎么来的？怎么变成光明拳的？你用什么看见的？阿难说：佛之紫金色身都因为清静而发出光明，我用眼看见你把五指内屈成拳示人，所以我看见了拳头之相。佛对阿难说，如来今日实话对你说，诸位有智慧的人，要从譬喻中开悟。阿难，譬如我的拳头，如果没有我的手就不会有我的拳头，如果你没有眼睛也不能看见，用你的眼睛和能见来比喻我的手和拳头，这是同样的道理吗？阿难说，是的，如同没有手就没有拳头，没有我的眼睛就没有见，用我的眼睛（眼根）成见比作如来的手成拳头符合道理。佛说，你说道理一样，其实不同。比如没有手的人就一定没有拳头，但没有眼睛的人不等于就没有见，为什么呢？你去路上问一个盲人能看见什么，他会告诉你只看见黑暗，没有看见别的东西。从这里可知，是前尘（眼前的世界）自己黑暗，而见的功能是没有缺失的。阿难说，诸盲人眼前都是黑暗，怎么说能看见呢？佛告诉阿难，盲人无眼只见黑暗和有眼之人处在暗室所见黑暗有区别吗？阿难回答，没有区别。阿难，如果无眼之人看见一片黑暗，忽然眼前生光，能看见种种颜色，如果这就称为眼见，那么有眼之人处于暗室，看见也是同盲人一样的黑暗，忽然室内有了灯发出光，此时有眼人就能看见种种色，那么这个见应该称之为灯见。如果真的是灯见，灯有见的功能，自然不再称为灯了。又如果是灯见物，那这个见就跟你就没有关系了，所以只能说灯能显示颜色，能见色者是眼而不是灯，又因为无眼人能够见暗，所以见性是心的功能而不是眼的功能。

（4）念念生灭心动如同客尘，静时名空，而见性不动不静。

“（佛言）我初成道，于鹿园中，为阿若多五比丘等，及汝四众言。一切众生，不成菩提，及阿罗汉，皆由客尘烦恼所误。汝等当时，因何开悟，今成圣果。”

“时憍陈那，起立白佛。我今长老，于大众中，独得解名。因悟客尘二字成果。世尊，譬如行客，投寄旅亭，或宿或食，食宿事毕，俶装前途，不遑安住。若实主人，自无攸往。如是思惟，不住名客，住名主人，以不住者，名为客义。又如新霁。清晓升天，光入隙中，发明空中诸有尘相。尘质摇动，虚空寂然。如是思惟，澄寂名空。摇动名尘。以摇动者，名为尘义。”

“佛言如是。即时如来，于大众中，屈五轮指，屈已复开，开已又屈。谓阿难言：汝今何见。阿难言：我见如来百宝轮掌，众中开合’佛告阿难。汝见我手，众中开合。为是我手，有开有合。为复汝见，有开有合。阿难言：世尊宝手，众中开合。我见如来手自开合。非我见性有开有合。佛言：谁动谁静。阿难言：佛手不住。而我见性，尚无有静，谁为无住。佛言如是。”

“如来于是从轮掌中，飞一宝光，在阿难右。即时阿难，回首右盼。又放一光，在阿难左，阿难又则回首左盼。佛告阿难。汝头今日何因摇动。阿难言：我见如来出妙宝光，来我左右，故左右观，头自摇动。阿难，汝盼佛光，左右动头，为汝头动，为复见动。世尊，我头自动，而我见性尚无有止，谁为摇动。佛言如是。于是如来，普告大众，若复众生，以摇动者名之为尘。以不住者，名之为客。汝观阿难头自动摇，见无所动。又汝观我手自开合见无舒卷。云何汝今以动为身，以动为境。从始泊终，念念生灭，遗失真性，颠倒行事。性心失真，认物为己。轮回是中，自取流转。”

解读：

我（释迦牟尼）刚成佛时，于鹿园中对阿若多等五个比丘和其他四众说，一切众生不能成佛，不能成阿罗汉，都是因为客尘烦恼所害，你们当时如何开悟而成圣果的呢？

这时憍陈那站起来对佛说，他因为明白了客和尘的区别而成圣果。譬如在外行走的旅客，在旅馆里投宿，然后吃饭睡觉，第二天就离开了，不会在旅馆里住着不走。如果是旅馆的主人就不会离开。如是我这么想，会离开的就是客，不离开的就是主人。又如雨后天晴，太阳升起，光照过来，就能看见空中的灰尘，细小的灰尘在空中摇动，而虚空不动。于是思维，澄而寂静者（清净而不动者）便是虚空就是空，摇动者就是尘。

佛说，没错，此时如来在大众中，屈五指，然后又打开，接着又屈五指。对阿难说：“你看见什么了？”阿难说：“我看见如来的百宝轮掌在开合变化。”佛告诉阿难：“你见我手开合，到底是我手有开有合，还是你的见性有开有合？”阿难回答说：“佛的手不停地动，而我的见性尚且没有静相，怎么会有动相呢？”

如来从掌中向阿难右边飞出一宝光，阿难即时转头向右看，此时如来又向阿难左边飞出一宝光，阿难再转头向左看。佛问阿难：“你为什么头转来转去？”阿难说：“我看见如来发出妙宝光到我左右，我左右观看，所以就摇头了。”“阿难，你观看佛光时，头左右摇动，你摇头时，你的见性也摇动吗？”（阿难回答）“我头自己摇动，我的见性尚且没有静相，哪里又有动相呢？”佛说：“对了”于是如来普告大众，如果众生认可摇动者为尘，以离开者为客。你观阿难自己摇头，见性并没有变化，又你看我的手有开合，而见性没有舒卷开合，那么又为什么会以动者为身，以动者为真境？人生从始到终，一个念头接一个念头，生生灭灭，使人遗失真性，颠倒行事，本性之心失真，认物（身体）为我，因此轮回，流转不息。

（5）见精之性（见性）永无变化，故见性不生不灭。

卷二：

“尔时阿难。及诸大众。闻佛示诲。身心泰然。念无始来。失却本心。妄认缘尘。分别影事。今日开悟。如失乳儿。忽遇慈母。合掌礼佛。愿闻如来。显出身心。真妄虚实。现前生灭与不生灭。二发明性。

时波斯匿王。起立白佛。我昔未承诸佛海教。见迦旃延毗罗胝子。咸言此身死后断灭。名为涅槃。我虽值佛。今犹狐疑。云何发挥证知此心。不生灭地。今此大众。诸有漏者。咸皆愿闻。”

解读：

尔时阿难和诸大众听闻佛的教诲后，身心泰然，回想自己无始以来失去本心，妄认有动相的尘缘分别影事为真实，今日开悟，如同失乳的婴儿，忽然遇到慈母，于是大众合掌礼佛。希望如来，指出身心之真和妄、虚和实，以及现前之生灭心与不生灭心，无常性和常性这二种发明性。

这时候波斯匿王就起立，向佛问道，我在未曾受佛教化之前，曾遇见迦旃延和毗罗胝子。他们都说，此身死后，一切都断绝灭亡，这样就叫做不生不灭的涅槃法。我现在虽然亲自遇到佛的教化，但还有怀疑，怎样才能证明这个真心不生不灭。相信在会大众和诸有漏初学者，都想知道这个道理。

“佛告大王。汝身现在。今复问汝。汝此肉身，为同金刚常住不朽，为复变坏。世尊，我今此身，终从变灭。佛言大王。汝未曾灭，云何知灭。世尊，我此无常变坏之身虽未曾灭。我观现前，念念迁谢，新新不住。如火成灰，渐渐销殒。殒亡不息，决知此身，当从灭尽。佛言：如是，大王，汝今生龄，已从衰老，颜貌何如童子之时。世尊，我昔孩孺，

肤腠润泽。年至长成，血气充满。而今颓龄。迫于衰耄，形色枯悴，精神昏昧，发白面皱，逮将不久，如何见比充盛之时。佛言大王。汝之形容，应不顿朽。王言世尊。变化密移，我诚不觉。寒暑迁流，渐至于此。何以故。我年二十，虽号年少颜貌已老初十岁时。三十之年，又衰二十。于今六十，又过于二，观五十时，宛然强壮。世尊，我见密移。虽此殂落。其间流易，且限十年。若复令我微细思惟，其变宁唯一纪二纪，实为年变。岂唯年变。亦兼月化。何直月化。兼又日迁。沉思谛观，刹那刹那，念念之间，不得停住。故知我身，终从变灭。

佛告大王。汝见变化，迁改不停，悟知汝灭。亦于灭时，汝知身中有不灭耶。波斯匿王。合掌白佛。我实不知。佛言，我今示汝不生灭性。大王，汝年几时，见恒河水。王言：我生三岁，慈母携我，谒耆婆天，经过此流，尔时即知是恒河水。佛言大王。如汝所说，二十之时，衰于十岁，乃至六十，日月岁时，念念迁变。则汝三岁见此河时，至年十三，其水。云何。王言：如三岁时，宛然无异。乃至于今，年六十二，亦无有异，佛言：汝今自伤发白面皱。其面必定皱于童年。则汝今时，观此恒河，与昔童时，观河之见，有童耄不。王言：不也，世尊。佛言大王。汝面虽皱，而此见精，性未曾皱。皱者为变。不皱非变。变者受灭。彼不变者，元无生灭。云何于中受汝生死。而犹引彼末伽黎等，都言此身死后全灭。王闻是言。信知身后舍生趣生。与诸大众，踊跃欢喜，得未曾有。”

解读：

佛告诉大王：“你现在这个肉身是如同金刚一样不朽坏还是会变坏？”“世尊，我这个身体是一定会坏灭的。”佛说：“大王，你还没有死怎么知道一定会灭呢？”“世尊，我这个无常会变坏的身体虽然还没有死，但是我观测我自己的念头，每一个产生出来的念头都在变迁然后消亡，新生的念头不能停留住而不灭，念头如同火变成灰，渐渐死亡，这种念头的死亡从来没有停止过，所以我断定此身必定灭亡。”佛说：“大王，你说的没错。你现在的年龄已经老了，你的容颜跟你童年时有什么不同？”“世尊，我孩童之时，皮肤和肌肉光滑细润，长大后气血充盈，而如今衰老了，形色枯悴，精神昏昧，发白面皱，不久就会死了，怎么能跟年轻时之血气充盛相比呢？”佛说：“大王，你的形体和容貌一定不是突然变坏的。”大王说：“世尊，这是潜移默化，确实是在不知不觉中发生的。随着寒暑的迁流，逐步变化到今天这个样子。为什么呢？我二十岁时，虽然号称年轻，但是跟我十岁时比较就老多了，三十岁时比二十岁又老多了，我现在六十二岁了，回头看五十岁的我都比现在强壮多了。世尊，我觉得这个变化是潜移变迁的，虽然这种接近死亡的明显变化，可以以十年为一阶段被观测出来，如果我仔细思维，这种变化不是以一纪（十二年）或两纪才出现，而是年年都在变化，不仅仅年年在变化，而是月月都在变化，也不仅仅是月月变化，而是日日都在变化。再仔细深思，每一刹那，每一个念头的起灭之间，身体都在变化（细胞有新陈代谢），所以推断我的身体必死无疑。”

佛对大王说，你见衰老的变化一刻不停，觉悟到你将必死，那么在你死时，你知道身中有不灭的东西吗？波斯匿王合掌对佛说：“我实在不知道。”佛说：“我现在告诉你不生不灭的真性。大王，你几岁时看见恒河水？”王答到：“我三岁时，慈祥的母亲带我去拜谒耆婆天（长生天）时经过这个河，那个时候就知道这个恒河水。”佛说：“大王，如你所言，二十岁时比十岁时衰老，六十岁就更老了，年月日时，甚至在每个念头的生灭之间，身体都处在不断衰老的变化之中。可是，你在三岁时见这个恒河，到十三岁，你再看这个水时如何？”王说：“跟三岁时没有区别，就是到现在六十二岁了，看这个水还是没有区别（还能见水）。”佛说：“你现在伤感于自己发白面皱，脸上皮肤一定比童年时皱，可是你现在观看恒河，与童年时观看，这个观河的见性有童老之别吗？”王说：“没有（能见的功能没有变化），世尊。”佛说：“大王，你的脸面虽然皱了，但你的见精，其性并没有皱，皱是一种变化，不皱就是没有变化，有变化者就会灭亡，那个不变化的东西，

本来就没有生和灭，那怎么会随肉体而死呢？如何反而信外道末伽黎的说法，都说此身死后就一无所有呢？”大王听了这话，相信自己死后还会投胎，并非什么都没有了，于是与大众高兴得跳了起来，从来没有这么高兴过。

六、妄想心（识心）就是被颠倒的真心，色即是空，色空皆是真心所显。

“阿难即从座起。礼佛合掌，长跪白佛。世尊，若此见闻，必不生灭，云何世尊，名我等辈，遗失真性，颠倒行事。愿兴慈悲，洗我尘垢。

即时如来垂金色臂，轮手下指，示阿难言。汝今见我母陀罗手，为正为倒。阿难言：世间众生，以此为倒，而我不知谁正谁倒。佛告阿难。若世间人，以此为倒，即世间人，将何为正，阿难言：如来竖臂，兜罗绵手，上指于空，则名为正。佛即竖臂，告阿难言：若此颠倒，首尾相换。诸世间人，一倍瞻视。则知汝身，与诸如来清净法身，比类发明，如来之身，名正遍知。汝等之身，号性颠倒。随汝谛观，汝身佛身，称颠倒者，名字何处，号为颠倒。

于时阿难与诸大众，瞪瞢瞻佛，目睛不瞬，不知身心，颠倒所在。佛兴慈悲，哀愍阿难及诸大众。发海潮音，遍告同会。诸善男子，我常说言，色心诸缘，及心所使诸所缘法，唯心所现。汝身汝心，皆是妙明真精妙心中所现物。云何汝等，遗失本妙，圆妙明心，宝明妙性，认悟中迷？

晦昧为空，空晦暗中，结暗为色。色杂妄想，想相为身。聚缘内摇，趣外奔逸。昏扰扰相，以为心性。一迷为心，决定惑为色身之内。不知色身，外洎山河虚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譬如澄清百千大海弃之。唯认一浮沤体，目为全潮，穷尽瀛渤。汝等即是迷中倍人。如我垂手。等无差别。”

解读：

阿难即从座位上站起来，合掌礼佛，对佛跪拜，然后问道：“世尊，如果这个见性和闻性，必定不生不灭，那为什么世尊说我们遗失了自己的真性而颠倒行事？愿世尊大慈大悲，将我的尘垢洗掉。”

此时如来垂下金色手臂，五指朝下，对阿难说：“你现在看我这个母陀罗手，是正还是倒？”阿难回答道：“世间的众生都认为这个是倒放，而我不知道怎么样称为正，怎么样子称为倒。”佛告诉阿难说：“如果世间人认为这就是倒，那么什么是正呢？”阿难说：“如来竖起手来，兜罗绵手的手指指向天空，这就称为正。”佛马上竖起手臂，告诉阿难道：“这个颠倒，也是首尾调换一下而已，所有的世间人，却认为是两个东西，认为一个称为正手，一个为倒手，可见，你的身和所有如来的清净法身的关系也是类似于倒手和正手之间的关系。如来之身，称为正遍知，你等的身，称为自性颠倒。你仔细观察一下你的身和佛之法身，你的身在哪里（由什么原因）得到了颠倒之名号呢？”

于是阿难和诸大众，一下傻眼了，目不转睛地看着佛，不知道自己的身心是如何颠倒的。此时佛发大慈悲，怜悯阿难和诸大众，于是发出海潮一般的声音，告诉所有会中大众：“诸位善男子，我常跟你们说，色法、心法、诸缘以及心所使法，所有缘所生法，都是这个真心显现出来的。你的身和识心，都是妙明真精妙心（即能发出妙光的真精，即识精，即妙心，即真心）中所显现（变化）出来的东西。为什么你们遗失自己的本妙、圆妙明心（真心）、宝明妙性（本性）呢？反而在悟道时被迷惑？

晦昧就是无光明，此时什么都看不见，等于空，空在晦暗之中，晦暗集结就是色（物质），色（物质）本身不发光，只是反射一些光而显示其色。色与妄想心杂合在一起，妄想为自己的身。各种缘（如脏腑筋骨血肉五根等）在身内聚合，心通过五根向外奔逸，把昏昏扰扰相之心以为本心，心一旦被迷惑，就认定此心在色身之内，而不知道自己的色身和外面的山河以及虚空大地都是妙明心所生之物，就如同丢弃百千大海，而把一个浮在海

上的水泡认为是所有百千大海之潮了，你们即是被迷惑的倍人，即在真心之外又出现了一个颠倒的妄想心，即有真心（孙悟空）和妄想心（即六耳猕猴，即能分化出六识的识心）的人，如同我垂手一样没有区别。”

七、真心不因为所缘而有，故无所还，无所还者即是真心。以见精为例说明。

佛告阿难。汝等尚以缘心听法，此法亦缘，非得法性。如人以手，指月示人。彼人因指，当应看月。若复观指以为月体，此人岂唯亡失月轮，亦亡其指。何以故。以所标指为明月故。岂唯亡指。亦复不识明之与暗。何以故。即以指体，为月明性。明暗二性，无所了故。汝亦如是，若以分别我说法音，为汝心者。此心自应离分别音有分别性。譬如有客，寄宿旅亭，暂止便去，终不常住。而掌亭人，都无所去，名为亭主。此亦如是。若真汝心，则无所去。云何离声，无分别性。斯则岂唯声分别心。分别我容，离诸色相，无分别性。如是乃至分别都无，非色非空，拘舍离等，昧为冥谛。离诸法缘，无分别性。则汝心性，各有所还，云何为主。

阿难言，若我心性，各有所还。则如来说，妙明元心，云何无还。惟垂哀愍，为我宣说。佛告阿难。且汝见我，见精明元。此见虽非妙精明心。如第二月，非是月影。汝应谛听。今当示汝无所还地。阿难，此大讲堂，洞开东方，日轮升天，则有明耀。中夜黑月，云雾晦暝，则复昏暗。户牖之隙，则复见通。墙宇之间，则复观壅。分别之处，则复见缘。顽虚之中，遍是空性。郁孳之象，则纤昏尘。澄霁敛氛。又观清静。阿难，汝咸看此诸变化相。吾今各还本所因处。云何本因。阿难，此诸变化，明还日轮。何以故。无日不明，明因属日，是故还日。暗还黑月。通还户牖。壅还墙宇。缘还分别，顽虚还空。郁孳还尘。清明还霁。则诸世间一切所有，不出斯类。汝见八种见精明性，当欲谁还。何以故。若还于明，则不明时，无复见暗。虽明暗等，种种差别，见无差别。诸可还者，自然非汝。不汝还者，非汝而谁。则知汝心，本妙明净，汝自迷闷。丧本受轮，于生死中，常被漂溺。是故如来，名可怜愍。

解读：

佛告阿难：“你们如果以攀缘心来听法，这个法本身就是缘，就不能明白不生不灭之诸法本性。假设有人以手指月给人看，那个人应该顺着指头的方向去看月亮，如果那人把指头当作月亮来看，那个人不仅仅不认识月亮，甚至手指头都不认识了。为什么呢？因为那人把指头认作月亮了，而且不仅仅不认识手指头，也不知道明和暗了。为什么呢？因为把手指头当作月亮的光明了，所以就不知道什么是明，什么是暗了。你也是这样，如果把分别我说法声音的那个心当作你的真心，这个真心应该离开可分别的声音后还有分别性（独立的特性）。譬如有客人寄宿旅馆，暂住一会然后离去，客人终究不会常住，而管理旅馆的人就不会离开，所以称为旅馆的主人。道理一样，如果是你的真心，那么就不会离开你到别处去。你的心怎么会离开声音就没有独立性了呢？不仅对于声音的分别心是这样，对于我的容貌的分别心，离开所有色相（如佛之三十二相），也无分别性（独立特性），而且即使到了分别心都没有，非色非空，到了拘舍离等外道所谓的冥谛境界（不知真心生色和空），这些境界离开法缘，还是没有分别性（独立性），那么你这个心都会跟着法缘的消失而失去，怎么能称为身之主人呢？”

阿难说：“如果我的心性，都随着法缘的消失而失去，那么如来说妙明元心，怎么就不会随法缘而消失呢？愿世尊怜悯为我宣说。”

佛告诉阿难：“你见到我，以见精为本元，你这个见到我的“见”（还没有分别好坏）虽然不等同于无分别的妙精明心（真心），如同第二月，但并非月的影子（水中月象征完全虚无之幻像）。不捏目看月时看见一个真月亮，捏目见月，会看见两个月亮，第二月本质上也是由真月之体，只是有点错位而已。

你听仔细了，现在我告诉你不随法缘而消失的真心。阿难，这个大讲堂，门窗开于东方，太阳东升，则有光明照耀，到了中夜没有了月光，又有黑云和雾，那么就变得很昏暗了。室内通过窗户与外面相通，室内外被墙壁堵塞而隔开。有分别就看见众缘，如果没有分别而处于顽虚的境界，那么所见一切皆是空性。霾之象源于昏尘，雨后天晴把雾气都收了，于是空中又变得清静了。阿难，你看这一切变化相，我现在把产生这些相的根本因缘都找出来，把这些相归于这些根本因缘，哪些根本因缘呢？阿难，这些变化之相，明归于太阳，为什么？没有太阳就没有光明，所以把明还给太阳。暗还给黑月（不发光时的月亮），通还给门窗，堵塞不通还给墙壁，法缘还给分别心，顽虚还给空性，霾还给飞尘，清明还给晴天。这世间所有一切都是这样。你这里的八种见精明性，你还给谁呢？没有地方可还，为什么呢？如果还给明，那么不明时就不能见暗，虽然明和暗有种种差别，但见性没有差别。所有可以还出去的自然不是你，你没有地方可以还的，不是你那是谁呢？”

于此可知你的心本妙明净，你自己迷惑不知，失去本心而轮回，在生死之中浮沉，所以如来是怜悯众生者。

八、清静（妙明）见精即见性，普遍的见性即真我。

阿难言：我虽识此见性无还。云何得知是我真性？佛告阿难。吾今问汝。今汝未得无漏清静。承佛神力，见于初禅，得无障碍。而阿那律。见阎浮提，如观掌中庵摩罗果。诸菩萨等，见百千界，十方如来，穷尽微尘清净国土，无所不瞩。众生洞视，不过分寸。阿难，且吾与汝，观四天王所住宫殿。中间遍览水陆空行。虽有昏明，种种形像。无非前尘，分别留碍。汝应于此，分别自他。今吾将汝，择于见中，谁是我体，谁为物象。阿难，极汝见源，从日月宫，是物非汝。至七金山，周遍谛观，虽种种光，亦物非汝。渐渐更观，云腾鸟飞，风动尘起，树木山川，草芥人畜，咸物非汝。阿难，是诸近远诸有物性，虽复差殊，同汝见精，清静所瞩。则诸物类，自有差别，见性无殊。此精妙明，诚汝见性。

若见是物，则汝亦可见吾之见。若同见者，名为见吾。吾不见时，何不见吾不见之处。若见不见，自然非彼不见之相。若不见吾不见之地，自然非物，云何非汝。

又则汝今见物之时。汝既见物，物亦见汝。体性纷杂，则汝与我，并诸世间，不成安立。阿难，若汝见时，是汝非我，见性周遍，非汝而谁。云何自疑汝之真性，性汝不真，取我求实。

解读：

阿难说：“我虽然现在知道见性不可还，那怎么知道那就是我的真性（真心）呢？”佛跟阿难说：“我现在问你，你还没有到达无漏清静的境界，承佛的神力，看见初禅天的境界没有任何障碍。而阿那律见整个阎浮提如同观看自己掌中的庵摩罗果。还有诸位菩萨，见百千世界，十方如来，如同微尘那么无法穷尽的清静国土，无所不见。而众生坐井观天，不过分寸之地。阿难，现在我跟你一起看四天王所住的宫殿，看遍那里所有的水陆空中物质和一切行走的东西，虽然有些东西是光明，有些东西是昏暗的，这种种不同的形像，无不是一种前尘（眼前的尘境，即幻相），都是因为你的分别心而存在，你应在这里分别自己和外物。我现在要你在见的境界中作出选择，哪个是你的（真心）本体？哪个是物象？分析你所有所见。在日月宫，所见是物不是你，到七金山，四周仔细观看，虽然有种种光，也是物而非你，你再慢慢看别的东西，云腾鸟飞，风动尘起，树木山川，草芥人畜，这些都不是你。阿难，这些所有的远近诸物，虽然千差万别，都是你的清静见精所见。虽然这些不同诸物，互相之间都有所不同，但你的见性并没有区别。这个妙明的见精，当然就是你的见性。”

如果见性是物，那么你就可以看见我的见性了，如果我俩同时看见一个物体代表你见到我的见性，那么我不见物时，你怎么没有见到我不见物时的见性呢？如果你见到我不见

物时之见性，那自然不是我不见之相了（如果见性是物，那么不见时见性就灭了）。如果你看不见我不见时的见性，那么见性自然非物，所以此见性即是真我。

再者，如果说见性就是物，那么物就有见性，你现在见物之时，你看见物，物也见你，那么真心和物的体性就杂乱了，那你我和万物怎么在这个世间安立呢？阿难，你在见物时，是你不是我，你的见性周遍，不是你谁？为什么你自己怀疑自己的真性，怀疑见性就是你的真心，怎么还到处找真我呢？

九、见性无大小远近，因为误以己为物（把身体看成自己），故误以为有大小。

阿难白佛言：世尊。若此见性，必我非余。我与如来，观四天王胜藏宝殿，居日月宫，此见周圆，遍娑婆国。退归精舍，只见伽蓝。清心户堂，但瞻檐庑。世尊。此见如是，其体本来周遍一界。今在室中，唯满一室，为复此见缩大为小。为当墙宇夹令断绝。我今不知斯义所在。愿垂弘慈为我敷演。

佛告阿难，一切世间大小内外，诸所事业，各属前尘，不应说言见有舒缩。譬如方器，中见方空。吾复问汝。此方器中所见方空，为复定方，为不定方。若定方者，别安圆器，空应不圆。若不定者，在方器中，应无方空。汝言不知斯义所在。义性如是。云何为在。阿难，若复欲令入无方圆。但除器方，空体无方。不应说言，更除虚空方相所在。若如汝问，入室之时，缩见令小。仰观日时，汝岂挽见齐于日面。若筑墙宇，能夹见断。穿为小窦，宁无续迹。是义不然。一切众生，从无始来，迷己为物，失于本心，为物所转。故于是中，观大观小。若能转物，则同如来，身心圆明，不动道场。于一毛端，遍能含受十方国土。

解读：

阿难对佛说：“世尊，如果这个见性就是我，而不是别的东西，如来你用神通带我去观看天王胜藏宝殿，在日月宫，我的见性周圆，遍娑婆国，无所不见。回到现在这个精舍，只见我们这个伽蓝，在清净的户堂里只能看见近处的屋檐和走廊。世尊，我这个见性其体本来周遍整个娑婆世界，现在在室内只能看见室内之物。难道这个见性也有大小？还是墙宇将我的见性夹断了呢？我现在不明白这个道理，愿世尊慈悲为我解惑。”

佛告诉阿难说：“一切世间，或大或小或内或外，所有的形像或概念都是眼前之尘（幻相），不能说见性有伸缩。比如在方形的器皿里有一个方形的空间产生，我问你，你在方器里所见的方形空间是必定为方形，还是其空间形状不可确定的呢？如果这个方形空间就一定是方形，那么在同一个位置换上一个圆形的器皿，那么原来的方形空间就不应该变成圆形空间，如果这个空间是不可确定的形状，那就不应该生成方形空间。你说不知道为什么见性会有大小的变化，与这个空间的变化是同一个道理。为什么呢？阿难，如果你想让空间没有方和圆的变化，那么你只要拿掉方器，空间就没有方形了。而不应该说，我要把这个空间的方形去掉。如果如你所说，在室内，见性缩小，所见范围即小，那么你仰视太阳时，难道你把你的见性拉到太阳里去与太阳一样大了？如果筑一堵墙能夹断见性，那么在墙上打一个小洞，你的见性就跟外面的大世界完全连通了吗？显然不可能，一切众生，从无始以来，把自己当作一个物体，失去自己的本心（真心），被物所牵转，所以看的范围就有大有小，如果心能任意改变物（即证到万物由心所生），就会跟如来一样，身心圆明，坐在修道的地方就能在一根汗毛尖上观看十方国土。”

十、见精（见性）到底在哪里？万物皆自己的见精。

“阿难白佛言：世尊，若此见精，必我妙性。今此妙性，现在我前，见必我真。我今身心，复是何物。而今身心分别有实。彼见无别分辨我身。若实我心，令我今见。见性实我，而身非我。何殊如来先所难言，物能见我。惟垂大慈，开发未悟。

佛告阿难，今汝所言，见在汝前，是义非实。若实汝前，汝实见者，则此见精，既有方所，非无指示。且今与汝坐只陀林，遍观林渠，及与殿堂，上至日月，前对恒河。汝今于我师子座前，举手指陈，是种种相。阴者是林。明者是日。碍者是壁。通者是空。如是乃至草树纤毫，大小虽殊。但可有形，无不指著。若必其见，现在汝前。汝应以手确实指陈，何者是见。阿难当知。若空是见，既已成见，何者是空。若物是见，既已是见，何者为物。汝可微细披剥万象，析出精明净妙见元，指陈示我，同彼诸物，分明无惑。

阿难言：我今于此重阁讲堂，远泊恒河，上观日月，举手所指，纵目所观，指皆是物，无是见者。世尊。如佛所说，况我有漏初学声闻，乃至菩萨，亦不能于万物象前，剖出精见，离一切物，别有自性。

佛言：如是如是。佛复告阿难。如汝所言。无有见精，离一切物，别有自性。则汝所指是物之中，无是见者。今复告汝。汝与如来，坐只陀林，更观林苑，乃至日月，种种象殊，必无见精，受汝所指。汝又发明此诸物中，何者非见。阿难言：我实遍见此只陀林。不知是中何者非见。何以故。若树非见，云何见树。若树即见，复云何树。如是乃至若空非见，云何见空。若空即见。复云何空。我又思惟，是万象中，微细发明，无非见者。

佛言：如是如是。于是大众，非无学者，闻佛此言，茫然不知是义终始，一时惶悚，失其所守。如来知其魂虑变慑。心生怜愍。安慰阿难，及诸大众。诸善男子。无上法王。是真实语，如所如说，不诳不妄。非末伽黎，四种不死矫乱论议。汝谛思惟，无忝哀慕。”

解读：

阿难对佛说：“世尊，如果这个见精就是我的妙有真性（见性），现在这个妙性在我眼前，如果见性必定就是真我，那我这个身心又是什么东西？现在我这个身心能分别万物，真实存在。而那个见性不能分别万物，也不能分辨我这个身体。如果那个见性确实是我，使我能够有见的功能，如果那个见性就是真实的我，这个身体反而不是我，即见性在我身之外见我身体，那跟如来前面诘难我说，物能看见我有什么区别？愿佛大慈大悲，让我对没有明白的部分开悟。”

佛对阿难说：“你现在说，见精在你眼前，这个说法是不符合实际的。如果这个见性确实就在你的眼前，如果你确实能看见你的见精，那么这个见精就有方向和处所，就不能指示出来了。而且现在我和你坐在只陀林，遍观山林、沟渠及殿堂，再看日月和前面的恒河，你现在在我师子座前，能举手指出的种种相。阴暗之处是林，明亮的是日，有障碍性的是墙壁，畅通的是虚空，如此乃至草树和纤毛，大小虽然不同，但只要有形像，都可以用手指出来。如果见精必定呈现在你眼前，那么你应该可以具体指出来，哪个是你的见精。阿难你应该知道，如果虚空就是你的见精，那么既然虚空变成了见精，又什么是虚空呢？如果某个物体是见精，那么又什么是那个物体呢？你可仔细破析万象，找出你认为的精明净妙见精，然后指给我看，如同指出其他物体一样清楚明白。”

阿难说：“我现在在这重阁讲堂，远及恒河，上至日月，举手所指，目之所见，都是物，没有一个是见精。世尊，如佛所说，不仅仅是我这个有漏的初学声闻弟子，就是菩萨，也不能在万象里找出一个离开一切物还有自性（独立于其他物体之外的自有特性）的见精来。”

佛说：“对，对。”佛接着对阿难说：“如你所说，没有见精，离开一切物还另外有自性（有别于物而能被指出来的特性或者说能被看见的自有特征），那么你所指这些物中都没有能被指出来的见精。我现在再告诉你，你和如来坐在只陀林，再观林苑，乃至日月，种种形像都不同，但都没有能被指出来的见精。你又发挥你的思维去明了这些物，哪些不是你的见精？”阿难说：“我遍观此只陀林，确实不知道那个不是我的见精。为什么呢？如果树不是我的见精，为什么我能看见树，如果树就是我的见精，那什么是树？同理，如果空不是见精，如果看见空？如果空就是见精，那么什么是空？我再思维，于万象之中，

没有不是我的见精的东西。”

佛说：“对对”于是大众中，除了无学者（阿罗汉等），听到佛肯定阿难之言，茫然而不知所如何理解，一时恐慌，好像丢掉了什么重要的东西。如来知道他们因为魂虑而变成恐慌，于是如來心生怜悯。安慰阿难及诸大众。诸善男子，（我）无上法王说的都是实话，都是按理所说，没有骗人的话和乱说的话。不像末伽黎外道，乱说四种不是的观点。你仔细思维，不要增加悲哀。

十一、见与见缘，并所想相皆是真心幻化。

“是时文殊师利法王子。愍诸四众，在大众中，即从座起，顶礼佛足，合掌恭敬，而白佛言：世尊，此诸大众，不悟如来发明二种精见色空。是非是义。世尊。若此前缘色空等象，若是见者，应有所指。若非见者，应无所瞩。而今不知是义所归。故有惊怖。非是畴昔善根轻鲜。惟愿如来大慈发明，此诸物象，与此见精，元是何物，于其中间，无是非是。

佛告文殊，及诸大众。十方如来。及大菩萨，于其自住三摩地中，见与见缘，并所想相。如虚空华，本无所有。此见及缘，元是菩提妙净明体。云何于中有是非是？文殊。吾今问汝。如汝文殊。更有文殊是文殊者。为无文殊？

如是世尊。我真文殊。无是文殊。何以故。若有是者，则二文殊。然我今日，非无文殊。于中实无是非二相。

佛言：此见妙明，与诸空尘，亦复如是。本是妙明无上菩提净圆真心。妄为色空。及与闻见。如第二月，谁为是月，又谁非月。文殊。但一月真。中间自无是月非月。是以汝今观见与尘，种种发明，名为妄想。不能于中出是非是。由是真精妙觉明性。故能令汝出指非指。

解读：

这时文殊师利法王子怜悯四众，在大众中，即从座位上站起来，顶礼佛足，合掌恭敬，然后对佛说：“世尊，这里的大众不能发现和明了见精和色空两种真义，哪个是见精，哪儿不是见精，还不太明白。世尊，前面所说缘于色空等形像，如果是见精，应该可以指出来，如果不是见精，应该看不见，现在大家还不明白这段话的意思，所以有惊怖，而不是他们往昔善根较少。惟愿如来大发慈悲，指明所见诸物象和见精本为何物？以便他们在两者之中，不再有是和非的争论。”

佛告诉文殊菩萨即诸大众说：“十方如来及大菩萨，在其自己的三摩地定境中，所见（见的对象，如凳子）和见缘（如灯光）及其心中所生的相，都如同眚目（眼睛有病）人所见虚空之光华，本来就是不存在的，所见之物和见缘都是菩提妙净明体（道体，真心），哪里又有什么是或非是呢？文殊，我现在问你，如你文殊，还有文殊叫‘是文殊’或叫‘无文殊’的吗？”

“这样世尊，我真文殊，没有‘是文殊’，为什么呢？如果有是‘文殊’，那么就有两个文殊了。然而我今天，也不是‘无文殊’”

佛说：“这个见精和诸空尘，也是这样，都是妙明无上菩提净圆真心，而妄分别地称为色空及见性闻性。如同第二月亮，怎么能说哪个是月，哪个不是月呢？文殊，只有一个真月亮，当因为捏目看成两个月亮时，不能说这个是月亮，那个不是月亮，所以你现在观察见性和尘，发明种种说法，都是妄想分别。不能说哪个是见精，哪个不是见精。因为这个真心的特性使你出指非指（凡有所指皆是错，因为当指着色是见精，就等于说空不是见精，所以就必然错了）。”

十二、见性和真心非因缘，非自然，非不自然，离一切相，即一切法。

“阿难白佛言：世尊。诚如法王所说，觉缘遍十方界，湛然常住，性非生灭。与先梵志娑毗迦罗，所谈冥谛，及投灰等诸外道种，说有真我遍满十方，有何差别。世尊亦曾于楞伽山，为大慧等敷演斯义。彼外道等，常说自然，我说因缘，非彼境界。我今观此觉性自然非生非灭，远离一切虚妄颠倒，似非因缘，与彼自然。云何开示，不入群邪，获真实心妙觉明性。

佛告阿难。我今如是开示方便，真实告汝。汝犹未悟，惑为自然。阿难。若必自然，自须甄明有自然体。汝且观此妙明见中，以何为自。此见为复以明为自？以暗为自？以空为自？以塞为自？阿难，若明为自，应不见暗。若复以空为自体者，应不见塞，如是乃至诸暗等相以为自者，则于明时，见性断灭，云何见明。

阿难言。必此妙见，性非自然。我今发明，是因缘生。心犹未明，咨诣如来。是义云何，合因缘性。

佛言。汝言因缘。吾复问汝。汝今因见见性现前。此见为复因明有见，因暗有见，因空有见，因塞有见。阿难。若因明有，应不见暗。如因暗有，应不见明。如是乃至因空因塞，同于明暗。复次阿难。此见又复缘明有见，缘暗有见，缘空有见，缘塞有见。阿难。若缘空有，应不见塞。若缘塞有，应不见空。如是乃至缘明缘暗。同于空塞。当知如是精觉妙明，非因非缘，亦非自然，非不自然，无非不非，无是非是，离一切相，即一切法。汝今云何于中措心。以诸世间戏论名相，而得分别。如以手掌撮摩虚空，只益自劳。虚空云何随汝执捉。”

解读：

阿难对佛说：“世尊，诚如法王所说，觉的本源真心遍十方界，清净寂然，常住而不生不灭，与以前的外道娑毗迦罗所谈冥谛，及投灰等诸外道种所说真我遍满十方有什么区别吗？世尊也曾在楞伽山，为大慧等说：‘那些外道常说自然，而我所说因缘，不是他们理解的’。我现在观察这个觉性（真性）自然，不生不灭，远离一切虚妄颠倒，似乎不是因缘法，与外道的自然如何区分才能不入他们的邪道，获得妙觉明之真性？”

佛告诉阿难说：“我今天如此不断地方便地开示，把真实境界告诉你，你还没有开悟，心还迷惑，以为真心是自然。阿难，如果是自然，那么必然有自体，你且观察这个妙明的见性，以什么为自体？此见性以明为自体还是以暗为自体？以空为自体还是以堵塞为自体？阿难，如果明为自体，应该不能见到暗，如果以空为自体，应该就不能见到堵塞，如果以诸暗等相为自体，那么在明时，见性就断灭不存了，那么如何又能见到明相呢？”

阿难说：“如果此妙明见性，其性非是自然，我现在发现明了，见性是因缘所生，但心中还是不真正明了，所以咨询如来，这个真心是因缘性吗？”

佛说：“你说因缘，我再问你，你现在因为看而显示出见性，这个见性是因为明而有，还是因为暗而有？因为空有，还是因为堵塞而有？阿难，如果因为明才有，那么应该不能见暗。如果因暗而有，那么就不应该见明。如此因空、因塞与因明和因暗是同一个道理。再者阿难，如果见性缘空而有，应该不能见塞，如果缘塞而有，则不能见空，如此缘明和缘暗的问题都与缘空和缘塞是一样道理的，所以应该知道这个精觉妙明真心，非因非缘，亦非自然，非不自然，无非不非，无是非是，离一切相，同时又是一切法。你如何把你的心思用在以诸世间戏论之名相上来分别（理解）这个真心呢？这就如同用手掌去抓虚空，如何能抓住虚空呢？”

十三、见性非可见之物。

“阿难若无明时，名不见者，应不见暗。若必见暗，此但无明，云何不见。阿难。若在暗时，不见明故，名为不见。今在明时，不见暗相，还名不见。如是二相，俱名不见。若复二相自相陵夺，非汝见性于中暂无。如是则知二俱名见，云何不见。是故阿难。汝今

当知，见明之时，见非是明。见暗之时，见非是暗。见空之时，见非是空。见塞之时，见非是塞。四义成就。汝复应知。见见之时，见非是见。见犹离见，见不能及，云何复说因缘自然，及和合相。汝等声闻，狭劣无识，不能通达清净实相。吾今诲汝。当善思惟。无得疲怠妙菩提路。”

解读：

“阿难，如果没有光明时称无所见，那么就应该不能见暗，如果必定能见暗，那只是没有光明而已，怎么能说无所见呢？阿难，如果在暗时不见明，称为无所见，现在在明时不见暗相，也称为无所见，这两种情况都称为无所见。这两种情况互相排斥，并非你的见性在那里就不存在了，所以可知，这两种情况都称之为有所见，怎么能说无所见呢？所以阿难，你现在应该知道，见明之时，见性不是明，见暗之时，见性也不是暗，见空之时，见性不是空，见塞之时，见性不是塞，这四种情况都是正确的。你应该知道，如果能看见见性，这个见性就不是见性，见性不可见（离开所见之相），见性本身是不可见的，怎么还说因缘和自然及和合相？你们这些声闻，狭隘无知（小乘声闻认为一切法皆空，没有永恒的真心存在），不能明白清净实相，我今天教诲你，应该善自思维，不要在妙菩提路上疲惫懈怠。”

十四、心之两种妄见为六道轮回之根本一别业妄见和共业妄见。凡有所见皆是见病！

阿难白佛言：世尊！如佛世尊，为我等辈，宣说因缘及与自然，诸和合相与不和合，心犹未开。而今更闻，见见非见，重增迷闷！伏愿弘慈，施大慧目，开示我等，觉心明净。作是语已，悲泪顶礼，承受圣旨。

“尔时世尊，怜愍阿难，及诸大众。将欲敷演大陀罗尼，诸三摩提。妙修行路。告阿难言。汝虽强记，但益多闻，于奢摩他微密观照，心犹未了。汝今谛听。吾当为汝分别开示。亦令将来，诸有漏者，获菩提果。阿难。一切众生，轮回世间，由二颠倒分别见妄，当处发生，当业轮转。云何二见，一者，众生别业妄见。二者，众生同分妄见。”

解读：

阿难对佛说：“世尊，你为我等宣说因缘和自然，诸和合相与不和合，我心犹未开悟，现在又听您说，能被看见的所谓见性就不是真的见性，我就又增加了一层迷惑，伏请世尊大慈大悲，用大慧目，将明净的觉心（真心）开示我等，说完，悲泪顶礼，承受圣旨。”

当时世尊怜悯阿难及诸大众，准备讲解大陀罗尼，诸三摩提（各种定），妙修行路。告诉阿难说：“你虽然强记，只是有益于你多闻，对于奢摩他之微密关照，心里还不明了，你现在仔细听，我当为你分别解说，也可让未来的诸有漏者获得菩提之果，阿难，一切众生在世间轮回，由于有两种颠倒分别而生两种妄见，随地发生，随业流转。有哪两种妄见呢？一个叫众生别业妄见。另一个叫众生同分妄见。”

“云何名为别业妄见。阿难，如世间人，目有赤眚，夜见灯光别有圆影，五色重叠。于意云何。此夜灯明所现圆光，为是灯色，为当见色。阿难。此若灯色，则非眚人何不同见，而此圆影。唯眚之观。若是见色，见已成色，则彼眚人见圆影者，名为何等。复次阿难。若此圆影离灯别有，则合傍观屏帐几筵，有圆影出。离见别有，应非眼瞩，云何眚人目见圆影？是故当知，色实在灯，见病为影。影见俱眚，见眚非病。终不应言是灯是见。于是中有非灯非见。如第二月，非体非影。何以故。第二之观，捏所成故。诸有智者，不应说言，此捏根元，是形非形，离见非见，此亦如是，目眚所成，今欲名谁是灯是见，何况分别非灯非见。”

解读：

“什么叫别业妄见？阿难，如同世间有人，眼睛有病，生了红翳子，晚上看灯光时会

有一个圆影产生，周围还有五色重叠，你觉得这个夜灯之光所显现的圆光是灯产生的颜色还是见性产生的颜色？阿难，如果这是灯产生的颜色，那么为何眼睛没有病的人看不见这个圆影，而只有眼睛有红翳子才能看见呢？如果是见性产生的颜色，见性已经变成了色，那么那个眼睛有病的人所见的圆影又是什么（色光和圆影是两个不同概念或部分，影是无光而暗的部分，色光则有五色）？再说，阿难，如果这个圆影能离开灯而存在，那么如果看旁边的屏帐几筵，也会有圆影出来，而且如果离开见而存在，那就不会是眼见了，否则为什么只有眼睛有病的人才能看见圆影呢？所以应当明白，光色是灯产生的，因为眼睛有病所以生成了圆影。这个圆影和见都有毛病，如果没有眼睛的毛病，终不应该说这个圆影来自灯还是来自见，或者说这个圆影不是来自灯或不是来自见。如同第二月，不是本体，也不是影子，为什么呢？第二个月亮是捏目而看所成，有智慧的人，不应该说，由捏所造成的第二月是有形之体还是无形幻化之体，是自己的见性还是不是见性。圆影也是如此，由于眼睛生病所成，怎么能说是来自灯还是来自见呢？更不用分别不是来自灯或不是来自见了。”

“云何名为同分妄见。阿难。此阎浮提，除大海水，中间平陆，有三千洲，正中洲，东西括量，大国凡有二千三百。其余小洲在诸海中，其间或有三两百国。或一或二至于三十四五十。阿难。若复此中，有一小洲，只有两国。唯一国人，同感恶缘则彼小洲，当土众生，睹诸一切不祥境界或见二日，或见两月其中乃至晕适佩玦。彗孛飞流。负耳虹霓。种种恶相，但此国见，彼国众生本所不见，亦复不闻。”

解读：

什么叫同分妄见？阿难，此阎浮提（地球），除了大海水外，中间都是陆地，有三千个洲，正中有大洲，东西广阔，大国共有二千三百个，其余小洲在海中，有些洲有二三百个国家，有些洲有一个或两个或三十或四十或五十个。阿难，如果其中有一个洲，只有两个国家，其中一个国家有共同的恶缘（恶业），那个国家的众生就会看见一切不吉祥的境界或者看见两个太阳，或者见两个月亮，其中甚至还有晕适佩玦、彗孛飞流、负耳虹霓等种种恶相，但只有这个国家的众生可以看见这些恶相，另外隔壁的那个国家却看不见。因为某一国人或某一些人同造之业而有共同的妄见称为同分妄见。

“阿难。吾今为汝。以此二事，进退合明。阿难。如彼众生。别业妄见，瞩灯光中所现圆影，虽现似境，终彼见者，目眚所成。眚即见劳，非色所造。然见眚者，终无见咎。例汝今日，以目观见山河国土。及诸众生，皆是无始见病所成。

解读：

阿难，我今天为你，以这两件事情来反复说明，阿难，如同那些有别业妄见的众生，看灯光时出现圆影，虽然看见好像有境相，终究所见是目眚造成的，眚使眼出现见劳，不是外面的色相造成的，所见有病，而其见性却没有毛病，如同你现在以目观看山河国土及诸众生，都是无始以来的妄见之病所造成的。

“是故汝今，见我及汝，并诸世间十类众生，皆即见眚，非见眚者，彼见真精，性非眚者，故不名见。皆即见眚，非见眚者。阿难。如彼众生同分妄见，例彼妄见别业一人。一病目人，同彼一国。彼见圆影，眚妄所生。此众同分所见不祥，同见业中，瘴恶所起。俱是无始见妄所生。例阎浮提三千洲中，兼四大海，娑婆世界，并洎十方诸有漏国，及诸众生。同是觉明无漏妙心，见闻觉知虚妄病缘，和合妄生，和合妄死。若能远离诸和合缘，及不和合，则复灭除诸生死因。圆满菩提，不生灭性。清净本心，本觉常住。”

解读：

所以你现在，能看见我和你以及诸世间十类众生，都是见病（妄见之病），没有见病的人，他见到了自己的真精（真心）。见性本身无病，所以他就不能成之为见了，都是见有病（妄见之病），不是见性有病。阿难，可以把那些有同分妄见的所有众生比作一个有妄见别业的人。一个眼睛有病的人，比作一国之人。眼睛有病的人见灯之圆影，是因为眼眚所致妄见。这些一国同分妄见之众生都见到不详的恶相，是因为积久恶病所起，这个恶病是无始以来的妄见所生。同理，阎浮提三千洲中，兼四大海，娑婆世界，遍及十方诸有漏国，及诸众生，本都有觉明无漏妙心（无漏阿赖耶识，真心），见闻觉知成为虚妄病之缘（根源）。见闻觉知和合而有某妄见病之生，见闻觉知和合而有某妄见病之死。如果能够远离这些和合诸缘，及不和合诸缘，那么就能灭除生和死的因，圆满菩提，不生灭性，清净本心本觉常住。

十五、见性（真心）与诸缘尘非和合，非不和合。

“阿难。汝虽先悟本觉妙明，性非因缘，非自然性。而犹未明如是觉元，非和合生，及不和合。阿难。吾今复以前尘问汝。汝今犹以一切世间妄想和合，诸因缘性，而自疑惑，证菩提心和合起者。则汝今者妙净见精。为与明和，为与暗和，为与通和，为与塞和。若明和者，且汝观明，当明现前，何处杂见，见相可辨，杂何形像。若非见者，云何见明。若即见者，云何见见。必见圆满，何处和明。若明圆满，不合见和。见必异明。杂则失彼性明名字。杂失明性，和明非义。

彼暗与通，及诸群塞，亦复如是。复次阿难。又汝今者妙净见精，为与明合，为与暗合，为与通合，为与塞合。若明合者，至于暗时，明相已灭，此见即不与诸暗合，云何见暗。若见暗时，不与暗合，与明合者，应非见明。既不见明，云何明合。了明非暗。彼暗与通，及诸群塞，亦复如是。”

解读：

阿难，你虽然前面明白了本觉妙明真心之性非因缘，非自然性，然而还是没有明白这个真心不是和合所生，也不是不和合所生。阿难，我现在再以前尘问你，你自己疑惑于一切世间皆是妄想和合都是各种因缘性，还以为证菩提的真心也是和合而生出来的。那么你现在妙净见精，是与明和还是与暗和？是与通和还是与塞和？如果与明和，当你观明，明相出现时，你的见性夹杂在哪里？如果这个见性是有相而可分辨的，那么是什么形像？如果明不是见精，那么为什么能见到明？如果明就是见精，那么怎么看见见精了呢？如果见精能圆满所见，那就不需要与明和了，如果明本身圆满一切，那就不需要与见精和了。见精和明是不一样的，如果杂合在一起，那么见性和明的本有特性就都丢失了。杂就失去明和见性（见精）两个本有特性，所以说见性与明和，那是不对的。

暗与通及塞，都是这个道理。再则阿难，你现在这个妙净见精，是与明合，与暗合，与通合，与塞合？如果与明合，暗时明相已灭，这个见性就不与各种暗合了，怎么能见暗呢？如果见暗合时，见精不与暗合，而与明合，可是见黑时并没有见到明，既然没有见到明，怎么能说与明合呢？要知道明并不是暗。暗与通及各种塞都是同一个道理。

“阿难白佛言：世尊。如我思惟，此妙觉元，与诸缘尘，及心念虑，非和合耶。佛言：汝今又言觉非和合。吾复问汝。此妙见精非和合者，为非明和，为非暗和，为非通和，为非塞和。若非明和，则见与明，必有边畔。汝且谛观，何处是明，何处是见，在见在明，自何为畔。阿难。若明际中必无见者，则不相及，自不知其明相所在，畔云何成。彼暗与通，及诸群塞，亦复如是。又妙见精，非和合者，为非明合，为非暗合，为非通合，为非塞合。若非明合，则见与明，性相乖角。如耳与明，了不相触。见且不知明相所在，云何甄明合非合理。彼暗与通，及诸群塞，亦复如是。”

解读：

阿难对佛说：“世尊，那我这样想，这个妙觉见精与诸缘尘和心念思虑不和合，对吗？”佛说：“你现在又说妙觉见精非和合，我再问你，如果这个妙见精是不和合的，是不与明和，不与暗和，不与通和，还是不与塞和？如果不与明和，那么见精与明就会有边界，你仔细观测，哪里是明，哪里是见精，见精和明以哪里为边界？阿难，如果在明里面一定没有见精，那么就不会接触，自然就不知道哪里是明相，如何会有边界呢？暗与通及塞都是同样的道理。又妙见精，如果不和合，是不与明合，不与暗合，不与通合，还是不与塞合？如果不与明合。那么见精和明，就互不相干，如同耳朵和明一样没有关系了。如果见精不知道明相所在，那又如何分辨是合还是不合呢？暗与通及塞都是同一个道理。”

十六、万法皆是真心幻化。

“阿难。汝犹未明一切浮尘，诸幻化相，当处出生，随处灭尽。幻妄称相，其性真为妙觉明体。如是乃至五阴六入，从十二处，至十八界，因缘和合，虚妄有生，因缘别离虚妄名灭。殊不能知生灭去来本如来藏。常住妙明，不动周圆妙真如性。性真常中求于去来迷悟生死，了无所得。”

解读：

阿难，你还没有明白一切浮尘，所有幻化出来的相，都随生随灭，这些相都是自己的妄见幻化出来的。这些相的本性就是自己的妙觉明体（真心）。包括阴六入，从十二处，至十八界都是由于因缘和合，虚妄而生。产生这些名相的因缘灭时，这些虚妄的名相也就是随之灭亡了。其实产生生灭去来虚妄名相的自体就是如来藏（真心），即常住妙明、不动周圆妙真如性（佛性，真如），真心本性为常，没有变化，在真心中去找来去、迷悟和生死，都是了不可得的。

十七、人之五阴皆是幻相一非因缘和非自然性。

“阿难。云何五阴，本如来藏妙真如性。阿难。譬如有人，以清净目，观晴空，唯一晴虚，迥无所有。其人无故，不动目睛，瞪以发劳，则于虚空，别见狂华，复有一切狂乱非相。色阴当知亦复如是。阿难。是诸狂华，非从空来，非从目出。如是阿难。若空来者，既从空来，还从空入。若有出入，即非虚空。空若非空，自不容其华相起灭。如阿难体，不容阿难。若目出者，既从目出，还从目入。即此华性从目出故，当合有见。若有见者，去既华空，旋合见眼。若无见者，出既翳空，旋当翳眼。又见华时，目应无翳。云何晴空，号清明眼。是故当知色阴虚妄，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解读：

五阴（五蕴）之本质都是如来藏，即妙真如性。就像有人以清净无病的眼睛观看晴朗的天空，只有晴空，一无所有。因为人无故长时间瞪眼不动地观看，久看后眼睛疲劳，于是从虚空中就会生出狂乱的光华出来，又会因狂华生出一些虚幻的相出来。

这些狂华不从虚空中来，也不从目中出，如果从虚空中来，则还从虚空中回去，如果有出有入，虚空就不是虚空，如果虚空非虚空，那么就不会允许有华相的生灭，虚空非虚空就如阿难的身体不容阿难一样违背常理。如果华从眼睛中出，必然从眼睛中入。因为华性从眼中出的缘故，则狂华应当有见性，如果有见性，华出去后，因为眼睛无华了，那么华回来时就应该能见到自己的眼睛。如果华没有见性，那么华在虚空中出现就会障碍虚空，回到眼睛里就会障碍眼睛。又有障碍的华从眼睛到虚空中后，眼睛没有障碍了，即没有翳子了，那为什么称晴空为清明眼呢？而见狂华就不叫清明眼了呢？所以应当知道，色阴是虚妄的，既非因缘所生，也非自然而有。

色阴就是物质，物体反射各种光，此光被眼睛所接受，眼睛的视网膜将之转化为视觉

神经信号，此信号传到大脑，再由大脑神经传给妄想心，由妄想心分别而形成各种色相认知。眼睛所接受的光是被物体反射出来的光，不同物体反射不同频率的光而成不同的颜色，光并非来自物体本身，所以所见色相并非代表物体本身有颜色，不发光的物体本身是无色的，只是因为反射不同频率的光而显示不同的颜色。因为眼睛对光的频率有分辨性而产生不同的色，如一般人接受的光的频率从红光到紫色光，而全色盲者对光就只有明暗之分而无颜色差别，即对光的频率无分别性，而只对光的强度有分别性。可见眼根决定光的颜色，即决定所见物体在妄想心中所显现出来的颜色和明暗度。如果眼睛不接受任何反射光，那看一切物体都是黑的，如果眼睛接受能透过万物的某一超高频率光或接受能穿透万物的所有超高频率光而不分辨其频率和强度，那么看万物就都是无色透明的，就没有各种色相存在，也就不会有色阴存在。对光的频率和强度有分辨功能的眼睛就相当于有病的眼睛，眼睛有病才有色阴，故色阴完全就是虚妄的。如果去掉妄想心，心不分别不同频率光引起的不同视觉神经信号，那么一切眼病都不成为眼病了，此时见一切色皆是空。

“阿难。譬如有人，手足宴安，百骸调适，忽如忘生，性无违顺。其人无故，以二手掌，于空相摩，于二手中，妄生涩滑冷热诸相。受阴当知亦复如是。阿难。是诸幻触，不从空来，不从掌出。如是阿难。若空来者，既能触掌，何不触身。不应虚空，选择来触。若从掌出，应非待合。又掌出故，合则掌知，离则触入，臂腕骨髓，应亦觉知入时踪迹。必有觉心，知出知入。自有一物身中往来。何待合知，要名为触。是故当知，受阴虚妄，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解读：

阿难，譬如有人，手足安闲，身体舒适，忽然好像忘了生命，本性没有违顺感受。此人无缘无故的，用两个手掌在空中相互抚摸。就虚妄地凭空生出了涩、滑、冷、热诸相，受阴也是这样虚妄不实。

阿难，这些虚幻的触觉非从空中来，也不从掌中出。如果从空中来，既然能与掌触，为何不与身触？虚空不应该有选择性地来触。如果这些虚幻的触觉（受阴）从掌出，那么就不应该需要两掌相合，又如果由掌所出，合掌时触觉出来了，那么两掌离开时触觉就应该回到手掌里面去，此时臂腕骨髓应该知道触觉进入时的踪迹。一定心里有知觉，知道触觉的出入，那么就是有一物在身中往来，又何必要两掌相合才称为触觉？可见受阴虚妄，非因缘非自然性。

“阿难。譬如有人，谈说酢梅，口中水出。思蹋悬崖，足心酸涩。想阴当知，亦复如是。阿难。如是酢说，不从梅生，非从口入。如是阿难。若梅生者，梅合自谈，何待人说。若从口入，自合口闻，何须待耳。若独耳闻，此水何不耳中而出。想蹋悬崖，与说相类。是故当知，想阴虚妄，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解读：

阿难，譬如有人谈起酸梅，听者口中就会有口水流出来，想象自己站在悬崖边，脚心就酸软，想阴也是这样。阿难，这种说出来的酸味不是从酸梅生出来的，也不是从口里进来的。阿难，如果这种说出来的酸味从酸梅中生出来的，应该由酸梅自己说，何必要别人说呢？如果从口而入，就应该口闻酢说，何必要耳朵听见呢？如果单单因为耳朵听到引起的，那为何口水不从耳朵里流出来呢？思蹋悬崖，想象自己站在悬崖边，脚心都酸软也是同样的道理。所以应该知道，想阴虚妄，非因缘，非自然性。

阿难。譬如瀑流，波浪相续，前际后际，不相踰越。行阴当知，亦复如是。阿难。如是流性，不因空生，不因水有，亦非水性，非离空水。如是阿难。若因空生，则诸十方无

尽虚空，成无尽流，世界自然俱受沦溺。若因水有，则此瀑流，性应非水，有所有相，今应现在。若即水性，则澄清时，应非水体。若离空水，空非有外，水外无流。是故当知，行阴虚妄，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解读：

如同瀑流，一个浪接着一个浪，前浪后浪互不超越，行阴（如念头）是也是如此。这种流动性不是虚空所生，也不是水所生，也不是水的特性，但也不能离开空和水而有。阿难，如果因空生此流动性，那么诸十方无尽虚空就成了无尽的流水，整个世界都会被淹没。如果因水生此流动性，那么这个瀑流本体应该不是水，应该一直有自己的相。如果瀑流就是水，那么水澄清不动时，瀑流总不应该就是水，澄清不动的水不能称为瀑流。瀑流如果离开空和水，因为虚空无边际，就没有瀑布存在的地方，且水外也不存在瀑布。所以应当知道，行阴虚妄，非因缘，非自然性。实际上是此生彼灭产生虚妄的行阴之相，故有虚妄之行阴必有虚妄之生灭。

阿难。譬如有人，取频伽瓶，塞其两孔，满中擎空，千里远行，用饷他国。识阴当知亦复如是。阿难。如是虚空，非彼方来，非此方入，如是阿难。若彼方来，则本瓶中既贮空去，于本瓶地，应少虚空。若此方入，开孔倒瓶，应见空出。是故当知，识阴虚妄，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解读：

阿难，譬如有人取频伽瓶，把两头的孔塞住，然后将瓶里面的虚空送给千里之外的国家作为犒饷，识阴也是如此。阿难，这个虚空，并没有从外地过来，也没有进到这个国家来。阿难，如果从外地用瓶送来了虚空，既然瓶子中装了虚空，那么在瓶子装虚空的地方应该就少了这部分虚空。如果到了他国，把虚空倒出时，应该看见虚空出来。其实并没有，可见你的识阴如同用来送人的虚空。识的对象本来就是虚妄（本为虚空），识的结果自然也是虚妄，故识阴也是虚幻，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十八、六入皆如来藏妙真如性

卷三，

“复次阿难。云何六入，本如来藏妙真如性。阿难。即彼目睛瞪发劳者，兼目与劳，同是菩提瞪发劳相。因于明暗二种妄尘，发见居中，吸此尘象，名为见性。此见离彼明暗二尘，毕竟无体。如是阿难。当知是见，非明暗来，非于根出，不于空生。何以故。若从明来，暗即随灭，应非见暗。若从暗来，明即随灭，应无见明。若从根生，必无明暗。如是见精，本无自性。若于空出，前瞩尘象，归当见根。又空自观，何关汝入。是故当知眼入虚妄。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解读：

六入即六根，本为如来藏妙真如性，即本为真心。阿难，前面说的目睛晴空发劳的情况，眼根和劳两者都是真心瞪出来的劳相。因为对于明暗两种妄想之尘，见的功能在其中起作用，接收这两种尘相，称为见性。见性离开明暗两尘，毕竟没有自体。阿难，应当知道，见性不从明暗来，不出于眼根，不出于虚空，为什么呢？如果从明来，就不能见暗，如果从暗来，就不能见明，如果从眼根生，就没有明暗。这个见精，本来没有自性，如果从空中出，往前看见尘象，那么回过来看就应当看见自己眼根。又如果从空出，空自己观自己，又跟你的眼入（眼根）有什么关系呢？所以应当知道眼入为虚妄，非因缘，非自然性。

“阿难。譬如有人，以两手指急塞其耳，耳根劳故，头中作声，兼耳与劳，同是菩提

瞪发劳相。因于动静二种妄尘，发闻居中，吸此尘象，名听闻性。此闻离彼动静二尘，毕竟无体。如是阿难，当知是闻，非动静来，非于根出，不于空生。何以故。若从静来，动即随灭，应非闻动。若从动来，静即随灭，应无觉静。若从根生，必无动静。如是闻体，本无自性。若于空出，有闻成性，即非虚空。又空自闻，何关汝入。是故当知，耳入虚妄。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解读：

用两手指用力塞耳朵，耳根疲劳时能听见头里面有响声，耳朵和疲劳这种感觉都是菩提佛性的疲劳相。闻的功能在其中起作用，吸收动静两种尘象，称之为听闻性。这个闻性离开动静两尘，毕竟没有自体。阿难，这个闻性不从动静中来，不从耳根出，不从虚空生。为什么呢？如果从动中来，那么就不在静中，就不能觉知静。如果闻性从耳根生，那么就不能觉知动和静。如此可见闻体本来没有自性。如果从空中出闻性，那么虚空就不成之虚空。又虚空自己能闻，又跟的闻入（耳根）有什么关系呢？所以耳入是虚幻，非因缘，非自然性。

“阿难。譬如有人，急畜其鼻，畜久成劳，则于鼻中，闻有冷触，因触分别，通塞虚实，如是乃至诸香臭气，兼鼻与劳，同是菩提瞪发劳相。因于通塞二种妄尘，发闻居中，吸此尘象，名嗅闻性。此闻离彼通塞二尘，毕竟无体。当知是闻，非通塞来，非于根出，不于空生。何以故。若从通来，塞则闻灭，云何知塞。如因塞有，通则无闻，云何发明香臭等触。若从根生，必无通塞。如是闻体，本无自性。若从空出，是闻自当回嗅汝鼻。空自有闻，何关汝入。是故当知鼻入虚妄。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解读：

阿难，如果有人用鼻子长久急速吸气，吸气久了就生成劳相，此时鼻子就会有冷触的感觉。因冷触便能分别通塞虚实，甚至能闻到香气和臭气。鼻子及其劳相都是属于菩提真性中久瞪所发生疲劳的现象。因为对于通和塞两种妄尘，嗅闻的功能于中起作用，吸收其尘象，称为嗅闻性。这个嗅闻性离开通塞二尘毕竟没有自体。应当知道这个嗅闻性，不是从通来，也不是出于鼻根，不从虚空中生。为什么呢？如果从通来，在塞中就没有嗅闻性，怎么知道塞呢？如果因为塞才有嗅闻性，那么就不能闻到通，怎么还知道香臭等触觉呢？如果从鼻根而生，必然不知道通塞。这个闻体，本来没有自性。如果从虚空中出，那么这个嗅闻性自当反过来能闻你的鼻子。如果虚空中有嗅闻性，那跟你的鼻入（鼻根）有什么关系呢？所以应当知道鼻入是虚幻，非因缘，非自然性。

“阿难。譬如有人，以舌舐吻，熟舐令劳。其人若病，则有苦味。无病之人，微有甜触。由甜与苦，显此舌根，不动之时，淡性常在。兼舌与劳，同是菩提瞪发劳相。因甜苦淡二种妄尘，发知居中，吸此尘象，名知味性。此知味性，离彼甜苦及淡二尘，毕竟无体。如是阿难。当知如是尝苦淡知，非甜苦来，非因淡有，又非根出，不于空生。何以故。若甜苦来，淡则知灭，云何知淡。若从淡出，甜即知亡，复云何知甜苦二相。若从舌生，必无甜淡及与苦尘。斯知味根，本无自性。若于空出，虚空自味，非汝口知。又空自知，何关汝入。是故当知，舌入虚妄。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解

读

：

如果有人用舌头长时间舐吻自己的唇，长时间舐使之疲劳，此时有病之人就尝到苦味，而无病之人就能尝到微微的甜味，能尝到甜苦之味以显示有舌根，而如果舌头不疲劳，就是淡而无味的感觉长期存在了。这个舌和劳都是菩提菩提佛性的疲劳相。因为有甜苦和淡两种尘象，知的功能于中起作用，称之为知味性，这个知味性离开甜苦和淡两种尘象，毕竟没有自体。如是阿难，应当知道这种能尝苦淡的知觉，不是从甜苦中来，也不因为淡而

有，又不是从舌根中出，也不从虚空中生。为什么呢？如果从甜苦中来，那么即就不知道淡了，怎么知道淡呢？如果从淡中出，就不应该知道甜，又怎么知道甜苦二相？如果从舌生，就必定不知道甜淡及与苦尘，这个知味根（舌根），本来没有自性。如果出于空，虚空自己知道味道，就不会是口中舌知。又虚空自己知道，又跟你的舌入（舌根）有什么关系呢？所以舌入是虚幻，非因缘，非自然性。

“阿难。譬如有人，以一冷手。触于热手。若冷势多，热者从冷。若热功胜，冷者成热。如是以此合觉之触，显于离知。涉势若成，因于劳触。兼身与劳，同是菩提瞪发劳相。因于离合二种妄尘，发觉居中，吸此尘象。名知觉性。此知觉体，离彼离合违顺二尘，毕竟无体。如是阿难。当知是觉，非离合来，非违顺有，不于根出，又非空生。何以故。若合时来，离当已灭，云何觉离。违顺二相，亦复如是。若从根出，必无离合违顺四相。则汝身知，元无自性。必于空出，空自知觉，何关汝入。是故当知身入虚妄。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解读：

譬如有人，以冷手接触热手，如果冷势多，热手就变冷，如果热势多，冷者就变热，所以知道冷热，这样以此两手相合时接触时的觉知，来显示两手分离时（合手前）的冷热状态。冷热的交互涉，是因为劳触。身根和劳都是菩提瞪发劳相。因为有离与合两种妄尘，而产生触觉，知觉的功能在其中起作用，吸收这离合两种尘象就称为知觉性。这个知觉性离开离合或者违顺（舒服和不舒服）两尘毕竟没有自体。所以阿难，应当知道这个知觉不是从离合中来，也不是因为违顺而有。不从身根（身体）中出来，也不是从虚空中产生。为什么呢？如果从合中生，离开就没有觉知了，那么如何还知道自己两掌离开了呢？身体违顺的知觉也是这样。如果知觉从身根中出来，那么就不需要有离合违顺四相就能生出知觉来。那么你的身体的知觉是没有自性的。如果知觉一定是从虚空中出，那么虚空自己就有觉知，又跟你的身根有什么关系呢？所以身入是虚幻的。非因缘，非自然性。

“阿难。譬如有人，劳倦则眠，睡熟便寤，览尘斯忆，失忆为忘，是其颠倒生住异灭，吸习中归，不相踰越，称意知根。兼意与劳，同是菩提瞪发劳相。因于生灭二种妄尘，集知居中，吸撮内尘，见闻逆流，流不及地，名觉知性。此觉知性，离彼寤寐生灭二尘，毕竟无体。如是阿难。当知如是觉知，非寤寐来，非生灭有，不于根出，亦非空生。何以故。若从寤来，寐即随灭，将何为寐。必生时有，灭即同无，令谁受灭。若从灭有，生即灭无，谁知生者。若从根出，寤寐二相随身开合，离斯二体，此觉知者，同于空华，毕竟无性。若从空生，自是空知，何关汝入。是故当知，意入虚妄。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解读：

阿难，譬如有人，劳倦了就睡觉，睡够了就醒过来，摄取尘象时为忆，如同觉醒的状态，不摄取尘相时为忘，如同睡着的状态。忆有生住异灭，忘也有生住异灭，忆和忘是两个互为颠倒的生住异灭，把这个次第变成习气固定下来，不相踰越，就是意知根。

这个意知根和劳都是菩提菩提瞪发劳相。对于生和灭两种妄尘，知觉在其中发挥作用，这个知觉吸收内尘（法尘），见和闻等前五根不对外用（逆流），即停止使用，排除前依五根所有的五性后存在的那个东西就是觉知性。这个觉知性离开寤寐（醒和眠）生灭二尘，毕竟没有自体。如是阿难，应当知道这个觉知性，不是从寤或寐中生出来的，不是从生或灭中出来的，不是从意根（灵）中出来的，也不是从虚空中出来的，为什么呢？如果从寤中来，那么寐中就没有，那么我们就不知道什么是寐了，如果（法尘）生时才有，法尘灭时即无，那么又是谁知道这个灭相呢？（要能忆这个灭相才知道有灭相）。如果灭时才有，那生时就没有，那么又是谁知道有这个生相？如果觉知性从意根中出，寤寐两相随身开合，

寤与身合时，寐与身开（离开身），寐与身合时，寤离开身体。离开寤寐两种体相，这个觉知性就如同空华一样虚无，毕竟没有自性。如果觉知一定是从虚空中出，那么虚空自己就有觉知，不需要你的意入（意根），所以意入是虚幻的。非因缘，非自然性。

以上见性、闻性、嗅闻性、知味性、知觉性、觉知性都是真心在六根所起功用而得之名，是真心的不同名字而已。

十九、十二处都是如来藏妙真如性

“复次阿难。云何十二处，本如来藏妙真如性。”

二十、十八界都是如来藏妙真如性

“复次阿难。云何十八界，本如来藏妙真如性。”

二十一、肉身为幻，心精含裹十方，常住不灭，

“尔时阿难，及诸大众，蒙佛如来，微妙开示，身心荡然，得无挂碍。是诸大众，各各自知，心遍十方。见十方空，如观手中所持叶物。一切世间诸所有物，皆即菩提妙明元心。心精遍圆，含裹十方。反观父母所生之身，犹彼十方，虚空之中，吹一微尘，若存若亡。如湛巨海，流一浮沤，起灭无从。了然自知，获本妙心，常住不灭。礼佛合掌，得未曾有。”

解读：

自己的真心周遍法界，遍满十方，看十方虚空如同看手中所拿的叶子，一切世间所有物都是都是妙明元心（真心）。真心周遍法界，圆满无缺，包含十方。反观父母给自己的肉身，如同十方世界的一个被风吹起的一粒微尘，似存似亡，若有若无。又如同纯净透明的无边大海中流动的一个水泡，生灭都不能自己作主。如此明白自己的本妙圆心才是常住不灭的。于是都感恩而礼佛合掌，感觉从来没有这么高兴过。

02 章 《楞严经》之如来四种清净明诲

《楞严经》卷六：

原文：

“佛告阿难。汝常闻我毗奈耶中，宣说修行三决定义。所谓摄心为戒。因戒生定。因定发慧。是则名为三无漏学。阿难。云何摄心，我名为戒。若诸世界六道众生，其心不淫，则不随其生死相续。汝修三昧，本出尘劳。淫心不除，尘不可出。纵有多智，禅定现前。如不断淫，必落魔道。上品魔王、中品魔民、下品魔女、彼等诸魔，亦有徒众。各各自谓成无上道。我灭度后末法之中，多此魔民，炽盛世间，广行贪淫，为善知识，令诸众生落爱见坑失菩提路。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先断心淫是名如来先佛世尊，第一决定清净明诲。是故阿难。若不断淫修禅定者，如蒸砂石，欲其成饭，经百千劫只名热砂。”

解读：

决定清净明诲就是绝对不会改变的、能够使人清净修行的、使人觉悟的教诲。

佛在讲戒律的时候常常宣说三个不可更改的修行之路，“摄心为戒，因戒生定，因定发慧”，也称无漏三学，简称“戒定慧”，摄持自己的心不妄想就是戒。

如果要修三摩地，则首先必须要摄心为戒，这里强调必须要守四种戒，即四种清净明诲。首先就是戒淫心，有淫心者不能解脱生死。修三摩地（三昧，定，禅）者，如果能入

禅定境界，又不断淫心，则必然会成为魔。

原文：

阿难。又诸世界六道众生，其心不杀，则不随其生死相续。汝修三昧，本出尘劳。杀心不除，尘不可出。纵有多智，禅定现前。如不断杀，必落神道。上品之人，为大力鬼。中品则为飞行夜叉诸鬼帅等。下品当为地行罗刹。彼诸鬼神亦有徒众。各各自谓成无上道。我灭度后末法之中，多此鬼神，炽盛世间，自言食肉得菩提路。阿难。我令比丘食五净肉。此肉皆我神力化生，本无命根。汝婆罗门，地多蒸湿，加以砂石，草菜不生。我以大悲神力所加，因大慈悲假名为肉，汝得其味。奈何如来灭度之后，食众生肉，名为释子。汝等当知。是食肉人，纵得心开似三摩地，皆大罗刹，报终必沉生死苦海，非佛弟子。如是之人，相杀相吞，相食未已，云何是人得出三界。汝教世人修三摩地，次断杀生。是名如来先佛世尊，第二决定清净明诲。……若诸比丘，不服东方丝绵绢帛，及是此土靴履裘毳，乳酪醍醐。如是比丘，于世真脱，酬还宿债，不游三界。

解读：

第二种决定清净明诲就是要戒杀心，不能杀生，不得吃肉，吃肉者助长别人杀生。有杀心者，如果有禅定境界，就会落入神道，必成为鬼神。以前如来佛在世时有比丘吃肉，那是因为当地草菜不生，没有东西可吃，所以那些肉是如来用神通力变化出来的，是没有生命的。修道者不仅不应该吃肉，即使是从动物身上出来的东西如奶、皮革、丝绸等都不能用，乳酪和醍醐也不能吃。

原文：

阿难。又复世界六道众生，其心不偷，则不随其生死相续。汝修三昧，本出尘劳。偷心不除，尘不可出。纵有多智，禅定现前。如不断偷，必落邪道。上品精灵、中品妖魅、下品邪人，诸魅所著。彼等群邪亦有徒众。各各自谓成无上道。我灭度后末法之中，多此妖邪，炽盛世间，潜匿奸欺，称善知识。各自谓已得上人法。诱惑无识，恐令失心。所过之处，其家耗散。我教比丘循方乞食，令其舍贪，成菩提道。诸比丘等，不自熟食，寄于残生，旅泊三界，示一往还，去已无返。云何贼人假我衣服，裨贩如来，造种种业，皆言佛法，却非出家具戒比丘，为小乘道。由是疑误无量众生，堕无间狱。若我灭后，其有比丘发心决定修三摩提，能于如来形像之前，身然一灯，烧一指节，及于身上爇一香炷。我说是人无始宿债，一时酬毕，长揖世间，永脱诸漏。虽未即明无上觉路。是人于法已决定心。若不为此舍身微因，纵成无为，必还生人，酬其宿债。如我马麦正等无异。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后断偷盗，是名如来先佛世尊，第三决定清净明诲。

解读：

第三种决定清净明诲就是要戒偷心，否则如果有禅定境界，就会变成精灵、妖魅、邪人或被诸魅所附身，必然会落入邪道。贪心滋生偷心，故也要去贪心。比丘不自己烧饭吃，而循方乞食，就是为了令其舍去贪心，成菩提道。

在世尊涅槃后，如果有比丘发心决定修定，如果能在如来形像之前，身然一灯，烧一指节，及于身上爇一香炷。那么这人无始以来的所有宿债全部还清，这样才能走上解脱之路。如果不能做这一点点的舍身为因，纵然达到了无为心的境界，必然还要转投为人身。可见，正式修定之前，除了要念佛消罪外，还要烧一点点身还无始以来的宿债，修道者出家时在佛像前用香烧戒疤就是为了消宿债。欠债不还等同于偷！

《马太福音》 5：26 我实在告诉你：若有一文钱没有还清，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

原文：

阿难。如是世界六道众生，虽则身心无杀盗淫，三行已圆，若大妄语，即三摩地不得清静，成爱见魔，失如来种。所谓未得谓得，未证言证。或求世间尊胜第一。谓前人言，我今已得须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罗汉道，辟支佛乘，十地地前诸位菩萨。求彼礼忏，贪其供养。是一颠迦，销灭佛种。如人以刀断多罗木。佛记是人永殒善根，无复知见。沈三苦海，不成三昧。我灭度后，敕诸菩萨及阿罗汉，应身生彼末法之中，作种种形，度诸轮转。或作沙门白衣居士，人王宰官，童男童女，如是乃至淫女寡妇，奸偷屠贩，与其同事，称赞佛乘，令其身心入三摩地。终不自言我真菩萨，真阿罗汉，泄佛密因，轻言末学。唯除命终，阴有遗付。云何是人惑乱众生，成大妄语。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后复断除诸大妄语。是名如来先佛世尊，第四决定清静明诲。

解读：

第三种决定清静明诲就是要戒大妄语，不能妄言自己证道，不能自言自己获得什么果位，或是什么境界的菩萨，以求别人来礼拜或忏悔，贪求别人的供养，否则断灭佛种，永殒善根，就不能悟道，必沉沦于苦海中，不能成就三昧。除非命终之时，暗自嘱咐个别人。

03 章《禅秘妙法经》四果修证法

《禅秘要法经》：“第二十六正观。得须陀洹道。第二十七真无我观。灭水大想，向斯陀含。第二十九水大观。得斯陀含。第三十风大观。成阿那含。”

第二十六正观 成就初果须陀洹果

尔时复当自观己身及以他身。我身他身。从颠倒起。实无我所。若有我者。云何忽然见此饿鬼来在我边。尔时复见无量饿鬼。其身长大。无量无边。头如太山。咽如丝发。饥火所逼。叫唤求食。见此事已。当起慈心以身施鬼……即以慈心施乳。令饮饿鬼……复还系念谛观己身。使心不动寂寞无念。既无念想。当发誓愿。愿后世生。不受后有。不乐世间。作此誓已。寻见前地。犹如琉璃。见琉璃下。有金色水。自见己身。与地正等。与水色同。其水温暖。水中生树。如七宝树。枝叶蓊郁。上有四果。果声如铃。演说苦、空、无常、无我……自观心识。是败坏法。从诸苦有。诸苦根本。识为因缘。今观此识。如水上泡。无有暂停。四大无主。身无有我。识无依止……自观己身。无高大想。寻复见身。自然高大。明显可观。如七宝山。自见己心。如摩尼珠。尔时复当如上观空。作观空时。自觉己身。和悦柔软快乐无比。前莲华上。七宝色光。流入己心。在摩尼珠中。满足十过。七支七色。皆悉具足。自观身空。亦无众想。尔时顶上有自然光。似金色云。亦如宝盖。色复似银。从顶上入。覆摩尼珠光上。出定入定。恒见此事。见此事者。自然不杀、不盗、不邪淫、不妄语、不饮酒。佛告阿难。佛灭度后。四部弟子。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作此观者。名第二十六正观。亦名得须陀洹道。若得此观。要当审实。使身自然离五种恶。合修多罗。不违毗尼（戒律）。随顺阿毗昙（指佛教经、律、论三藏中的论藏）。此名须陀洹果相。

解读：

当起慈心以身施鬼：要生慈悲心，修小乘者也是需要慈悲心的。

使心不动寂寞无念，既无念想：从四禅之舍念清静境界开始修观（毗婆舍那）

演说苦空无常无我：观空、苦、无常、无我。

自观心识是败坏法：观识蕴无常，即六识无常，即分别心无常。

今观此识如水上泡，无有暂停：观识阴无我，即六识为幻为空。

四大无主，身无有我，识无依止：观色蕴无我，身无我，识阴无我。

自见己心如摩尼珠：自己的心就是摩尼珠，成丹以前为魄和意。

自观身空，亦无众想：观身空，想阴尽。

覆摩尼珠光上，出定入定，恒见此事：魂魄合一为金丹，金丹发出光明。

自然不杀不盗不邪淫不妄语不饮酒：成就圣戒，得须陀洹果。

不违毗尼：遵守佛制戒律。

随顺阿毗昙：指随顺佛教经、律、论三藏中的论藏。

第二十七真无我观 成就向斯陀含

当于静处一心安坐。敕诸同学。皆使清静不令愤闹。尔时复当见水上紫焰起。当自忆想此水从何处起。云何当尽。若言我是水者。我身无我。前已观无我。今从无法中。水从何起。作是念时。水性如气。渐渐从顶上去。水稍稍尽。唯身皮在。自见己身。极为微薄。无物可譬。如微尘草束。复见身内。忽然有火。烧身都尽。观身无所。永无有我。我及众生。一切都无。尔时行者。心意恬怕。极为微细。无物可譬。此想成时。名第二十七真无我观。亦名灭水大想。亦名向斯陀含。其余微细贤圣法界。微妙难胜。不可具说。行者坐时。修诸三昧。得无我三昧时。当自然见佛。汝今好受持是真实水大微妙境界。广为未来一切众生。敷演广说。

解

读

：

这还是在须陀洹的境界上，成就无我三昧，对于五阴之身永无我想（不是无我执）和众生想，此时自然能见到诸佛。有参禅者说他从来没有见到过佛，叫人不要迷信佛，这是因为他们没有修过念佛法门，没有消去自己的罪业。向斯陀含接近于大乘的初地菩萨。

《华严经》十地品第二十六之一第一次喜地（初地菩萨）：“以大悲为首……菩萨发如是心，即得超乎凡夫地，入菩萨位，生如来家，能受一切佛法，以智慧教化……于如来种中，决定当得无上菩提，菩萨住如是法，名住菩萨欢喜地，以不动相应故……见一切如来故生欢喜，生佛境界中故生欢喜……此菩萨离我想故，尚不爱自身，何况资财，是故无有不活畏；不于他所希求供养，唯专给施一切众生，是故无有恶名畏；远离我见，无有我想，是故无有死畏；”

解读：

初地菩萨如同须陀洹一样超凡夫地而入圣地，能见一切如来，无我见，无我想，但与须陀洹不同的是以大悲为首，施舍和普度众生。

《华严经》十地品第二十六之一第一次喜地：“慈悲现前……菩萨住欢喜地，成就多欢喜……成就大悲心故……敬顺尊重诸佛教法故……心无所依故……不舍菩萨戒故……凡是一切能施……皆无所惜，为求诸佛广大智慧，是名菩萨住于初地大舍成就。”

《大般涅槃经》 梵行品第八之二：

“初住菩萨修大慈时，于一阐提心无差别，不见其过故不生瞋。以是义故，得名大慈。善男子，为诸众生除无利益，是名大慈。欲与众生无量利乐，是名大悲。于诸众生心生欢喜，是名大喜。无所拥护，名为大舍；若不见我法相己身，见一切法平等无二，是名大舍；自舍己乐，施与他人，是名大舍。善男子，唯四无量能令菩萨增长具足六波罗蜜，其余诸行不必能尔。善男子，菩萨摩訶萨先得世间四无量心，然后乃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次第方得出世间者。善男子，因世无量，得出世无量，以是义故，名大无量。”

解读：

初地菩萨成就了出世间的慈、悲、喜、舍四无量心，而小乘主要需要有慈心，即爱心。

大乘修道者先要成就世间四无量心才能真正发起菩提心，然后才能成为初地菩萨而出世间，初地菩萨才能成就出世间四无量心。

《华严经》十地品第二十六之一第一次喜地：“知百佛神力。能动百佛世界。能飞过百佛世界。能照百佛世界。能教化百世界众生。能住寿百劫。能知过去未来世各百劫事。能善入百法门。能变身为百。于一一身。能示百菩萨。以为眷属。若以愿力。自在示现。”

解读：

初地菩萨成就一百个意生身，而小乘初果之须陀洹只有一个意生身。

第二十九水大观，成就斯陀含果。

佛告阿难。得此观已。复当更教水大观法。此水大观。极为微细。使此水大与火大合。见身如气。如琉璃影。观脐四边。火焰俱起。见于火焰。犹如日映。若见脐上有火光起。或有从鼻中出。或有从口中出。耳眼随意出入。若见此事。见一切火。从毛孔出。火出之后。有绿色水。寻从火后。自见身中。水上火下。火上水下。观身无身。此想成时。见身水火。不温不冷。身心寂尔。安住无碍。此名斯陀含果。亦名境界实相。见此事时。出定入定。恒不见身。入定之时。外人亦见水火从毛孔出从毛孔入。贪淫多者。见火从顶上入从身根出。然后遍满身体。水亦复然。复当自观头上火。如阎浮檀那金光云盖。或见身下。如七宝华。心中恬静。安隐快乐。世间乐事。无以为譬。出定之时。身亦安乐。令外众生见已禅定三昧安隐金光金色。帝释诸天。恭敬礼拜并言。大德汝今苦尽。必定当成斯陀含果。闻已欢喜。修身禅定。心无系碍。安隐快乐。游戏无我三昧中。亦渐入空三昧门、无愿无作诸三昧等。悉现在前。如此微妙善胜境界。行者坐时。于禅定中。自然分别。若钝根者。大师世尊现前为说。以见佛故。闻法欢喜。应时即得斯陀含道。复当至心覆寻前观。经二十五反。极令明利。佛告阿难。汝好持此第二十九水大观。慎勿忘失。得此观者。亦名斯陀含。亦名善往来往宿世善根业因缘故遇善知识清净法行。汝乃当得此斯陀含道。尔时阿难。闻佛所说。欢喜奉行。

解读：

观脐四边，火焰俱起：起火炼丹。

贪淫多者，见火从顶上入从身根出，然后遍满身体：以火去部分淫欲之心。

水上火下，火上水下：以水调剂火，以免变成燥火。

见身水火，不温不冷，身心寂尔，安住无碍：水火既济，贪憎痴变薄，故得斯陀含果。游戏无我三昧中，亦渐入空三昧门、无愿无作诸三昧等悉现在前：空三昧包含无我三昧，即身空无我，故以入无我三昧为入空三昧的必要条件，然后才能无愿无作三昧。

帝释诸天，恭敬礼拜：得斯陀含果者能见帝释诸天。

大师世尊现前为说：有佛来说法，不拜佛者自然就不会来说法。因为修道者开始修了念佛法门，故能见佛来传法。

第三十阿那含相应境界相

佛告阿难。若有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若得此微妙水大观已。复当更教安隐微妙最胜奇特火大观法。作此观时。自见脐中微妙火光。床如莲华。其色光明。如和合百千万亿阎浮檀那金。见此事已。复当更教观身内火。观内火时。自见心火。常有光明。过于百千万亿明月神珠。心光清静。亦复如是。出定入定。如人持明火珠行。虑恐他见。唯自心中。明了如是。他人不见。渐渐大明。见身犹如颇梨明镜。见心亦如明月神珠。虑他人见。他人其实不见此事。入定之时。以心明故。见三千大千世界粗相。见阎浮提须弥山。及大海水。悉皆了了。复见大海水中摩尼珠王。其摩尼珠王。焰出诸火。见此事已。尔时见佛。为其广说九次第定。九次第定者。九无碍八解脱。如此等观。不须豫受。佛现前故。

佛自为说。其利根者。闻佛说法九无碍道中。应时即得阿罗汉道。超越阿那含地。如好白氈易染为色。若钝根者。复当更教风大观法。风大观法者。见一切风。极为微细。细中细者。可以心眼见。而不可具说。风复杂火。火复杂风。水入火中。风入水中。火入风中。风火水等。各随毛孔。如意自在。或复有风。十色具足。如十宝光。从身毛孔出。从顶上入。从脐中出。从足下入。一切身分中出。从眉间入。从眉间出。从一切身分入。如此种种无量境界。贤圣光明。贤圣种子。诸贤圣法。皆从此风大中起。从此风大中入。此风大观。具足相貌微妙境界。唯阿罗汉。能广分别。不可具说。行者坐时。当自然见。若见此事。练诸烦恼。成阿那含。此风大观。名第三十阿那含相应境界相。佛告阿难。汝好受持是阿那含相应最胜。境界风大观法。慎勿忘失。

解读：

观内火时，自见心火，常有光明，过于百千万亿明月神珠：起大火炼丹去尽贪欲。

出定入定，如人持明火珠行：金丹发火光。

见身犹如颇梨明镜：身如琉璃。

见心亦如明月神珠：心就是摩尼珠。

见三千大千世界粗相：能任意看三千大千世界。

复见大海水中摩尼珠王，其摩尼珠王，焰出诸火：大火要配大海水。

尔时见佛，为其广说九次第定：佛就是最大的摩尼珠王，又要佛来传法。第九定又称灭受想定，即要受阴尽和想阴尽后才能得此定。

应时即得阿罗汉道，超越阿那含地：行阴尽后得阿那含果，以至于阿罗汉果。因为有佛来传法，故有些境界能直接超越。阿那含接近于七地菩萨。

若钝根者，复当更教风大观法：风大观成就即能摄持风，风能灭火，故能灭烦恼，风能调水，能使水火既济。

练诸烦恼成阿那含：以观风灭贪嗔痴之烦恼而成就阿那含果。

从阿那含到阿罗汉

佛告阿只达。谛听谛听当善思之。如来今者因汝阿只达。普为未来世一切众生。广说从阿那含至阿罗汉。于其中间。所有微细一切境界。当自分别。若风病多者。入风大定时。因风大故。喜发狂病。当教观佛。教观佛者。教观如来十力四无所畏。十八不共法。大慈大悲。三念处法……佛告阿只达。若有行者。见此事已。当教慈心。教慈心者。敬观地狱。尔时行者。即见十八地狱。火车炉炭。刀山剑树。受苦众生。皆是己前身父母。宗亲眷属或是师徒……复见三界一切众生。为欲所使。悉受苦恼。观无想天。犹如电幻。不久当堕大地狱中。举要言之。三界二十五有。一切众生。皆有三涂苦恼之业。尔时行者。观见三界受苦众生。其心明了。如观掌中。深起慈悲。生怜愍心。

尔时行者。内自思惟。是诸众生。因于无明。无明缘行。行缘识。识缘名色。名色缘六入。六入缘触。触缘受。受缘爱。爱缘取。取缘有。有缘生。生缘老死忧悲苦恼。尔时行者。内自思惟。此无明者。从何处来。孚乳产生。遍满三界……云何无明。起痴爱想，缘行而有。而此诸行及爱取有。为从风起。为从水生。为火所照。如此四大。一一谛观。此诸大者。实无性相。同如实际。云何牵诸众生缠在三界。为大烦恼之所烧然。作此思惟已。怖畏生死。患生天乐。观诸天宫。如梦如幻。如露如电。如呼声响。普见一切三界众生。犹如环旋。受苦无穷。见此事已愁忧不乐。世间如驶水流。求涅槃道。刹那刹那顷。欲求解脱。尔时复当更教数息……汝所见者。虽是多佛及诸声闻。汝今应观此诸世尊。是无相身。是大解脱。是无学果。应当善摄汝心。如前数息。此数息法。有十六科。不可具说

尔时释迦牟尼世尊。为于行者。更说四大清静观法。告言法子。过去三世诸贤圣等。

观此行时。自然皆观。风大观法……尔时复当教观水大……见此事已。复更教观火大观火大者……见此事已。复当更教观于地大……当观地大从因缘起。无明所持。无明无性。痴爱无主。虚伪因缘。假名无明。爱取有等。皆属此相。作此思惟时。见自心内。众华树端。渐渐火起。烧金刚云……见此事已。复当更教观于风大……见此事已。复当更教谛观五阴。观于色阴。此色阴者。依地大有。地大不定。从无明生。无明因缘。妄见名色。观此色相。虚伪不真。亦无生处。假因缘现。因缘性空。色阴亦然。受想行识。性相皆空……或为畜生。驼驴猪狗。数不可知。人中受苦。众难非一。如是众多。从痴爱得。今观痴爱。性无所有。作是思惟时。释迦牟尼佛。放金色光。与诸声闻眷属围绕。告行者言。汝今知不。色相虚寂。受想行识。亦复如是。汝今应当谛观空无相无作无愿三昧……尔时行者。闻佛世尊说是空无相无愿三昧。身心静寂。游三空门。犹如壮士屈伸臂顷。应声即得超越九十亿生死洞然之结。成阿罗汉。不受后有。梵行已立。知如道真。豁然意解。无复余习。漏尽慧通。自然而得。其余五通。要假修得六通义。

解读：

得阿那含果后，要生起大慈大悲之心，观十二因缘，观四大皆空而无相，观五蕴（五阴）皆空而无相，勤修空、无相、无愿三解脱门，证识阴尽去我执而得阿罗汉果。大慈大悲之心能帮助去慢，观十二因缘能去无明，勤修空、无相、无愿三昧而去掉举以及对色界和无色界的贪爱。小乘阿罗汉果接近于大乘十地菩萨。

《禅秘要法经》：“过千岁已（到约公元 8 年），此无常观，虽复流行阎浮提中，亿亿千万众多弟子，若一若两，修无常观解脱道。千五百岁后（公元 508 年）。若有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赞叹宣说。无常苦空无我观者。多有众生。怀嫉妒心。或以刀斫。或以瓦砾。打拍彼人。骂言痴人。世间何处有无常观。苦空无我。身肌白净无量。云何反说身为不净。汝大恶人。宜合驱摈。此相现时。百千人中。无有一人修无常观。此相现时。法幢崩。慧日没。一切众生。盲无眼目。

释迦牟尼佛。虽有弟子。所著袈裟。如木头幡。自然变白。诸比丘尼。犹如淫女。炫卖女色。以用自活。诸优婆塞。如旃陀罗。杀生无度。诸优婆夷。邪淫无道。欺诳百端。此相现时。释迦牟尼无上正法。永没无余。”

解读：

可见禅法在公元 8 年（西汉末年）后就很少有人能炼成了，而到公元 500 年就没有人能修成了，因为修无常观的毗婆舍已经没有人懂了。公元 536 出生的达摩所传的纯粹是奢摩他而已，根本不懂无常观，不懂毗婆舍那，岂能获得解脱？

释迦牟尼在《禅秘要法经》中交代：

“当密藏秘勿令他知，……但于屏处，取此真宝，以供妻子，密受快乐，不得广说，若广说者，犯大重罪。”

解读：

可见此禅法密传的，如果违背世尊如来的旨意就有重罪，有重罪者绝对不可能见空性。据说此《禅秘要法经》在公元 384 年出自《金刚经》中，可见这两本经书是相辅相成的。《金刚经》用来印心，《禅秘要法经》用来具体修持。

04 章 《金刚经》里的三个关键点

《金刚经》也称《金刚般若波罗蜜经》，是属于《大般若经》中的一小部分。《大般若经》主要是为证空性的菩萨或者已经无量劫供养诸佛者所讲的，其中的《金刚经》被禅宗在普通修道者中大力推广，使中国的佛教弟子几乎都知道这本经《金刚经》，下面谈谈这本经的关键点。

第一、如来无相，不可见闻。

《金刚经》谓：“凡所有相，皆是虚妄，若见诸相非相，即见如来”。

《大宝积经》卷一百：“法身不可见，所以者何？法身离见闻，不可取故，是以不可见”

解读：

如来为法身佛，法身无相，故不可见。凡有所见，皆是着相。

达摩所著《血脉论》云：“问曰：‘汝作梦时，是汝本身否？’”，答：‘是本身’，又问：‘汝言语施为运动，与汝别不别？’答曰：‘不别’。师曰：‘既若不别，即此身是汝本法身，即此法身是汝本心’”

梦里的自己肯定有形像、有声音、有光、有知觉、有男女的概念，能起淫欲之心，这些都是相，既然有相就不是法身，而是自己的识心。可见达摩在这里把梦中的自己当做法身来糊弄人。

根据《大宝积经》要证到无生法忍之后才能成就法身，成为法身大士，也就是要到七地菩萨的境界才有法身。可见把梦中的自己当做法身是没有看懂《金刚经》的缘故。

第二、要成就一切善法才能成佛

《金刚经》谓：“复次。须菩提。是法平等。无有高下。是名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以无我、无人、无众生、无寿者，修一切善法，即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解读：

所谓一切善法包括一切佛法，《金刚经》明确说明要修一切善法才能成佛，很多人都忘记了这一句，以为修空就可以见性成佛，其实圆满一切善法是成佛的前提，不圆满一切善法，证到一切智慧，那么功德和善根都不足，是绝不可能成为万德庄严的佛。

《大般若经》云：

“要圆满一切善法，为得无上正等菩提。若一善法未能圆满而得无上正等菩提，无有是处！”“是菩萨摩訶萨遍学声闻及独觉等诸所有道，得圆满已，用道相智（观如所有性，尽所有性）入菩萨正性离生，既入菩萨正性离生已，复用一切相智（法身），永断一切习气，相续入如来地，方得成就一切智智。”

《大宝积经》第三卷：

“在家菩萨由成三法退失菩提，于独觉乘而般涅槃。何等为三，此有一类，虽已发大菩提心，于法悭吝。复有一类耽着观望，及取世间吉凶之相。复有一类发菩提心，以懈怠故，不能遍求菩提分法，由成如是三种法故，一一皆能退失菩提，于独觉乘而般涅槃”

解读：

可见要圆满一切善法（即遍求菩提分法），就必须圆满小乘三十七道品以及四无畏，佛十力，十八不共法等等，全部圆满了才有成佛的可能性，否则最后就会以独觉乘而涅槃，不能成佛，而绝不是仅仅打坐修空就可以完全见到佛性的。更不是仅仅读本《金刚经》就可以圆满成佛的。要到阿罗汉或十地菩萨的果位，即无学位为才不需要学习佛法。

第三、应无所住而生其心

《金刚经》：“应无所住而生其心”

《金刚经》：“无我相，无人相，无众生相，无寿者相”

解读：

意思就是不要有攀缘心和分别心，就是不要对境生心，就是要无相。有分别心就有相，无分别心就无相，见五蕴真空就是无生法忍。

05 章《妙法莲华经》的关键点和七大妙法

一、《妙法莲华经》简称《法华经》，经文中的关键点如下：

1) 诸经中王

《药王菩萨本事品第二十三》：“宿王华，譬如一切川流江河，诸水之中，海为第一，此法华经、亦复如是，于诸如来所说经中，最为深大。又如土山、黑山、小铁围山、大铁围山、及十宝山，众山之中，须弥山为第一，此法华经、亦复如是，于诸经中、最为其上。又如众星之中，月天子最为第一，此法华经亦复如是，于千万亿种诸经法中、最为照明。又如日天子能除诸闇，此经亦复如是，能破一切不善之闇。又如诸小王中，转轮圣王最为第一，此经亦复如是，于众经中、最为其尊。又如帝释、于三十三天中王，此经亦复如是，诸经中王。又如大梵天王、一切众生之父，此经亦复如是，一切贤圣、学、无学、及发菩萨心者之父。又如一切凡夫人中，须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罗汉、辟支佛、为第一，此经亦复如是，一切如来所说、若菩萨所说、若声闻所说、诸经法中，最为第一，有能受持是经典者，亦复如是，于一切众生中、亦为第一。一切声闻辟支佛中，菩萨为第一，此经亦复如是，于一切诸经法中、最为第一。如佛为诸法王，此经亦复如是，诸经中王。”

解读：

在佛所讲的诸经中《妙法莲花经》最为第一，为诸经中王。

2) 不可妄传

《譬喻品第三》：“汝舍利弗，我此法印，为欲利益，世间故说，在所游方，勿妄宣传”，“或复颺蹙，而怀疑惑，汝当听说，此人罪报”“告舍利弗，谤斯经者，若说其罪，穷劫不尽，以是因缘，我故语汝，无智人中，莫说此经”

解读：

千万不可随意传《妙法莲华经》，因为如果传给不信之人，就是害人，所以法师是不能随便对人讲解此经的。

3) 文殊菩萨、燃灯佛和弥勒菩萨宿世关系

《序品第一》：

“佛（日月灯佛）授记已，便于中夜、入无余涅槃。佛灭度后，妙光菩萨持妙法莲华经，满八十小劫、为人演说。日月灯明佛八子、皆师妙光。妙光教化，令其坚固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是诸王子、供养无量百千万亿佛已，皆成佛道，其最后成佛者，名曰燃灯，八百弟子中，有一人、号曰求名，贪著利养，虽复读诵众经，而不通利，多所忘失，故号求名。是人亦以种诸善根因缘故，得值无量百千万亿诸佛，供养、恭敬，尊重、赞叹。弥勒当知，尔时妙光菩萨、岂异人乎，我身是也，求名菩萨，汝身是也。今见此瑞、与本无

异，是故惟忖，今日如来当说大乘经，名妙法莲华、教菩萨法、佛所护念。”

《圣经·使徒行传》9：15 主对亚拿尼亚说：“你只管去。他是我所拣选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并以色列人面前宣扬我的名。

解读：

这里的妙光菩萨就是文殊菩萨，妙光菩萨即火神赤帝。求名菩萨就是弥勒菩萨，就是那求名的耶稣，求名菩萨和燃灯佛都是文殊菩萨的分身。

4) 如来寿命无量无边，常存不灭

《如来寿量品第十六》：“尔时世尊知诸菩萨三请不止，而告之言：‘汝等谛听，如来秘密神通之力。一切世间天、人、及阿修罗，皆谓，今释迦牟尼佛、出释氏宫，去伽耶城不远，坐于道场，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然善男子，我实成佛已来、无量无边、百千万亿那由他劫。’”

“尔时佛告大菩萨众：‘诸善男子，今当分明宣语汝等，是诸世界，若著微尘及不著者、尽以为尘，一尘一劫，我成佛已来，复过于此百千万亿那由他阿僧祇劫。自从是来，我常在此娑婆世界、说法教化，亦于余处百千万亿那由他阿僧祇国、导利众生。’”

“诸善男子，于是中间，我说燃灯佛等，又复言其入于涅槃，如是、皆以方便分别。诸善男子，若有众生、来至我所，我以佛眼、观其信等、诸根利钝，随所应度，处处自说、名字不同、年纪大小，亦复现言、当入涅槃，又以种种方便、说微妙法，能令众生发欢喜心。诸善男子，如来见诸众生、乐于小法，德薄垢重者，为是人说，我少出家，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然我实成佛已来、久远若斯，但以方便、教化众生，令入佛道，作如是说。”

“诸善男子，如来所演经典，皆为度脱众生，或说己身，或说他身，或示己身，或示他身，或示己事，或示他事，诸所言说，皆实不虚。所以者何。如来如实知见三界之相，无有生死、若退若出，亦无在世、及灭度者，非实非虚，非如非异，不如三界、见于三界，如斯之事，如来明见，无有错谬。以诸众生有种种性、种种欲、种种行、种种忆想分别故，欲令生诸善根，以若干因缘、譬喻、言辞、种种说法，所作佛事，未曾暂废。如是，我成佛已来、甚大久远，寿命无量阿僧祇劫，常住不灭。”

解读：

如来就是法身佛，寿命无量无边，其实就是自有永有的盘古上帝，就是耶和华上帝，就是道。佛是道在人间的化身，如来法身自古以来一直都存在，而且常住不灭（永存不灭）。

释迦牟尼佛就是燃灯佛，因为两者都是真如法身佛在人间的化身，为了方便分别才分别称为燃灯佛或释迦牟尼佛或其他众佛。

《分别功德品第十七》：“尔时佛告弥勒菩萨摩訶萨：‘阿逸多，其有众生、闻佛寿命长远如是，乃至能生一念信解，所得功德、无有限量。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为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故，于八十万亿那由他劫、行五波罗蜜、檀波罗蜜、尸罗波罗蜜、羼提波罗蜜、毗梨耶波罗蜜、禅波罗蜜、除般若波罗蜜，以是功德比前功德，百分、千分、百千万亿分、不及其一，乃至算数譬喻所不能知。若善男子、善女人，有如是功德，于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退者，无有是处。’”

解读：

如果人信佛所说寿命无量（同于信上帝自有永有），此人即可获得无量功德，根据《涅槃经》以此功德足以成为八地菩萨，以获得永生，但要为大般涅槃舍命才能实现，就是为耶稣和福音（佛法）舍命而获得永生。

5) 灭度了的阿罗汉和辟支佛并非真灭

《方便品第二》：“我虽说涅槃，是亦非真灭”

《譬喻品第三》：“我虽先说，汝等灭度，但尽生死，而实不灭”

《化城喻品第七》：“我灭度后，复有弟子、不闻是经，不知不觉菩萨所行，自于所得功德、生灭度想，当入涅槃。我于余国作佛，更有异名，是人虽生灭度之想、入于涅槃，而于彼土、求佛智慧，得闻是经，惟以佛乘而得灭度，更无余乘，除诸如来方便说法。”

《化城喻品第七》：“诸比丘，如来亦复如是，今为汝等作大导师，知诸生死烦恼恶道、险难长远，应去应度。若众生但闻一佛乘者，则不欲见佛，不欲亲近，便作是念：‘佛道长远，久受勤苦、乃可得成。’佛知是心、怯弱下劣，以方便力，而于中道为止息故，说二涅槃。若众生住于二地，如来尔时即便为说：‘汝等所作未办，汝所住地、近于佛慧，当观察筹量所得涅槃、非真实也。但是如来方便之力，于一佛乘、分别说三。’如彼导师、为止息故，化作大城。既知息已，而告之言：‘宝处在近，此城非实，我化作耳。’”

解读：

如果阿罗汉和辟支佛灭度了（涅槃），而其实他们并没有灭。释迦牟尼佛在印度灭度后，也没有真灭，还会在其它的国作佛，灭度后的阿罗汉和辟支佛还会到那里跟随换了名字的释迦牟尼佛学习《妙法莲华经》。涅槃只是肉体的灭亡而已，法身并不灭亡（可参看《大般涅槃经》）。

阿罗汉和辟支佛的涅槃都是佛所幻化的大城，所有没有完全见到佛性而成佛的其他境界及其果位都是化城，都不是真实的。

6) 众生和菩萨都是佛的儿子

《方便品第二》：“今此三界，皆是我有，其中众生，悉是吾子。而今此处，多诸患难，唯我一人，能为救护”

《从地涌出品第十五》：“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阿逸汝当知，是诸大菩萨，从无数劫来，修习佛智慧，悉是我所化，令发大道心。此等是我子，依止是世界，常行头陀事，志乐于静处，舍大众愤闹，不乐多所说。如是诸子等，学习我道法，昼夜常精进。”

解读：

无色界、色界和欲界都是如来佛法身所造，众生和菩萨都是如来法身所生，都是佛的儿子，如来是宇宙主宰，就是耶和華上帝和昊天上帝，唯有如来能救度众生出离三界，这跟《圣经》的说法完全一致。

7) 三乘实为一佛乘

《方便品第二》：“舍利弗，过去诸佛，以无量无数方便、种种因缘、譬喻言辞、而为众生演说诸法，是法、皆为一佛乘故。是诸众生，从诸佛闻法，究竟皆得一切种智。舍利弗，未来诸佛、当出于世，亦以无量无数方便、种种因缘、譬喻言辞、而为众生演说诸法，是法、皆为一佛乘故。是诸众生，从佛闻法，究竟皆得一切种智。舍利弗，现在十方无量百千万亿佛土中、诸佛世尊，多所饶益、安乐众生，是诸佛、亦以无量无数方便、种种因缘、譬喻言辞、而为众生演说诸法，是法、皆为一佛乘故。是诸众生，从佛闻法，究竟皆得一切种智。舍利弗，是诸佛、但教化菩萨，欲以佛之知见、示众生故，欲以佛之知见、悟众生故，欲令众生入佛之知见故。舍利弗，我今亦复如是，知诸众生有种种欲，深心所著，随其本性，以种种因缘、譬喻言辞、方便力、而为说法。舍利弗，如此，皆为得

一佛乘、一切种智故。舍利弗，十方世界中，尚无二乘，何况有三。舍利弗，诸佛出于五浊恶世，所谓劫浊、烦恼浊、众生浊、见浊、命浊。如是舍利弗，劫浊乱时，众生垢重，慳贪嫉妒，成就诸不善根故，诸佛以方便力，于一佛乘、分别说三。”

解读：

小乘、中乘和大乘本质上都是佛乘，本来没有小乘、中乘和大乘之说，只是为了方便说法，方便众生接受，释迦牟尼佛才把佛乘分说为三乘。无论众生进入哪一乘，其实都是进入佛乘，都将成佛。

8) 宣讲《妙法莲华经》的法师必须具备的条件

《法师品第十》：“药王，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如来灭后，欲为四众说是法华经者，云何应说。是善男子、善女人，入如来室，著如来衣，坐如来座，尔乃应为四众广说斯经。如来室者，一切众生中、大慈悲心是，如来衣者，柔和忍辱心是，如来座者，一切法空是，安住是中，然后以不懈怠心，为诸菩萨及四众、广说是法华经。”

若说此经时，有人恶口骂，加刀杖瓦石，念佛故应忍。

若人欲加恶、刀杖及瓦石，则遣变化人、为之作卫护。

解读：

宣讲此经的法师必须符合如下三个条件。

首先，入如来室，就是要真正从内心升起慈悲心。

其次，著如来衣，就是要能忍一切辱。

再次，坐如来座，即证到“一切法空”的无生法忍的境界，即八地菩萨。

可见，此经非八地菩萨，能忍辱而又有慈悲心者所能讲解，一般人只能自己供养、受持、读诵本经，不能讲解此经。在《安乐行品第十四》中释迦牟尼佛还要求讲《妙法莲华经》的法师安住四法。

9) 能正确讲解妙法莲华经的证明

《见宝塔品第十一》：“尔时佛前有七宝塔，高五百由旬，纵广二百五十由旬，从地涌出，住在空中，种种宝物而庄校之……尔时佛告大乐说菩萨：‘此宝塔中、有如来全身，乃往过去、东方无量千万亿阿僧祇世界，国名宝净，彼中有佛，号曰多宝。其佛行菩萨道时，作大誓愿：‘若我成佛、灭度之后，于十方国土、有说法华经处，我之塔庙，为听是经故、涌现其前，为作证明，赞言、善哉。’

彼佛成道已，临灭度时，于天人大众中、告诸比丘，我灭度后，欲供养我全身者，应起一大塔。其佛以神通愿力，十方世界，在在处处、若有说法华经者，彼之宝塔、皆涌出其前，全身在于塔中，赞言：‘善哉善哉’”

解读：

此段极为重要，是用来证明讲法者所讲之《妙法莲华经》是否正确的依据。在法师讲法时，有七宝塔出现，多宝佛于中发出“善哉”之赞叹之言，才说明这个法师讲解的《妙法莲华经》是正确的，否则必有不正确之处。

宝塔里面有多宝如来，即有如来法身。七宝塔等同于多闻天王所托的舍利塔，也等同于《封神演义》中燃灯道人给李靖的金塔。塔就是艮山之灵，就是灵山，就是道教玉京山的七宝山，就是土灵，故七宝塔从地涌出。多宝如来就是灵山的真如法身佛，为一切佛之法身。

二、《妙法莲华》中的七大妙法

1) 毕竟成佛法

《方便品第二》“乃至童子戏，聚沙为佛塔，如是诸人等，皆已成佛道”

解读：

这里及后面的很多经文其实是告诉我们，只要曾经与佛和佛法有过缘分就能毕竟成佛。就会逐步接受佛的教导，经过无量劫的修行而成佛，期间会有浮有沉，有上有下，但总会皈依到修道之路而毕竟成佛。这是《妙法莲华经》所说妙法之一。

2) 舍身成就法

《药王菩萨本事品第二十三》：“作是供养已，从三昧起，而自念言：‘我虽以神力供养于佛，不如以身供养。’即服诸香，栴檀、薰陆、兜楼婆、毕力迦、沉水、胶香，又饮瞻卜诸华香油，满千二百岁已，香油涂身，于日月净明德佛前，以天宝衣而自缠身，灌诸香油，以神通力愿、而自燃身，光明遍照八十亿恒河沙世界。其中诸佛、同时赞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是真精进，是名真法供养如来。若以华、香、璎珞、烧香、末香、涂香、天缯、幡盖、及海此岸栴檀之香、如是等种种诸物供养，所不能及，假使国城、妻子、布施，亦所不及。善男子，是名第一之施，于诸施中、最尊最上，以法供养诸如来故。”作是语已，而各默然。其身火燃、千二百岁，过是已后，其身乃尽。一切众生喜见菩萨、作如是法供养已，命终之后，复生日月净明德佛国中，于净德王家、结跏趺坐，忽然化生。”

《药王菩萨本事品第二十三》：“宿王华，汝当以神通之力、守护是经。所以者何。此经则为阎浮提人、病之良药，若人有病，得闻是经，病即消灭，不老不死。宿王华，汝若见有受持是经者，应以青莲花、盛满末香，供散其上，散已、作是念言：‘此人不久、必当取草坐于道场，破诸魔军，当吹法螺、击大法鼓，度脱一切众生、老病死海。’是故求佛道者、见有受持是经典人，应当如是生恭敬心。’”

《妙法莲华经》法师品第十

若说法之人，独在空闲处，寂寞无人声，读诵此经典，
我尔时为现，清净光明身。若忘失章句，为说令通利。
若人具是德，或为四众说，空处读诵经，皆得见我身。

解读：

这里药王菩萨以身燃火供养如来，就是“为佛而死”即“为道而死”，死后没有投胎就能化生而复活，其实就是成就永生不死的法身了。就是基督教说的“为道而死，死后复活”而永生。“不死”就是永生，就是成就了不生不灭的法身，“不老”者即肉身可以抗衰老，因为法身可以变化出任意年纪的肉身出来。“不老不死”就已经出离三界，跳出六道轮回了。明白《妙法莲华经》的所有佛法真理后，只要在佛面（要见到佛才行）前以身燃烧供养佛就能永生不死。这个就是《妙法莲华经》“妙法”，即舍身供养如来之解脱法。

但一定要先受持《妙法莲华经》，在清净无人处颂读，见有清净光明的如来佛出现后（参考本经中相应经文），在佛面前“燃身供佛”以成就法身，即到无生法忍的永生境界。这就是“为道而死”“为道舍身”即“为如来舍身”而获永生。这就是《圣经》成就永生的秘密，耶稣如来再来，皈依耶稣，接受耶稣的安排，为之舍身即可成就。

3) 念观音去三毒解脱法

《观世音菩萨普门品第二十五》

“观世音菩萨摩訶萨威神之力、巍巍如是。若有众生、多于淫欲，常念恭敬观世音菩萨，便得离欲。若多嗔恚，常念恭敬观世音菩萨，便得离嗔。若多愚痴，常念恭敬观世音菩萨，便得离痴”

解读：

一心念观世音菩萨名号，可以消灾解难，求福求子，入火不烧，入水不溺，最重要的是，一心称念观世音名号能够去除淫欲之心，可以逐步消除贪嗔痴三毒，所以可以得定力而解脱生死。

4) 普贤菩萨加持解脱法

《普贤菩萨劝发品第二十八》：“尔时普贤菩萨、以自在神通力，威德名闻，与大菩萨无量无边不可称数、从东方来，所经诸国，普皆震动，雨宝莲华，作无量百千万亿种种伎乐。”

解读：

普贤菩萨为莲花圣，即青帝，东方为木，故普贤菩萨住在东方。

《普贤菩萨劝发品第二十八》：“佛告普贤菩萨：‘若善男子、善女人，成就四法，于如来灭后，当得是法华经，一者、为诸佛护念，二者、植众德本，三者、入正定聚，四者、发救一切众生之心，善男子、善女人，如是成就四法，于如来灭后，必得是经。’”

“尔时普贤菩萨白佛言：‘世尊，于后五百岁、浊恶世中，其有受持是经典者，我当守护，除其衰患，令得安隐，使无伺求、得其便者，若魔、若魔子、若魔女、若魔民、若为魔所著者、若夜叉、若罗刹、若鸠槃荼、若毗舍闍、若吉遮、若富单那、若韦陀罗等，诸恼人者，皆不得便。是人若行、若立、读诵此经，我尔时乘六牙白象王，与大菩萨众、俱诣其所，而自现身，供养守护，安慰其心，亦为供养法华经故。是人若坐、思惟此经，尔时我复乘白象王、现其人前，其人若于法华经、有所忘失一句一偈，我当教之，与共读诵，还令通利。尔时受持读诵法华经者、得见我身，甚大欢喜，转复精进，以见我故，即得三昧、及陀罗尼，名为旋陀罗尼、百千万亿旋陀罗尼、法音方便陀罗尼，得如是等陀罗尼。’”

“世尊，若后世后五百岁、浊恶世中，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求索者，受持者，读诵者，书写者，欲修习是法华经，于三七日中、应一心精进，满三七日已，我当乘六牙白象，与无量菩萨而自围绕，以一切众生所喜见身、现其人前、而为说法，示教利喜，亦复与其陀罗尼咒，得是陀罗尼故，无有非人、能破坏者，亦不为女人之所惑乱，我身亦自常护是人，惟愿世尊听我说此陀罗尼咒。”

解读：

依法受持读诵法华经，只要读此经就能见到普贤菩萨，见到普贤菩萨就能得三昧，即能入定。具体的修行法见《观普贤菩萨行法经》，这是不能入定者的最佳修行法门之一。

5) 受持读诵《妙法莲华经》往生弥勒兜率宫净土法

“若但书写，是人命终，当生忉利天上，是时八万四千天女、作众伎乐而来迎之，其人即著七宝冠，于婁女中、娱乐快乐，何况受持、读诵，正忆念，解其义趣，如说修行。”

“若有人受持，读诵，解其义趣，是人命终，为千佛授手，令不恐怖、不堕恶趣，即往兜率天上弥勒菩萨所，弥勒菩萨、有三十二相大菩萨众所共围绕，有百千万亿天女眷属，而于中生，有如是等功德利益。是故智者，应当一心自书，若使人书，受持、读诵，正忆念，如说修行。’”

解读：

如果自己罪业太重而无法见到普贤菩萨，那么由于自己受持、读诵、解其义趣的原因，也可以死后往生兜率宫弥勒处听法，将来同弥勒一同下到人间成就菩萨八地之永生果位。只是书写也能往生忉利天（三十三天），其天主帝释天其实就是普贤菩萨的化身。

6) 净心信敬而获莲华身解脱法

《提婆达多品第十二》佛告诸比丘：‘未来世中，若有善男子、善女人，闻妙法华经提婆达多品，净心信敬，不生疑惑者，不堕地狱、饿鬼、畜生，生十方佛前，所生之处，常闻此经。若生人天中，受胜妙乐，若在佛前，莲华化生。’

解读：

净心信敬提婆达多品者死后即可往生净土佛国，为莲花化身。如果不想去净土佛国，而想生于人天，则享受胜妙乐。

06 章 密宗必读之《菩提道灯论》

《大宝积经》披甲庄严会第七之三：“若于末世后五百岁，正法灭时，佛及法宝及持法者，三不现前……但于此法，无听闻者，无受持者，唯除我前，渴仰听闻”

《大鼓经》：“阿难莫哀伤，阿难莫哭泣，我于未来时，化为善知识，利益汝等众。”

《二观察续》：“末世五百年，我现阿闍黎，作意彼为我，尔时当恭敬。”

解读：

世尊释迦牟尼为了规范西藏密宗之修持次第，按照佛自己的预言于公元 982 年，出生于古印度（今孟加拉国），下降人间为阿底峡尊者，以善知识的身份被迎请至西藏，留下《菩提道灯论》等著作，以作一切密宗修持之明灯！

《菩提道灯论》的关键点解读如下：

1) “对佛画像等及诸灵塔前，以花香等物，尽所有供养，亦以普贤行，所说七支供，以至菩提藏，不退转之心，信仰三宝尊 双膝著于地，恭敬合掌已，先三遍皈依”

解读：

拜佛、佛像和塔以及供养是必不可少的，而且要皈依三宝，要有不退转之菩提心，还要有普贤之行愿。

2) “力誓永不退，常发菩提心，如是发愿心，所生诸功德……无边功德为因缘 如是数数发其心……若有人合掌，心敬大菩提，此供最殊胜，其福无边际，既发菩提愿心已，应多励力遍增长，此为余生常忆念 如说学处当遍护”

解读：

阿底峡尊者在这里花了很大的篇幅来谈菩提心，说明发菩提心极其重要，因为发菩提心能有无量无边的功德和福德。

3) “当以菩萨地，戒品所说轨，从具德相师，受持彼律仪，善巧律仪轨，自安住律仪，堪传律具悲，当知是良师……当修行梵行，当断罪及欲，爱乐戒律仪”

解读：

良师的标准首先是自己严守律仪，然后能把此律仪传给徒弟去遵守。如不能邪淫，如有行淫者必非良师。破了戒的上师即非清净上师，就不能传戒。很多人说不要看上师的错误，为上师之命是从，这种想法显然是有一定问题的。戒律是如来所定，我们有标准可以去核对，所以犯戒就是错。如果上师故意犯戒或犯戒后又不忏悔改正，那就是恶知识，要

立即离开他，而不要争和批判。当然对于一些并非严重的戒律问题就不需要严格地审视上师，而更重要的是看自己能从上师那里学到什么东西。

当然还有例外的情况，就是有些菩萨以同事摄受众生时，会显示破戒之事，但最后会把不守戒的众生和自己一起归于守戒正途。如果一个人一辈都没有把自己和别人归于守戒正途，那么就不能说他是同事摄受众生了。

这里还强调要断罪，就是要消罪并不造新罪，就是要跟罪断绝任何联系，这样才能洁净自己的心灵，才能有效修持佛法。

4) “当随诸佛学，不乐为自己，速得大菩提，为一有情因，住到最后际”

解读：

要跟随诸佛学习佛法，而不要急于成佛，要以普渡众生为首要目标，而不要追求“即身成佛”。

5) “当严净无量不思议佛土，受持于名号 及住十方界 ”

解读：

要修念佛法门，到无量不思议佛土去严净佛土。

6) “如是勤清净菩萨诸律仪，便当能圆满大菩提资粮”

解读：

只有守清净戒律才能圆满大菩提资粮，所谓资粮就是功德、福德和善根。人一旦破戒下地狱，功德和福德就被剥夺了，又要重新积累，直到无量世投胎为人以后，如果遇到大善知识教导发菩提心，修持大乘佛法才能取回失去的功德。

7) “福智为自性资粮圆满因，一切佛共许，为引发神通，如鸟未生翼，不能腾虚空，若离神通力，不能利有情，具通者日夜所修诸福德，诸离神通者百生不能集，若欲速圆满大菩提资粮，要勤修神通，方成非懈怠”

解读：

福德和智慧的积累是见性成佛之资粮，没有神通和智慧很难积累菩提资粮。有神通者可以到无量佛国去拜佛、供养佛和传法及护持正法以清净庄严佛土。有神通才能明白徒弟的功德和善根以及其当前的境界，才能知道如何指导徒弟修行。而且有空、无相和无愿之三解脱门之智慧者，因财法施舍所得功德是不见空性者的无量倍（见《大般若经》），而且有神通才能变化出无量财物施舍给无量众生，才能以神通帮助众生解决困难。有神通者才能分身无量以渡无量众生。很多人说不能修神通，不能用神通，这个观点对于大乘修行者而言是错误的。

8) “若未成就止，不能起神通，为修成止故，应数数策励，止支若失坏，即使勤修习，纵然经千载亦不能得定”

解读：

要修神通就必须修奢摩他（止），修神通靠止才能得定，才能修出神通来。

9) 离慧度瑜伽，不能尽诸障，为无余断除烦恼所知障，故应具方便修慧度瑜伽，般若离方便，方便离般若，俱说为系缚，故二不应离，何慧何方便，为除诸疑故，当明诸方便，与般若差别，除般若度外，施般罗蜜等，一切善资粮，佛说为方便，苦修方便力，自善修般若，彼速证菩提。

解读：

慧度瑜伽即般若，所谓般若即是心无分别，心无所得。所谓方便就是除般若外一切其它善法。《大般若经》告诉我们，只要有一法没有成就都不能成佛，所以般若波罗蜜和方便法门都要修习。

10) “非单修无我，遍达蕴处界，皆悉无有生，了知自性空，说名为般若，有则生非理，无亦如空花，俱则犯俱过”

解读：

不是单单修无我就可以了，五蕴皆是幻化，从来没有生出来过。明白万法自性本空，这就是般若。说有或无都是错误的，般若之空既不是有，也不是无，有和无之本身就是一种分别。说有是不明白诸法之空性，说无是不明白有佛性。

11) “欲安乐圆满大菩提资粮，须修事行等续部诸密咒，为求师长灌顶故，当以承事宝等施，依教行等一切事，使良师长心欢喜，由于师长心喜故，圆满传授师灌顶，清净诸罪为体性，是修悉地善根者”

解读：

这里说得很清楚，供养和承事上师是为了讨上师高兴，上师高兴了才会给你圆满灌顶，，才给你消除诸罪，从而使自己戒体清净，才能成为修道的善根。

12) “初佛大续中，极力遮止故，密与慧灌顶，梵行者勿受，倘持彼灌顶，安住梵行者，违犯所遮故 失坏彼律仪，其持禁行者，则犯他胜罪，定当堕恶趣，亦无所成就”

解读：

“密与慧灌顶”指双修灌顶。七地及以下菩萨都要修梵行，所以不能接受双修灌顶，否则就是犯戒，要堕恶趣。

《楞严经》：

“又彼定中诸善男子，见色阴销，受阴明白，味其虚明深入心骨，其心忽有无限爱生，爱极发狂，便为贪欲。此名定境安顺入心，无慧自持，误入诸欲，悟则无咎，非为圣证。若作圣解，则有欲魔入其心腑，一向说欲为菩提道，化诸白衣平等行欲，其行淫者名持法子。神鬼力故，于末世中摄其凡愚，其数至百，如是乃至一百、二百，或五、六百，多满千万。魔心生厌，离其身体，威德既无，陷于王难。疑误众生，入无间狱，失于正受，当从沦坠。

解读：

凡说淫欲为菩提道者皆是魔说，修道之人色阴尽后入行阴区宇，容易欲魔入心。

13) “菩提道灯，大阿遮利耶吉祥燃灯智造论圆满”

解读：

阿遮利即阿闍黎，阿底峽尊者就是妙吉祥文殊菩萨（妙光菩萨），也是燃灯古佛，也是释迦牟尼佛。

07 章 《心经》略释

讲修空一定要看观世音菩萨给我们传下来的《般若波罗蜜多心经》，此经告诉我们什么是证空性以及如何证空性。关于空之境界层次就在本经的第一小段里面，如下：

原文：

“观自在菩萨，行深般若波罗蜜多时，照见五蕴皆空，度一切苦厄。舍利子，色不异空，空不异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识，亦复如是。”

解读：

“观自在”即自在观，即真心之观。

“照见”就是用真心观察到，证到。

“五蕴皆空”就是色、受、想、行、识皆空，代表万法皆空，入无生法忍。

“色不异空，空不异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识，亦复如是”：证到五蕴皆空后就明白五蕴和空是没有区别的，都是因为人的妄想分别心而认为有五蕴，其实五蕴都是幻相，其性本空。

“舍利子，是诸法空相，不生不灭，不垢不净，不增不减。是故空中无色，无受想行识，无眼耳鼻舌身意，无色声香味触法，无眼界乃至无意识界，无无明亦无无明尽，乃至无老死，亦无老死尽，无苦集灭道，无智亦无得。以无所得故，菩提萨埵。依般若波罗蜜多故，心无挂碍；无挂碍故，无有恐怖，远离颠倒梦想，究竟涅槃。”

解读：

证到空性后，明白诸法其相本空，入空解脱门（见空性）、无相解脱门（诸法空相）和无愿解脱门（心无挂碍），去我执和法执，证到诸法本无生灭，入无生法忍境界，成就法身，然后以无所得之般若波罗蜜多法门继续修持，最后完全见到真我佛性而成佛。初证空性即证到色阴空，去我执即证到行阴空，去法执即证到识阴空。

“故知般若波罗蜜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无上咒，是无等等咒。能除一切苦，真实不虚。故说般若波罗蜜多咒。即说咒曰：揭谛揭谛，波罗揭谛，波罗僧揭谛，菩提萨婆诃”。

解读：

“菩提”：是道和佛的意思，是无上智慧的意思，有时也做佛性解。

“萨婆诃”：是成就的意思。

“揭谛”：是揭示真理或真谛的意思，所以我们如果要明白这一段咒的意思，最关键的就是要明白“波罗”这两个字的意思，那么剩下的就很简单了。

其实波罗就是希腊的“阿波罗”，也就是太阳神，即赤帝，即妙光菩萨（文殊菩萨），他下到凡间为基督就是波罗僧，所以这段密咒的意思就是说波罗神文殊菩萨将来末时会下到凡间来，把这一切秘密真理都揭示出来。

《约翰福音》6：13：“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祂要引导你们明白（进入）一切的真理。”

08 章《太上老君说常清静经》释义

《太上老君说常清静经》简称《清静经》，共一卷，是道教练养术重要资料之一，传说作者为葛玄。本经为道士们日常诵习的重要功课之一，道教称老君西游白龟台之时，为西王母说常清静经。《太上老君说常清静经》大约在唐朝出现，当时比较著名的注本为杜光

庭所注。金代王重阳创立全真教后，《清静经》就成为全真教的日常功课。

《清静经》：“老君曰：大道无形，生育天地；大道无情，运行日月；大道无名，长养万物”

解读：

大道生天地，天地生日月和万物。天为阳，地为阴，日为阳，月为阴。大道无情，日月有情。大道为无极，无名字可形容，大道生出各有其名的万物，并养育之。

《清静经》：“吾不知其名，强名曰道。夫道者，有清有浊，有动有静；天清地浊，天动地静；”

解读：

天地皆是道的化身，天清明，地浊重。从站在地球上的人之角度来观测，天旋转为动，地静止。日为天之魂，月为地之魄，故称天魂和地魄。对应于人体，人之魂在火光中，为身中之日，人之魄为水中之金，为身中之月。魂为阳，好动为清，魄在水中为阴，好静，为浊。

《清静经》：“男清女浊，男动女静；降本流末，而生万物。清者，浊之源。动者，静之基。人能常清静，天地悉皆归。”

解读：

男为乾，为父，为清，为阳，主动。女为坤，为母，为浊，为阴，主静。从阴阳的本源出发而最后生成了万物。阴阳两仪生天、地、人为三才，三才生后天五行，后天五行生万物。

清阳为空，浊阴成形，清阳为浊阴之本源和根基，地上万物从虚空中生。清者空无，静者不动妄想心，人能空而不动心，则天地合于自身。清者如朗朗晴空，碧空万里，无丝毫云彩和飞鸟，静者如大地和山岳，丝毫不动。

《清静经》：“男动女静者。男禀天之气以生，女禀地之气而成，故曰：天动地静也。此男女之论者，非实属男女也，阴阳而已矣。”

解读：

阳炁以男象征，阴炁以女象征。如先天一炁为纯阳之炁，称金公，而坎水为阴炁，称姤女。天和男用来代表阳，地和女用来代表阴。太极生阴阳两仪，阳为清为动，阴为浊为静。

《清静经》：“夫，人神好清，而心扰之。人心好静，而欲牵之。常能遣其欲，而心自静；澄其心，而神自清，自然六欲不生，三毒消灭。所以不能者，为心未澄，欲未遣也。”

解读：

人之元神本来应该清静，而人之妄想心（识心）在其外扰动。人之识心想静时，却被爱欲之心牵动。如果人能去除爱欲，心自静而无念，六尘不入而心澄，清静元神自然显露，此时六欲不生，三毒消灭。之所以不能做到这样，是因为心不能绝六尘，爱欲不能去除。

佛教的三毒为贪嗔痴，道教的三毒也称为也叫三虫、三彭和三尸神。三尸分别称为上尸、中尸、下尸，分别居于上、中、下三丹田。尸者，神主之意。道教认为人体有上中下三个丹田，各有一神驻跸其内，统称“三尸”。据说，三尸姓“彭”，上尸名“踞”，中尸名“踰”，下尸名“蹯”。

《重修纬书集成》卷六《河图纪命符》称：“三尸之为物，实魂魄鬼神之属也。欲使人早死，此尸当得作鬼，自放纵游行，飧食人祭拜。每到六甲穷日，辄上天白司命，道人罪过，过大者夺人纪，过小者夺人算。故求仙之人，先去三尸，恬淡无欲，神静性明，积众善，乃服药有效，乃成仙。”

《酉阳杂俎》前集还说，三尸神“一居人头中，令人多思欲，好车马”；“一居人腹，令人好饮食，恚怒”；“一居人足令人好色，喜杀”

上尸相当于痴和贪欲（除淫欲），由痴生思（行阴），故多思欲而好马车。中尸相当于嗔，下尸相当于贪淫和无慈心。可见道教的三毒类同于佛教的三毒，灭三毒即是阿那含果，即是神仙。

南宋初人吴曾《能改斋漫录》卷十八中，记有吕祖自传。据说吕洞宾曾自言：“世言吾飞剑取人头，吾甚哂之。实有三剑，一断无明烦恼（痴），二断无明嗔怒，三断无明贪欲。

《清静经》：“能遣之者，内观其心，心无其心；外观其形，形无其形；远观其物，物无其物；三者既悟，惟见于空；观空亦空，空无所空；”

解读：

遣欲之法，内观自己的心念，要做到一念不生，即是心无其心，即心空。观自身形体而无其形，即身空，即色蕴空，再观身外之万物皆空。这三者都能证悟到，只见空，再把空的境界也空掉，没有可以空的东西了。

《清静经》：“所空既无，无无亦无；无无既无，湛然常寂；寂无所寂，欲岂能生；欲既不生，即是真静；真常应物，真常得性，常应常静，常清静矣！如此清静，渐入真道；”

解读：

空者无也，无无亦无即空空也无，就是湛然常寂的境界，就是见真空的境界。没有可寂灭的对象了就不会生任何欲望了。没有任何欲望就是真静，此时的心就是永恒常住的真心，也称真常，也称性，也称元神。常以元神应物，不起分别心和贪欲心，就会常清静，因为常清静就会渐渐入真道。

《清静经》：“既入真道，名为得道；虽名得道，实无所得；为化众生，名为得道；能悟之者，可传圣道。”

《思益梵天所问经》“又问：‘得何法故名为得道？’文殊师利言：‘若法不自生，不他生，亦不众缘生，从本已来常无有生，得是法故说名得道。’”

解读：

入真道就是得道，就是得紫金丹，即断贪欲等七情而证无生法忍，即成就法身，即证行阴尽。得而不得，是为真得，如有所得，即非真道。因为道无形无相，如有所得即是有相，凡有相者即非真道。

因为要度化众生，故称已经得道，实际一无所得，所以释迦牟尼佛传法四十九年而说自己没有传法，因为无道可得，故无道可传。

《清静经》：“太上老君曰：上士无争，下士好争；上德不德，下德执德；执著之者，不明道德。众生所以不得真道者，为有妄心；既有妄心，即惊其神；既惊其神，即著万物；”

解读：

得道之上士已经证到无生法忍，明白万法本无生，万法自性本空，所争为空，故与人无争，且得道之人没有贪欲，故不与人争。下士没有得道，没有证到万法皆空，有贪欲心，故好与人争。

有上德之人并不用追求道德，因为道德是不可得的，但他们的一切言行都自然符合道德。而下德之人，常执着于追求道德，努力让自己的行为符合道德。执着于道德者其实还没有明白道德，即没有得真道。众生不得真道是因为有妄想心，有妄想心者，惊动其元神，元神一动，化为识神，故识神攀缘于万物。

《清静经》：“既著万物，即生贪求；既生贪求，即是烦恼；烦恼妄想，忧苦身心，便遭浊辱，流浪生死，常沉苦海，永失真道。真常之道，悟者自得；得悟道者，常清静矣！”

解读：

识神攀缘于万物，即生贪爱，有了贪爱即生烦恼，有烦恼更生妄想，从而使身心忧苦。于是识神遭受污浊而被辱，在六道轮回中流浪，沉没在苦海之中，永远失去真道。得真常之道，悟这自然会得，证悟道者，即常清静，即六尘不入，六识不生，六根清静。

《清静经》：“仙人葛公曰：吾得真道者，曾诵此经万遍，此经是天人所习，不传下士。吾昔受之于东华帝君，东华帝君，受之于金阙帝君，金阙帝君，受之于西王母，西王母皆口口相传，不记文字。吾今于世，书而录之，上士悟之，升为天宫。中士修之，南宫列仙。下士得之，在世长年，游行三界，升入金门。”

《清静经》：“左玄真人曰：学道之士，持诵此经者，即得十天善神，拥护其身，然后玉符保神，金液炼形，形神俱妙，与道合真。”

《清静经》：“正一真人曰：人家有此经，悟解之者，灾障不干，众圣护门，神升上界，朝拜高真，功满德就，相感帝君，诵持不退，身腾紫云。”

解读：

这里讲本经的来历和受持本经的功德。本经主要讲的是道家金丹大道性功修持之道，等同于佛教的禅定波罗蜜和般若波罗蜜。

09 章《圣经》新约释义

我们研究《圣经》新约，不要看别人说什么，只要看主耶稣说了什么，别人的话只要跟主耶稣说的话不一致就不能听从，而只能视为魔论或邪论，所以我们只要以福音为标准就可以了，而不要以其他人夹在《圣经》里的别的东西为标准。《圣经》中的《启示录》主要作为预言的作用。

在《圣经》四福音中有一个《路加福音》，没有证据能证明作者路加是耶稣的门徒，而可能是自称为耶稣的门徒之保罗的徒弟或同伙。保罗和路加都来路不正，我们不能完全相信《路加福音》，应该以《马太福音》、《约翰福音》和《马可福音》为标准。

马可是耶稣大弟子彼得的门徒，马可把彼得的演讲记录下来整理成《马可福音》，而马太是利未人，是耶稣的十二门徒之一。约翰也是耶稣的十二门徒之一，主耶稣把他的母亲交给约翰照顾。这里以研究《马太福音》为主，以《约翰福音》和《启示录》为辅助。

1) 《马太福音》4:4 耶稣却回答说，经上记着说，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

口里所出的一切话。

《申命记》 8: 1 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诫命，你们要谨守遵行，好叫你们存活，人数增多，且进去得耶和華向你们列祖起誓应许的那地。

《申命记》 8: 2 你也要記念耶和華你的 神在旷野引导你这四十年，是要苦炼你、试验你，要知道你心内如何，肯守他的诫命不肯。

《申命记》 8: 3 他苦炼你，任你饥饿，将和你列祖所不认识的吗哪赐给你吃，使你知道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里所出的一切话。

解读：

人如果不遵从神的诫命，不遵守神的律法和旨意，那就有可能立即失去生命。神的话就是福音，就是人的精神粮食，就是人存活的根本原因。人的灵魂魄意都出自神。

2) 《马太福音》4:7 耶稣对他说，经上又记着说，不可试探主你的神。

《出埃及记》 17: 7 他给那地方起名叫玛撒（注：就是“试探”的意思），又叫米利巴（就是“争闹”的意思），因以色列人争闹，又因他们试探耶和華说：“耶和華是在我们中间不是？”

《申命记》 6: 16 你们不可试探耶和華你们的 神，像你们在玛撒那样试探他。

《申命记》 6: 17 要留意遵守耶和華你们 神所吩咐的诫命、法度、律例。

《民数记》 14: 22 这些人虽看见我的荣耀和我在埃及与旷野所行的神迹，仍然试探我这十次，不听从我的话，

《诗篇》 78: 18 他们心中试探 神，随自己所欲的求食物。

《诗篇》 78: 56 他们仍旧试探悖逆至高的 神，不守他的法度，

《诗篇》 106: 14 反倒在旷野大起欲心，在荒地试探 神。

《以赛亚书》 7: 12 亚哈斯说：“我不求！我不试探耶和華。”

解读：

以色列人出埃及后，不信任神的话，不遵守神的诫命，随心所欲地为满足自己的欲望对神提要求，不断试探神，于是神大怒，决定二十岁以上的人都不得进入迦南地（今以色列地），结果犹太人在旷野里走了四十年，直到当年神发怒时二十岁以上的人都老死光了才让犹太人进入神许给他们的迦南地，所以神的话只能无条件地信，不能怀疑而去试探。神的律法只能真心遵守，不能怀疑。

3) 《马太福音》5:15-16 人点灯，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灯台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

解读：

人不能只顾自己修行，还要做好榜样，引导人们皈依神，要普度众生，并把功德回向给神，就是回向给三藐三菩提，即回向给如来。菩提即是道，道即是神，回向三藐三菩提就是把荣耀归于神。

4) 《马太福音》5:17-18 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

《约翰一书》 3: 4 凡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违背律法，就是罪。

《约翰一书》 3: 6 凡住在他里面的，就不犯罪；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见他，也未曾认识他。

《约翰一书》 3: 9 凡从 神生的，就不犯罪，因 神的道（注：原文作“种”）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 神生的。

《雅各书》 2: 8 经上记着说：“要爱人如己。”你们若全守这至尊的律法，才是好的；

《雅各书》 2: 9 但你们若按外貌待人，便是犯罪，被律法定为犯法的。

《雅各书》 2: 10 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

《雅各书》 2: 11 原来那说“不可奸淫”的，也说“不可杀人”。你就是不奸淫，却杀人，仍是成了犯律法的。

《雅各书》 2: 12 你们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审判，就该照这律法说话行事。

解读：

上帝的律法是要被永远遵守的，是永远不能被废除的。如今信基督教的，基本上都以为只要信耶稣就不要守律法了。比如：接受割礼、不许杀人、守安息日、过住棚节、行赎罪祭。这些律法几乎没有基督教徒完全遵守，都以为信耶稣就不在律法之下了。凡有圣灵者就不会犯律法，凡犯律法者就不可能有圣灵，神就不会住在犯律法者的心里。对于普通人而言，如果尊守的律法之间发生冲突而不得不取舍时，以遵守两个最大的诫命为首要。如不得不偷点粮食救一个快要饿死的人。

5) 《马太福音》5:22 只是我告诉你们，凡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

《箴言》 15: 18 暴怒的人，挑启争端；忍怒的人，止息纷争。

《诗篇》 37: 8 当止住怒气，离弃忿怒；不要心怀不平，以致作恶。

《箴言》 14: 17 轻易发怒的，行事愚妄；设立诡计的，被人恨恶。

《箴言》 19: 19 暴怒的人必受刑罚；你若救他，必须再救。

《箴言》 27: 4 忿怒为残忍，怒气为狂澜，惟有嫉妒，谁能敌得住呢？

《箴言》 29: 11 愚妄人怒气全发；智慧人忍气含怒。

解读：

不可有嗔心，而应该忍。

6) 《马太福音》5:26 我实在告诉你，若有一文钱没有还清，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

解读：

要出离三界脱离六道轮回永生，必须要还清无量劫来的宿债，有宿债的人是不能脱离六道轮回的。这一点世尊在《楞严经》上关于燃指供佛消宿业的说法是一致的。

7) 《马太福音》5:28 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

《约伯记》 31: 9 我若受迷惑，向妇人起淫念，在邻舍的门外蹲伏，

《约伯记》 31: 10 就愿我的妻子给别人推磨，别人也与她同室。

《约伯记》 31: 11 因为这是大罪，是审判官当罚的罪孽。

解读：

不仅不能有淫的行为，而且不可起淫心，否则就是犯戒。

8) 《马太福音》19: 8-9 耶稣说：“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所以许你们休妻，但起初并不是这样。我告诉你们：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犯奸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

《马太福音》19: 3-6 有法利赛人来试探耶稣说：“人无论什么缘故都可以休妻吗？”耶稣回答说：“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并且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经你们没有念过吗？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

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

《马可福音》 10: 12 妻子若离弃丈夫另嫁，也是犯奸淫了。”

《玛拉基书》 2: 16 耶和华以色列的神说：“休妻的事和以强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恶的。所以当谨守你们的心，不可行诡诈。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

解读：

可见西方的婚姻和性自由，是完全违背主耶稣教导的。男人不能休妻，女人也必须嫁鸡随鸡，从一而终，否者都是犯奸淫之罪。

9) 《马太福音》 5:37 你们的话，是，就说是，不是，就说不是。若再多说，就是出于那恶者。

《申命记》 5: 20 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

《以赛亚书》 44: 25 使说假话的兆头失效，使占卜的癫狂，使智慧人退后，使他的知识变为愚拙。

解读：

不可妄语。

10) 《马太福音》 5:39 只是我告诉你们，不要与恶人作对。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

《马太福音》 10: 22 并且你们要为我的名被众人恨恶，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箴言》 12: 16 愚妄人的恼怒立时显露；通达人能忍辱藏羞。

《箴言》 29: 11 愚妄人怒气全发；智慧人忍气含怒。

《传道书》 7: 8 事情的终局，强如事情的起头；存心忍耐的，胜过居心骄傲的。

解读：

要忍辱，而不能去践踏蝎子。

11) 《马可福音》 12: 31 其次就是说：‘要爱人如己。’再没有比这两条诫命更大的了。”

《马可福音》 12: 29 耶稣回答说：“第一要紧的就是说：‘以色列啊，你要听！主我们神是独一的主。

《马可福音》 12: 30 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

《马太福音》 22: 40 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

解读：

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和爱人如己是两条最大的诫命。

12) 《马太福音》 5:44 只是我告诉你们，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

《马太福音》 19: 19 不可报仇，也不可埋怨你本国的子民，却要爱人如己。我是耶和华。

《马太福音》 6: 14-15 你们饶恕人的过犯，你们的天父也必饶恕你们的过犯。你们不饶恕人的过犯，你们的天父也必不饶恕你们的过犯。

《利未记》 19: 18 不可报仇，也不可埋怨你本国的子民，却要爱人如己。我是耶和华。

解读：

要无分别心地爱一切人，要宽恕别人，要爱仇人，不能报仇，不得以任何理由杀人以至于发动战争。能宽恕别人的人，才能得到神的宽恕，所以忘记一切仇恨，不生嗔恨心。

13) 《马太福音》

6:1 你们要小心，不可将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们看见。若是这样，就不能得你们天父的赏赐了。

6:3 你施舍的时候，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

解读：

不要到处宣扬自己的慈善，要心无所住而施舍，就是布施波罗蜜多。如果行善为人所知，就转化为此世之俗世间的名利了，就不能积福德了。

14) 《马太福音》6:5-6 你们祷告的时候，不可像那假冒为善的人，爱站在会堂里和十字路口上祷告，故意叫人看见。我实在告诉你们，他们已经得了他们的赏赐。你祷告的时候，要进你的内屋，关上门，祷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报答你。

《马太福音》26:39 他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祷告说：“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

解读：

不要去教堂里祷告，不要故意在大庭广众之下祷告。祷告的姿势要“俯伏在地”，而如今中国人都是在教堂里站着祷告，显然不够谦卑，对神不够尊重。

15) 《马太福音》6:19-21 不要为自己积攒财宝在地上，地上有虫子咬，能锈坏，也有贼挖窟窿来偷。只要积攒财宝在天上，天上没有虫子咬，不能锈坏，也没有贼挖窟窿来偷。因为你的财宝在哪里，你的心也在哪里。

解读：

世上的一切财物都不长久，不值得珍惜，唯有积累功德和福德即天上的财宝才是人生的最大收获。功德和福德越高，人的灵魂量子频率才越高，才会越有智慧和福报，有了足够的功德和福德才能脱离六道轮回。

15) 《马太福音》6:31 所以不要忧虑，说，吃什么？喝什么？穿什么？

解读：

要心无挂碍。

16) 《马太福音》7:1-2 你们不要论断人，免得你们被论断。因为你们怎样论断人，也必怎样被论断；你们用什么量器量给人，也必用什么量器量给你们。

解读：

由于我们没有足够的智慧，论断人很容易产生妄语和诽谤之罪，所以不要批评别人，不要给别人的行为下是非和善恶结论。否者必有相应的因果报应，从而被别人论断。

17) 《马太福音》7:3-5 为什么看见你弟兄眼中有刺，却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你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对你弟兄说‘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你这假冒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后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

解读：

不能只看见别人的错误，而看不见自己的巨大错误，不能自以为是，而要谦卑。

18) 《马太福音》7:6 不要把圣物给狗，也不要你们的珍珠丢在猪前，恐怕它践踏了珍珠，转过来咬你们。

解读：

要珍惜福音，不要法传非人，否则就会适得其反，害人害己。

19) 《马太福音》7：15 你们要防备假先知。他们到你们这里来，外面披着羊皮，里面却是残暴的狼。

解读：

教会内部有假圣人，却由于大家都没有认出来，结果成了教会内公认的圣人，那就是基督教的保罗等人，其目的就是把人领入地狱。

20) 《马太福音》7：18-23 好树不能结坏果子，坏树不能结好果子。凡不结好果子的树，就砍下来丢在火里。所以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凡称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阿，主阿，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我就明明地告诉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

解读：

这里指的就是那些自认为信耶稣的人，以为自己有圣灵的人。他们的行为特征（果子）就是不遵守上帝的律法，宣传信耶稣就可以不在律法之下了。这些人虽然声称奉主耶稣的名行事却不能被主耶稣赎罪而得救。

21) 《马太福音》8：22 耶稣说，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你跟从我吧。

解读：

当基督降临时，要舍去一切俗事，抛弃七情六欲，一心一意跟随基督才能获得永生。如果那时舍不得抛弃夫妻、父母、子女和朋友之情，那就不是一心一意爱神，那么也就不能获得永生。

22) 《马太福音》9：13 经上说，我喜爱怜恤，不喜爱祭祀。这句话的意思，你们且去揣摩。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

解读：

祭祀是爱神的外在表现方式之一，祭祀者如果不真心爱神，那么神就不喜欢这种祭祀。相对于祭祀，神更喜欢人们认罪悔改，这样神就能对这些认罪悔改的人赦罪，赦罪就是怜恤。如果不认罪，那么就不会悔改，所以耶稣召罪人，而对于无罪之义人，就不用召来认罪和赦罪了。

23) 《马太福音》10：5 耶稣差这十二个人去，吩咐他们说，外邦人的路，你们不要走。撒玛利亚人的城，你们不要进。宁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

解读：

当时主耶稣所传的福音只是为救赎以色列人而传的，因为《圣经》中的律法专为以色列人而设。其他外邦人并不愿意接受上帝的诫命和律法，所以不要去外邦传福音。比如中国人就不受割礼，也不过住棚节，也不守安息日。保罗等人传给外邦人的福音是把上帝律法废除后的假福音。

24) 《马太福音》10：22-23 并且你们要为我的名，被众人恨恶，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有人在这城里逼迫你们，就逃到那城里去。我实在告诉你们，以色列的城邑，你们还没有走遍，人子就到了。

解读：

“人子就到了”指耶稣升天不久后，罗马皇帝就开始迫害耶稣的信徒，杀了很多耶稣信徒。这些被杀的耶稣信徒就是被耶稣接走了，将来末日一起复活而获永生。这里也告诉我们在传法的时候要忍辱负重，要跑到有利于传法的地方去，但在完成传福音的任务后，就可以为道而死了，死后人子耶稣就会来接走他们的灵魂。当年彼得要逃跑的时候，主耶稣向他显现，要他回去受刑而死，这就是成就他了。

25)《马太福音》10：34-36 你们不要想我来，是叫地上太平。我来并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动刀兵。因为我来是叫‘人与父亲生疏，女儿与母亲生疏，媳妇与婆婆生疏。人的仇敌就是自己家里的人。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爱儿女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

解读：

对主基督的爱要远远超越对父母儿女的爱。当基督降临时，要抛下一切亲情跟随主，但是往往家里人会极力阻止他们离家去跟随主，所以说“人的仇敌就是自己家里的人”

26)《马太福音》10：38-39 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从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门徒。得着生命的，将要丧失生命。为我丧失生命的，将要得着生命。

解读：

这是永生的真正奥秘，就是为道而死，即为主而死，死后复活而永生，不需要修禅定。这也是《大般涅槃经》为护持正法舍身成就的秘密。

27)《马太福音》11：27 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

解读：

子和父其实是同一个神，子是父的分身。

28)《马太福音》12：31-32 所以我告诉你们，人一切的罪，和亵渎的话，都可得赦免。惟独亵渎圣灵，总不得赦免。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惟独说话干犯圣灵的，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

解读：

圣灵就是智慧之灵，也是律法和因果报应的执行者，就是主赦罪的白帝，即地官。一切修道者，唯有得圣灵才能获得永生。

29)《马太福音》15：9 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

《马太福音》15:14 任凭他们吧。他们是瞎眼领路的。若是瞎子领瞎子，两个人都要掉在坑里。

解读：

以神的话为依据，为真理，不能以人的话为依据，否则就会被人误导，如同被瞎子领路，那么无论如何拜耶稣也是没有用的。

30)《马太福音》15：24-26 耶稣说，我奉差遣，不过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那妇人来拜他，说，主啊，帮助我。他回答说，不好拿儿女的饼，丢给狗吃。

解读：

主耶稣所传的福音是为遵守上帝律法的犹太人定制的，外邦人因为不遵守上帝律法，

所以不能传给不遵守上帝律法的外邦人。

31) 《马太福音》18: 3 说, 我实在告诉你们, 你们若不回转, 变成小孩子的样式, 断不得进天国。

解读:

刚出生的小孩子没有善恶分别心, 没有吃善恶果, 所以要入天国必须去掉分别心, , 不吃善恶果。

32) 《马太福音》19: 17-21 耶稣对他说, 你为什么以善事问我呢? 只有一位是善的, 你若要进入永生, 就当遵守诫命。他说, 什么诫命。耶稣说, 就是不可杀人, 不可奸淫, 不可偷盗, 不可作假见证, 当孝敬父母。又当爱人如己。那少年人说, 这一切我都遵守了。还缺少什么呢? 耶稣说, 你若愿意作完全人, 可去变卖你所有的, 分给穷人, 就必有财宝在天上, 你还要来跟从我。

《马太福音》19: 29 凡为我的名撇下房屋, 或是弟兄, 姐妹, 父亲, 母亲, (有古卷添妻子), 儿女, 田地的, 必要得着百倍, 并且承受永生。

解读:

主耶稣在这里强调, 想要永生者的修炼之道, 就是守上帝诫命, 慈悲行善, 对父母有孝心, 而等主耶稣来时, 就要舍弃一切亲情, 将自己的财富施舍给穷人, 然后一心跟随主耶稣, 那样就能获得永生。

33) 《马太福音》22: 1-7 耶稣又用比喻对他们说, 天国好比一个王, 为他儿子摆设娶亲的筵席。就打发仆人去请那些被召的人来赴席。他们却不肯来。王又打发别的仆人说, 你们告诉那被召的人, 我的筵席已经预备好了, 牛和肥畜已经宰了, 各样都齐备。请你们来赴席。那些人不理就走了。一个到自己田里去。一个作买卖去。其余的拿住仆人, 凌辱他们, 把他们杀了。王就大怒, 发兵除灭那些凶手, 烧毁他们的城。

解读:

这里跟启示录第十一章两个见证人遥相呼应, 两个传法人来圣城(中国西安)传法, 有很多人都为俗事忙碌, 不肯抓住机会跟随基督学习永远的福音以获得永生, 更有敌对者海中上来的兽和无底坑兽把见证人杀人。最后上帝大怒, 把那些跟随兽的人都杀了。

34) 《马太福音》23: 2-3 说, 文士和法利赛人, 坐在摩西的位上。凡他们所吩咐你们的, 你们都要谨守, 遵行。但不要效法他们的行为。因为他们能说不能行。

解读:

文士和法利赛人(犹太教传经者)虽然自己不遵守上帝的诫命和律法, 但毕竟他们知道上帝戒律和律法的所有内容, 所以说他们按照上帝律法所吩咐的事情要遵行。这里强调要遵守上帝的诫命和一切律法。

35) 《马太福音》23: 9 也不要称呼地上的人为父。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父, 就是在天上的父。也不要受师尊的称呼。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师尊, 就是基督。

解读:

耶稣明确交代, 基督教信徒们都是兄弟, 他们只有一位共同的父和一位共同的师父, 任何人都不要自以为高高在上。可是如今的基督教和天主教满地都是牧师和神父, 居然还有号称代表上帝行使权力的教皇, 这是违背主耶稣的教导的。

36)《马太福音》23: 15-16 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走遍洋海陆地，勾引一个人入教。既入了教，却使他作地狱之子，比你们还加倍。你们这瞎眼领路的有祸了。

解读：

勾引人们入教，却引导他们违背上帝的诫命和律法，那就是引导他们入地狱。

37)《马太福音》23: 35 叫世上所流义人的血，都归到你们身上。从义人亚伯的血起，直到你们在殿和坛中间所杀的巴拉加的儿子撒迦利亚的血为止。

解读：

根据《圣经》记载是该隐把亚伯杀了，这里主耶稣透露了犹太人就是该隐的子孙。

38)《马太福音》24:27 闪电从东边发出，直照到西边。人子降临，也要这样。

解读：

耶稣从东方再来，耶稣再来时有雷暴闪电出现，因为圣灵耶稣就是火神雷祖。

39)《马太福音》26:52 耶稣对他说，收刀入鞘吧。凡动刀的，必死在刀下。

解读：

上帝的诫命规定不可杀人，否者就会有因果报应。

40)《马太福音》27:28 他们给他脱了衣服，穿上一件朱红色袍子。

《马可福音》 15: 17 他们给他穿上紫袍，又用荆棘编做冠冕给他戴上，

解读：

传福音的耶稣就是赐福天官紫微大帝，就是紫气东来的太上老君。紫袍象征紫微宫和有紫气。荆棘编做冠冕代表太素木灵，即风基路伯，即风神。

41)《创世记》 1: 1 起初 神创造天地。

《创世记》 1: 2 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 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

《创世记》 1: 3 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

《约翰福音》 1: 1 太初有道，道与 神同在，道就是 神。

《约翰福音》 1: 2 这道太初与 神同在。

《约翰福音》 1: 3 万物是藉着他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他造的。

《约翰福音》 1: 4 生命在他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

《约翰福音》1:9 -10 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上的人。他在世界，世界也是借着他造的，世界却不认识他。

解读：

耶稣就是圣灵和光。

42)《约翰福音》1:12-13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

解读：

“作神的儿女”就是从佛口生的法身大士，就是八地以上菩萨，菩萨的法身就是神的法身分出来，所以说是“从神生的”，法身是永远不会灭的，所以是永生。

43)《约翰福音》 1: 1 太初有道，道与 神同在，道就是 神。

《约翰福音》 1: 2 这道太初与 神同在。

《约翰福音》 1:14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

解读：

道成肉身就是道在人间的化身，就佛在人间出世，也称三位一体的基督。

44)

《约翰福音》 1:18 从来没有人看见 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

《约翰福音》 12:45 人看见我，就是看见那差我来的。

《约翰福音》 14: 9 耶稣对他说：“腓力，我与你们同在这样长久，你还不认识我吗？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你怎么说‘将父显给我们看’呢？

《约翰福音》 1: 1 太初有道，道与 神同在，道就是 神。

《弥迦书》 5: 2 “伯利恒、以法他啊，你在犹大诸城中为小，将来必有一位从你那里出来，在以色列中为我作掌权的；他的根源从亘古、从太初就有。”

《启示录》 22: 13 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我是初，我是终。

《箴言》 8: 1 智慧岂不呼叫？聪明岂不发声？《箴言》 8: 22 在耶和华造化的起头，在太初创造万物之先，就有了我。

《箴言》 8: 23 从亘古，从太初，未有世界以前，我已被立。

《约翰福音》 10: 30 我与父原为一。

解读：

父和子实为同一神，因为两者都是太初出现的“道生一”之“一”，即灵山里面的金灵。而“一”取三个不同的名，即圣父、圣子和圣灵。

45) 《约翰福音》 10:16 我另外有羊，不是这圈里的；我必须领他们来，他们也要听我的声音，并且要合成一群，归一个牧人了。

解读：

佛教和道教以及其他宗教的弟子就是另外的羊，也是耶稣的弟子，耶稣就是佛的法王子地藏菩萨（秘密主金刚手菩萨），就是元始天尊的儿子天官紫微大帝，这里预言末世主耶稣再来必然统一宗教。

46) 《约翰福音》 14:3 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哪里，叫你们也在那里。

解读：

要耶稣接引才能入天国。

47) 《启示录》

2: 2 我知道你的行为，劳碌，忍耐，也知道你不能容忍恶人，你也曾试验那自称为使徒却不是使徒的，看出他们是假的来。

2: 9 我知道你的患难，你的贫穷，（你却是富足的）也知道那自称是犹太人所说的毁谤话，其实他们不是犹太人，乃是撒旦一会的人。

解读：

保罗等人就属于自称为使徒和犹太人的假使徒，实为撒旦的使者。

48) 《马太福音》 25:42-46 “因为我饿了，你们不给我吃。渴了，你们不给我喝。我

作客旅，你们不留我住。我赤身露体，你们不给我穿。我病了，我在监里，你们不来看顾我。他们也要回答说，主阿，我们什么时候见你饿了，或渴了，或作客旅，或赤身露体，或病了，或在监里，不伺候你呢？王要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些事你们既不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

解读：

这里主耶稣将世界上所有的人都认为是他自己，由此证明世界上任何一个人都是主耶稣的低级分身，这跟佛教说人人都有佛性完全一致，佛性就是如来法身，就是圣灵。

49) 《约翰福音》

12: 47-48 若有人听见我的话不遵守，我不审判他。我来本不是要审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弃绝我、不领受我话的人，有审判他的，就是我所讲的道，在末日要审判他。

16: 7-8 然而我将真情告诉你们，我去是与你们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师就不到你们这里来；我若去，就差他来。他既来了，就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

解读：

圣灵就是道，圣灵审判有罪之人。本次耶稣的肉体之身并不审判众生，此次来以色列的耶稣并不当人间的王，也不当犹太人的国王。

10 章 《多马福音》部分内容释义

《多马福音》的科普特语 (Coptic) 版本于 1945 年在埃及的拿哈玛地 (Nag Hammadi) 发现。1945 年 12 月，一个名叫穆罕默德·阿里的阿拉伯农夫，在挖土施肥的时候，发现了一红色陶罐，据说地点是在埃及北边的拿哈玛地 (Nag Hammadi) 城。打开后发现的竟是十三卷以皮革装订的纸草古卷。这些古抄本，有一部份文字被烧毁或遗失，不过在经历许多年非法盗卖、暴力、走私以及学术竞争等劫难，仍然有五十二份文件得以还原面世。在拿哈玛地发现的文件先是单独或数篇合订初版，直到 1977 年才有全集以英文通行本发行。这本全集在 1988 年以《拿哈玛地文库》之名再版。

当《多马福音》的科普特语 (Coptic) 版本内容被翻译出来以后，考古学家才意会到早在 1898 年之时，其希腊文部份原文已在俄西林古 Oxyrhynchus (“俄西林古” 一译 “奥斯莱卡”，Oxyrhynchus, 是位于上埃及尼罗河西岸法雍以南的古城。1897 和 1903 年 Dr. Grenfell 和 Dr. Hunt 曾在该地发现古代纸草卷) 出土，相信是拿哈玛地 (Nag Hammadi) 版本的古本。根据考古学家推断，希腊文版本应在约公元 200 年成书，而科普特语版本则在公元 340 年左右。

《多马福音》和四福音书的重大分别，在于多马福音除了声称是由耶稣的十二位门徒之一的多马所写以外，全卷书只是记录了耶稣的言行，并没有提及耶稣的传道过程，也没有记载耶稣受难复活的经历。当中约有三分之一的篇幅与“对观三福音书”(马太、马可、路加)相重叠，另外三分之二的的内容并未见于正典四福音书之中。

《多马行传》(Acts of Thomas) 此书于公元二世纪初由多部启示性经文作者 Leucius, 根据多马的亲笔书信，及从南印度的大使，经 Edessa 及耶路撒冷，到达罗马所报述的资料写成。整部经文要到公元 368 年由在 Salamina 的主教伊皮凡尼鸟斯 (Epiphanius) 收集才告完成。

根据《圣经》之《使徒行传》，自五旬节圣灵降临门徒后，对他们的记载便不详了，其实各门徒分别到各地传教去了。根据《多马行传》的记载，多马被派到印度传教，他起初不愿意到印度，于是耶稣在晚上向他显现，叫他不用害怕。耶稣用了十分巧妙的方法将他送到印度去，这事大约是在公元 48 至 49 年，耶稣以二十块银币将他卖给一个商人，帐单上写着：「我，耶稣，来自犹太伯利恒，住在犹太的木匠若瑟的儿子，现把仆人多马卖给根达法鲁斯王（Gudnaphar）的商人艾伯利（Aabbnes）。」（《多马行传》：2）

据历史研究，根达法鲁斯王是公元 21 至 60 年在印度西北、巴基斯坦至南阿富汗等地统治的皇帝。但这件事有更深的意义，那买家叫艾伯利（Abbanes），在亚兰语 abba 是父亲的意思，耶稣对天父便是这样称呼的，因此多马便是天父的仆人，是以在《多马行传》（163）中，印度马兹大（Mazdai）王问多马是仆人还是自由人，他回答说：「我是仆人，但你不能向我施予任何权力，我的主人是你的主人，是整个世界、是天地的主。」

多马与艾伯利到达在黑海南岸的 Sandaruk 城，在这里参加了一个皇帝女儿的婚宴，在婚宴上有音乐演奏，后来多马唱起歌来，他唱的是「光明的女儿」，歌词唱道：「**皇者居住在她的头上，她十根指头开放天国之门，她的居室发光，充满救赎的香气**」（“她”即莲花王，即素女，即观世音，十根手指即观音之良灵，即灵山，即十字架，天国即菩提洞，皇者即观世音菩萨头顶的如来佛，即上帝耶和華）。当他歌唱时，周围的人都定睛看他，看到他形相转变，耶稣像在多马身上显现。此事在大英博物馆收藏有关多马生平的铜盘中可见，在七幅画面中其中一幅便是多马参加皇帝女儿婚宴时的情景。

根据《多马行传》的记载，耶稣更曾与多马一起在巴基斯坦北面 Taxila 的地方，之后更与耶稣及祂的母亲一起到达 Muree，距 Taxila 45 哩的地方，根据现今学者的考据，耶稣的母亲玛利亚便是埋葬在 Muree 这个地方。到现在，在 Muree 仍有一个细小的山路通往克什米尔，传统以来这地方被称为“Yusmarg”，意思是耶稣的草场，他们就是经过 Yusu-Marg，然后到达克什米尔，这也是阿富汗商人跨越 Muree 及克什米尔的路线。

根据最早期基督教历史学家的记载，多马曾到波斯及印度多个地方传扬福音，他最后在印度一个城市马拉巴（Malabar Coast）被长枪刺死，他的遗体埋葬在 Madras 附近 Mylapore 的地方。多马曾到过印度传教是有多项历史证据的，他一直公认是米索匹达米亚和印度的使徒。在公元九世纪，英国皇室（King Alfred of Wessex）特将圣多马像送捐献给罗马及印度。据说圣多马的墓穴至今还在 Mylapore 的地方。在叙利亚及在印度的马拉巴教会传统以来相信圣多马在 7 月 3 日逝世，故每年 7 月 3 日举行纪念仪式。

《多马福音》并没有被绝大多数基督教派别接受为福音书，因为它的不少内容与正典福音相对立。但是，它对于研究早期基督教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这一点是不可否认的。教宗本笃十六世在 2006 年就明确指出“（《多马福音》和《多马行传》）对于了解基督信仰团体的初始发展是有一定重要性的研究资料”。因此，且不论它是否真是福音书，我们应该放下怀疑，由自己来阅读其内容，看看是符合真理。）

（以上信息来自百度）

以下是《多马福音》中的部分内容（来自百度），是在世的耶稣不为人所知的話，而低土马·犹太·多马将它记录下来。

一、他说：“理解这些话的人都不会尝死味”。

二、耶稣说：“寻找的人，不要停止寻找，直到找到；他们找到了，就会苦恼；他们

倘若感到苦恼，就会感到惊讶，至终他们会统治万有”。（自“他们倘若……”后有另一文本作“他们何时感到惊讶，何时就会统治；他们统治后，就会安息”。）

解读：

寻找到真理（理论）的人，明白众生无我，就会苦恼和惊讶，但当他们得真心时（得圣灵时）就能统治万有，万法由心生，故心能统治万有。

三、耶稣说：“倘若带领你们的对你们说：‘看哪！天国就在天上’，那么，天上的飞鸟就要比你们先进入。倘若他们说：‘天国就在海里’，这样，鱼就要比你们先进入。然而，天国就在你们里面，也在你们外面。你们认识自己，就会被人所认识，你们就知道你们是那永活之父的儿女。但倘若你们不认识自己，便活在贫穷里，你们就是贫穷”。

解读：

不能说天国在天上或海上，其实天国（西方极乐世界）就在心中灵山上的菩提洞中，就是真心的世界，即圣灵世界。真心即在人里面，也在外面，真心无所不在，而又无所在。认识了自己的真心（真我），即与自己的真心合一，就明白众生都是天父太阳神（神猴）的儿子，如果不能见到真我（真心，圣灵），那么你就没有得到天上的财富（真心之圣灵），就是贫穷之人。

四、耶稣说：“年长的人会毫不犹豫地只有七日大的婴儿问生命的所在，而他仍然会活下去。因为很多在前的人，将要在后，他们都会成为一体”。

解读：

七日大的婴儿无我无意识，无我无意识才是生命的秘密。众生都是同一个真心，这个真心就是圣灵。不论古人和今天的人都是真心所幻化，所以见真心后能成为一体。

五、耶稣说：“要留意你们面前的事情，向你们隐藏的事将要向你们显露；因为隐藏的，没有不被看见的”。

六、他的门徒问他，对他说：“你要我们禁食吗？我们当怎样祷告？怎样周济穷人？怎样遵守饮食规矩？”耶稣说：“不可说谎，不可做你们恨恶的事，因为所有事情都会对天显露。因为隐藏的，没有不被显露出来的；遮掩的，没有能一直不被揭露的”。（自“遮掩的……”以后一句有另一本做“不做这些事的人有福了，因为所有事情都会向天上的父显明”。）

解读：

不可说谎和做恶事，因为 神在人的心中，故无所不知。

七、耶稣说：“被人吞噬、然后变成人的狮子有福了；但如果某人被狮子吞噬而这头狮子又变成了人的话，某人就有祸了”。

解读：

这符合佛教六道轮回的理论，这里还说明动物舍身行善者积福和止恶积福。狮子舍身喂人积福，恶人被狮子吃掉，狮子也得福。

八、他说：“那人就好像一个聪明的渔夫，他将网撒在海里然后把满载小鱼的渔网从海里拉上来。聪明的渔夫在当中找到一条又大又肥的鱼，他就毫不吝啬地将所有小鱼丢回海里，拣选了大鱼。凡有耳的，就应当听”。

解读：

圣灵是最大的鱼，福音是最大的鱼，永生是最大的鱼，而人间财富和名利都是小鱼。

九、耶稣说：“看！有一个撒种的人出去，满手拿着种子去撒种。有落在路旁的，飞鸟就来叼走了。有落在石头里的，既不能在地里扎根，也不能向天长出穗来。有落在荆棘里的，种子给荆棘挤住，又被虫吃掉了。亦有落在好土里的，就向天结出好果实来；果子有结实六十倍的，有结实一百二十倍的”。

解读：

福音就是种子，不同的心就是不同的土地，善心（有功德，遵守耶稣教诲，遵守上帝律法）就如肥沃的土地，能让种子发芽，恶心（不遵守律法，违背耶稣旨意）就会把种子败坏。叼走种子的飞鸟就是魔。

十、耶稣说：“我来是把火丢在世上；看哪！我要看守着，直至火燃烧起来”

解读：

火代表能带来光明智慧的福音，就是主耶稣所传的道。

十一、耶稣说：“这个天将要过去，在其上的（更高的）天也要过去；死人不再活着，活着的人也不会死。在那些日子，你们吞噬已死的，却把它变作有生命的。你们来就光的时候，你们会如何？在那日，你们是一个的，已变成两个。但当你们变成两个，你们会如何？”

《启示录》 21：1 我又看见一个新天新地。因为先前的天地已经过去了，海也不再有了。

《启示录》 21：2 我又看见圣城新耶路撒冷由 神那里从天而降，预备好了，就如新妇妆饰整齐，等候丈夫。

解读：

如佛教和道教所说，三界内有很多层天，将来天地合一时，三界内的天就不存在了，那时生死轮回就不存在，死人就不再投胎，即灵魂死了就再也没有了。而在天国活着者都是不死的神仙天使了。

一个变成两个即人人都有从其自身分离出来的莲花身女宝，即有女天使为妻子，人人都是太极，但太极可以化为两仪，就是神仙夫妻。“就光”就是跟随耶稣，并得到耶稣的光明智慧。

十二、门徒对耶稣说：“我们知道你将要离我们而去，谁会带领（或“高于”）我们呢？”耶稣对他们说：“无论你们是从哪里来的，都要到义者雅各那里，天地均是因他而有的”。

《约翰福音》 1：10 他在世界，世界也是藉着他造的，世界却不认识他。

《耶利米书》 32：17 主耶和华啊，你曾用大能和伸出来的膀臂创造天地，在你没有难成的事。

解读：

雅各就是耶稣的前世。

十三、耶稣对门徒说：“把我做个比较，告诉我，我像什么？”西门彼得对他说：“你好像一位公义的天使”。马太对他说：“你好像一位有智慧的贤士”。多马对他说：“主人！我无法用嘴巴清楚说明你像什么。”耶稣说：“我不是你的主人！因为你喝醉了，你陶醉在我量给你的汨汨泉水里了。”于是，耶稣拉着他离开了，与他说了三句话。多马回到同伴那里，他们问他：“耶稣对你说了什么？”多马对他们说：“假使我将他对我说

的任何一句话转告你们，你们都会拿石头掷我！火也会从石头冒出来把你们烧光”。

解读：

我者佛性义，佛性就是真我，佛性就是真心，无上真心就是圣灵耶稣。真心就是这个假我肉体的主人，没有证空性的人是不知道真主人的，所以也就是不认识圣灵耶稣。耶稣三位一体，故耶稣这个名即是上帝的独子，也是圣灵，也是圣父。如果多玛把耶稣就是上帝的秘密告诉其他人，那些人当然就会打他了，并且会诽谤耶稣，那就会被火烧死。耶稣就是石头里面的无上真心，真心能释放出火，故火从石头里出来。耶稣就是道，道不可说，道无相，故多马说“我无法用嘴巴清楚说明你像什么”

十四、耶稣对他们说：“你们禁食的话，会为自己带来罪；你们祈祷，会被判罪；你们捐献，会伤害自己的灵。无论你们进入哪地方，进入哪地区，倘若当地的人接待你们，你们就吃摆在面前的食物，也要医治那里的病人。因为入口的总不会玷污你们，惟独从你们口中出来的，才会玷污你们”。

解读：

耶稣的这些门徒是有圣灵之人，即证得了不生不灭的法身，他们的任务就是传福音给人，治疗人们的身心之病。得圣灵的人，进入空解脱门、无相解脱门和无愿解脱门。禁食者和捐献者都忘记了万法本空，退出了空解脱门和无相解脱门，丢掉了不生不灭的圣灵法身。祈祷者有愿有求，丢掉无愿解脱门，变成了有欲望之人，故有罪。口里出来的话如果是妄语就有罪，

十五、耶稣说：“你们看见一个不是由女人所生的人的时候，要俯伏在地上，敬拜他。这人就是你们的父”。

解读：

人皆是女人所生，而在天上显示人形像的神不是女人所生。

十六、耶稣说：“人或会以为我来是要带平安给世上，不晓得我来其实是会引起种种纷争，如火灾、刀剑、战争。一所房子里有五个人，三人与两人相争，两人与三人相争，父亲与儿子相争，儿子和父亲相争，各人都会形单影只”。

解读：

圣人一般都是在没有正法或正法被完全压制或掩盖的时候出世，在魔控制这个世界的时候出世，此时世间多纷争。而且圣人出世后，其理论开始不会被世人接受，正邪为此展开大战，故有纷争，

十七、耶稣说：“我将要赐给你们们的，是眼未曾见，耳未曾听，手未曾摸，人心也未曾想到的”。

解读：

耶稣赐予人们的圣灵是金刚法身，是无相圣灵，非眼耳鼻舌身意所能了知。

十八、门徒对耶稣说：“我们的结局将要怎样呢？”耶稣说：“你们真的已经发现了开端，因而要寻索终结吗？因为开端在哪里，终结也在哪里。站在开端的有福了！他会知道自己的终结，却不会尝死味”。

解读：

开端和终结就是有充满圣灵的天国，就是有法身佛的极乐世界，就是灵山，故站在开端的永生不死。或者也可以说开端和终结都是圣灵，都是一，因为圣灵必然在净土中。

十九、耶稣说：“还未成为人之前已经存在的有福了！如果你们成为我的门徒，听从我的话，这些石头就会服侍你们。因为乐园里有五棵树是给你们们的，不管在夏天还是在冬天，这些树都不会凋谢，也不会落叶。凡认识这些树的都不会尝死味”。

解读：

“没有成为人之前就存在的人”就是直接从天上下凡到人间的天使们。五为净土，五颗树就是净土的莲花，有五棵树就是有莲花身，就是成就法身的八地及以上菩萨。对八地菩萨而言，已经证到万物皆由是其真心所幻化，故石头会服侍他们。

二十、门徒对耶稣说：“告诉我们，天国像什么？”耶稣对他们说：“天国好像一粒芥菜种，比所有种子都小，但当它落在耕地里，它会长出很大的树枝，成为天上飞鸟藏身之处”。

解读：

天国可大可小，就在人的心里。当人们没有得到自己的真心时，天国小得不可见，但人们得到自己的真心时，就走进了天国，如同鸟藏在大树里，大树象征天国，飞鸟象征天使，耕地象征人之善心。

二一、

A) 马利亚对耶稣说：“你的门徒像谁？”他说：“他们就像小孩子，住在一块不属于他们的田里。田主们到来了对小孩子说：‘把田还给我们。’小孩子就当着他们面脱光衣服，把田留下，还给他们”。

解读：

“小孩子”代表谦卑，无知无识，有真心。

“不属于他们的田”就是指由妄想心所生出来的虚幻不实的世界（诸法）。

“脱光衣服”代表一无所有，代表证五蕴空性，代表无生法忍，这是入天国的前提条件。

B) “因此，我说，房子的主人倘若知道盗贼要来，就会在盗贼来临之前，好好看守房子，不许他进入自己领地的房子里抢走自己的财物。但是你们要防备这个世界，束起腰带，满有能力，别让盗贼走到你们当中，因为你们一直以来所安排的，全都会有其作用”。

解读：

要看守好自己的真心，不要被魔鬼迷惑而抢走，不要被眼耳鼻舌身意六贼所侵入而盗走。

C) “愿你们中间能有一位聪明人。庄稼成熟的时候，他会赶快手拿镰刀去收割。凡有耳的，就应当听”。

解读：

庄稼代表信徒，传福音使其得圣灵而 1 获得永生就是收割。

二二、耶稣看见一群婴孩在吃奶，就对门徒说：“这些吃奶的婴孩，正像进入天国的人”。门徒就对他说：“那么，倘若我们是婴孩，我们就可以进入天国吗？”耶稣对他们说：“如果你们把二变成一，把内在的变成好像外在的一样，外在的变成好像内在的一样，上面的变成好像下面的一样；如果你们把男人与女人看为一样，男人不再是男人，女人不再是女人；如果你们以眼换眼、以手换手、以脚换脚、以容貌换容貌，——到那时候，你

们就可以进去了”。

解读：

“把二变成一”就是没有分别心，善恶无别，上下无别，男女无别，即无相境界。
“以眼换眼、以手换手”就是八地菩萨的法身境界，身体能够变化万千，万物皆是自己的真心。证到别人的眼、手、脚、容貌就是自己的眼、手、脚、容貌，就是得真心了，即得圣灵了，就能进入天国。

二三、耶稣说：“我会拣选你们，从一千人中拣选一个，从一万人中拣选两个，他们站出来，好像一个似的”。

解读：

得圣灵者都是圣灵，即都是一，都是太极，所以说“好像一个似的”

二四、他的门徒说：“请把你站立的地方指示我们，因为我们必须找着那地”。他对他们说：“凡有耳的，就应当听。光明的人有光在里面，照亮整个世界；倘若不能发光，就是黑暗”。

解读：

圣灵（金刚法身）所发之光能遍满整个世界。

二五、耶稣说：“爱你的弟兄，如同爱自己的灵魂；看守他如同保护自己的瞳孔”。

二六、耶稣说：“你只看见弟兄眼中的刺，却看不见自己眼中的梁木。待你拿掉自己眼中的梁木，就可以看得清楚，好把弟兄眼中的刺除掉”。

二七、（耶稣说：）“你们倘若不向世界‘禁食’，就不能找到天国；你们倘若不按当守的守安息日，就不能看见天父”。

解读：

要爱人如己。眼睛有病，故有幻见，去掉眼病见到真心，然后再度自己的兄弟。

“向世界禁食”即见整个世界的空性，指无生法忍的境界，即证万法不生不灭。

“守安息日”即放下一切妄想心，清静无为。或指同时还要守天父的诫命和律法。

二八、耶稣说：“我站在世界当中，以肉身出现在他们中间。我发现他们全都喝醉了，没有一人口渴。我的灵为这些人感到痛苦，因为他们的心眼瞎了，不知道他们是空空的来到世界，寻寻觅觅，最后还是空空的离开世界。现在他们却喝醉了，酒气过后，他们就会后悔”。

解读：

诸法本空，故人投胎时，物质世界的东西都带不来，人死时物质世界的东西也都带不走。在这个世界没有积累功德和福德就死了，就是空空地离开这个世界去。

“喝醉”指没有觉悟，追逐于财、色、名、利等，迷失了本性。

二九、耶稣说：“倘若肉身是因灵而成，这实在叫人惊奇；但倘若灵藉肉身而在，这更是惊奇中之惊奇。我感到惊奇，如此宝贵的财富竟存在于这样的贫乏之中”。

解读：

神的灵（圣灵，真心）生成人的肉体，然后又寄居在肉体里面。宝贵的财富就是圣灵，贫乏者就是肉体。

三十、耶稣说：“有三个（人同心合意地祈祷）神的地方，他们就像神；有两个或一

个人（祈祷神？）的地方，我就与他们同在”。

解读：

三人能真正同心同意，那必然都是真心，必然有圣灵，自然就是神的儿女，所以像神。

三一、耶稣说：“没有一个先知会被他的本乡接纳，也没有一个医生可以医治与他相熟的人”。

解读：

人总是自以为是，都认为自己对身边的事物和人看得明白，了解得清楚，其实一点都不明白，人总是被自己的知见所遮蔽。这里的“医生”应该理解为心理医生或巫医或宗教教师或用圣灵治病的人，因为心诚才灵。

三二、耶稣说：“建在高山之上并设有防御工事的城，不会被攻破，也不能隐藏起来”

解读：

高山上的城指有站得高看的远且照亮别人的光明智慧，设防御工事指遵守戒律以防止魔侵入。

三三、耶稣说：“你要将耳中所听的，在房顶上传扬出去。因为没有人会在点灯之后，会将灯放在斗底下，也不会放在隐秘的地方，却会放在灯台上，使进来或离开的人都可以看见灯光”。

解读：

要广传福音渡众生。

三四、耶稣说：“瞎子领瞎子的话，两人都要掉进坑里”。

解读：

不懂真理，不明白真正的福音而去传福音就是以盲引盲。要有圣灵的圣徒才具备传真正福音的能力。

三五、耶稣说：“没有人能进入壮士家里，施暴抢掠；必须首先捆绑他的手，才能在他家里洗劫”。

解读：

“壮士”代表有智慧和守诫命和律法的人们，“捆绑他的手”代表使其犯诫命和律法而成为罪犯，抢去的就是功德（天上的财富）。

三六、耶稣说：“不要从早到晚、从晚到早忧虑你们要穿什么”。

解读：

心要放下，不要追求如何满足自己的物质欲望。

三七、他的门徒说：“你什么时候显现？什么时候我们才可以看见你？”耶稣说：“待你们脱去衣服而不羞愧，又好像小孩子似的，将衣服放在脚前践踏，到时候你们就会看见永活者的儿子。你们也不会害怕”。

解读：

“脱去衣服而不羞愧”指无我无法之时，无分别心之时。如同伊甸没有穿衣服的亚当和夏娃。

三八、耶稣说：“你们屡屡渴望要听我现在向你们说的话，但没有人告诉你们。终有一天，你们要寻找我却遍寻不见”

三九、耶稣说：“法利赛人和文士取得知识的钥匙，却藏了起来。他们自己不进入，也不让渴望进入的人进入。但你们必须灵巧像蛇，纯良像鸽子”。

解读：

指法利赛人和文士不把《圣经》旧约的内容告诉别人，他们自己也不按《圣经》旧约的要求行事。在《圣经·传道书》中有很多大道知识。

四十、耶稣说：“有一棵葡萄树栽在父以外，由于生长得并不健壮，这树将要被连根拔起，并且灭亡”。

解读：

栽在父以外的葡萄树指不皈依上帝，不遵守上帝律法和旨意之人。

四一、耶稣说：“凡是手中有的，还要加给他；没有的，就连他仅有的也要夺去”。

解读：

天上财富（功德和福德）是可以给与和剥夺的。积累功德和福德者，功德和福德就越来越多，如果不去积累，那么其功德和福德就会越来越少。

四二、耶稣说：“愿你们成为客旅”。

解读：

天使来人间作客旅，完成事情后就会天堂。凡人常在人间轮回，不能离开人间。

四三、他的门徒对他说：“你是谁，竟可以对我们说出这样的事情？”（耶稣说：）“你们不会从我所说的话中得知我是谁，然而，你们已经变得像犹太人一样，因为他们或是喜爱树而恨恶果子，或是喜爱果子而恨恶树”。

《诗篇》 62：12 主啊，慈爱也是属乎你，因为你照着各人所行的报应他。

解读：

不可能从耶稣的话中明白耶稣就是上帝，只有得圣灵者才会明白。“或是喜爱树而恨恶果子，或是喜爱果子而恨恶树”指犹太人不相信因果报应。自己的身口意就是因，就是树，树的果子就是报应，有什么样的树就会结什么样的果，执行因果报应者就是上帝。

四四、耶稣说：“亵渎父的都会被饶恕，亵渎子的也都会被饶恕，但亵渎圣灵的，无论在地上还是在天上，都不会被饶恕”。

解读：

圣子是来为人赎罪的，圣灵（七炁地官，太白金星）是负责审判和赦罪的，得圣灵者就被完全赦罪了，故亵渎圣灵的人不可能被圣灵赦罪。

四五、耶稣说：“葡萄并非从荆棘中收割，无花果也不是从蒺藜里采摘。因为他们不会结果子。良善的人从心里积聚的善发出善行，邪恶的人则从心里积聚的恶发出恶行，又口出恶言，因为心里充满恶，就从里面发出恶行来”。

解读：

善者得善报，恶者得恶报，心里充满恶就是意恶，口出恶言就是口恶，发出恶行就是身恶，可见这里跟佛教所说的“身口意”造三业的理论是一样的。

四六、耶稣说：“从亚当到施洗者约翰，凡妇人所生的没有一人比施洗者约翰更大。因为他的眼睛（总是盼望天国来临，向上看而）不是向下看的。但我已说过，你们中谁能变成小孩子，谁就可以认识天国，并要比施洗者约翰更大”。

解读：

“凡妇人所生的”是指凡间女人所生者，即凡女所生者。亚当是上帝所生，摩西和耶稣都是圣母所生。

“向下看”是做走向地狱的恶业。

四七、A 耶稣说：“一个人不能同时骑两匹马，或同时拉两张弓。一个仆人也不可能同时服侍两个主人，那样的话，他就会尊重一个而蔑视另一个”

B 耶稣说：“没有人会喝了旧酒便立刻想喝新酒，新酒也不装在旧皮袋里，否则，旧皮袋就要裂开。旧酒也不装在新皮袋里，否则，皮袋会使旧酒变坏。旧布不会用来缝补新衣服，因为这会把衣服弄破”。

解读：

不能生两心，要一心皈依神，跟从主，要以入天国为唯一目的。

犹太教就是旧皮袋，圣经旧约就是旧酒，而信耶稣的新教会就是新皮袋，所传的福音（新约）就是新酒。犹太教不能接受耶稣的福音，耶稣的新教会也不能完全照旧约行事。旧约强调独一神，新约强调三位一体。

四八、耶稣说：“倘若两个人在同一间屋里彼此和好，就是对山说：‘移开吧！’那山也会移去的”。

《约翰福音》 17：22 你所赐给我的荣耀，我已赐给他们，使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合而为一。

《约翰福音》 17：23 我在他们里面，你在我里面，使他们完完全全地合而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来，也知道你爱他们如同爱我一样。

《以弗所书》 2：14 因他使我们和睦（注：原文作“因他是我们的和睦”），将两下合而为一，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

《以弗所书》 4：3 用和平彼此联络，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

解读：

指两个人都变成同一圣灵真心，那么就证万法由心，即证万物都是自己的真心所幻化，所以万物都会听从自己的指挥。

四九、耶稣说：“孤独无依而又被拣选的人有福了！因为你们会找到天国，你们是从哪里来的也会重回哪里”。

解读：

“孤独无依”指到无生法忍的永生境界，证到万法皆空，空者无所依，故曰“孤独”、人们都是圣灵（法身佛）的低级分身（佛性）之幻化身，所以人们都是从天国下来的，即都是从灵山出来的，得圣灵时（得道时）就是回到灵山（天国）了。

五十、耶稣说：“倘若他们对你们说：‘你们是从哪里来的？’就对他们说：‘我们是来自光的，就是光独有自存的地方’。光是存在的，并在他们的形象里显现。倘若他们对你们说：‘这光就是你们吗？’（或作‘你们是谁？’）就说：‘我们是这光的儿子，是永活之父所拣选的’。倘若他们问你们：‘那么，有什么证据证明你们的父在你们里面？’就对他们说：‘作为和安息’”。

《约翰一书》 1: 5 神就是光，在他毫无黑暗！这是我们从主所听见、又报给你们的信息。

《约翰福音》 12: 46 我到世上来，乃是光，叫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里。

《帖撒罗尼迦前书》 5: 5 你们都是光明之子，都是白昼之子；我们不是属黑夜的，也不是属幽暗的。

《使徒行传》 2: 3 -4 又有舌头如火焰显现出来，分开落在他们各人头上。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按着圣灵所赐的口才说起别国的话来。

解读：

圣灵（金灵）和光是完全一体的，耶稣就是圣灵和光，就是发光的上帝，所以说耶稣的圣徒是光明之子。得圣灵就是与耶稣合一，就有光发出来。

“作为”就是心能生万物，就是有神通和智慧。

“安息”就是无生法忍，就是证万法空性，万法皆熄灭，见万法本无生，故亦无灭。

五一、他的门徒对他说：“死人什么时候才可以安息呢？新天新地何时会来？”他们对他说：“你们期待的安息已经到来，只是你们没有觉察而已”。

《马太福音》 12: 8 因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解读：

“安息”就是真心的境界，即无生法忍，即圣灵境界。

“安息日的主”就是上帝耶稣。

“安息来了”就是永生降临了。

道教称神仙所住的地方为安息国。

五二、他的门徒对他说：“有二十四位先知曾在以色列发言，他们所讲的都跟你有关”。他们对他说：“你们离弃了活在你们面前的那一位，而谈论已死的人”。

解读：

二十四位先知都早已死了，不用谈论他们说什么，而要听现在的耶稣说什么，否则就是离弃现在活着的耶稣。

五三、他的门徒对他说：“割礼是否有益？”他们对他说：“若真有益处，父亲所生的孩子从母亲身上诞下之时，便应该接受割礼。其实，灵里真正的割礼才有益处”。

解读：

割礼只是上帝为犹太人所定的律法之一，割礼本身对修道和永生并无益处，但是如果犹太人不接受割礼，那么就违背了上帝律法，那么成为罪人而不能获得永生。

“灵里真正的割礼”即是舍，也就是禅宗说的“放下”，要把万法都割舍去而证无生法忍，这样才能获得永生。

五四、耶稣说：“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你们的”。

解读：

要谦虚学习福音。

五五、耶稣说：“凡爱我不能超过爱父母的，不能成为我的门徒；凡爱我不能超过爱兄弟姊妹的，不像我一样背起十字架的，也配不上我”。

解读：

舍不得凡情就不能学道，不能学福音，“背起十字架”就是入艮山之中，即将凡心变

为艮山圣灵真心，即要像耶稣一样为道和福音舍命而死在十字架上，那样才能获得永生。

五六、耶稣说：“凡是曾对世界有所认识的，就已经发现了一具死尸；凡是已经发现死尸的，这世界配不上他”

解读：

证到万法皆空，世界都是幻相（虚幻不实的假象），就发现肉体如同死尸，就明白肉体不是真我，证到见真我这个境界就能入天国了。

五七、耶稣说：“我父的国度好像一个人种上了好种子。他的敌人夜间来到，将稗子撒在好种子中，他却不许别人将稗子拔去，说：‘恐怕你们拔稗子连麦子也一起拔出来’。因为到了收割那天，稗子必然是显而易见的，就会给薅出来，烧掉”。

解读：

正和邪并存，等末世审判再来分别。因为在五浊恶世修道才能最大程度地获得功德。

五八、耶稣说：“经历劳苦的人有福了！他们已找着生命”。

解读：

要解脱而永生需要苦难来磨练，故不要急于除掉田里的稗子。

五九、耶稣说：“要趁你们仍然活着仰望那‘永活者’；否则待你们死去，你们要想寻找他，也无法看见”。

解读：

道不可见，而人身难得，人们要乘着自己投胎为人身之时跟随道成肉身的主耶稣。

六十、一个撒玛利亚人带着一只羔羊到犹大地去。（耶稣）他就对门徒说：“这人（要怎样处置）那只羔羊呢？”他们对他说：“是要把它宰杀，吃掉”。他对他们说：“羔羊还活着的时候，这人不会吃它，但倘若这人把羊杀了，羊就成了一具死尸，”他们说：“否则，他也不能动羊分毫”。他们对他说：“你们也是这样，应该为自己寻找一个安全的地方，以免变成死尸，遭人吃掉”。

解读：

最安全的地方就是天国，活着的时候就要追求入天国，否则死后就不能自主了。

六一、A）耶稣说：“两个人会睡在一张床上，一个会死，另一个会活着”。

解读：

人有凡心与真心，人见真心时，凡心就死了。

B）撒罗米对他说：“先生，你是谁？你像是一位特别的人，来到我的住处，又与我同桌吃饭”。耶稣对她说：“我就是来自‘一’的那位，我父将属于他的东西给了我”。（撒罗米说：）“我是你的门徒”。（耶稣对她说：）“因此我说，一个人活在‘一’之中，就会充满光；人与‘一’分离，就会充满黑暗”。

《希伯来书》2：11 因那使人成圣的和那些得以成圣的，都是出于一。所以他称他们为弟兄，也不以为耻，

解读：

道生一，道化为一，道就是一，一就是骑牛的道德天尊，就是金刚法身佛，就是耶和華上帝和上帝独子，就是土中金灵。“来自一的那位”就是上帝和上帝独子。父的东西就

是就是代表智慧的圣灵，就是能发出超日月之光的摩尼珠，就是能出火的无上金丹。圣灵本身也是一。

“活在一中”即在上帝的怀中，就是成就了不生不灭的法身，就能充满光，一直活在大光明中，离开一就没有光，就活在黑暗中。

六二、A) 耶稣说：“我把我的奥秘告诉那些配得奥秘的人”

解读：

不是每一个人都值得明白奥秘，配得上奥秘的人就是有功德的人，就是善良、谦卑且遵守上帝诫命和律法的人。

B) “不要让你的左手知道你的右手在做什么”。（参见《马太福音》6章3节）

解读：

指不着相，无挂碍，无分别心，心无所得。

六三、耶稣说：“有一个财主，钱财丰厚。他说：‘我要将我的钱用在撒种、收割和栽植等事上，然后把产物满满装进我的仓库，这样，我就会一无所缺。’这些都是他心中所想的事，但在那天晚上，他就死去了。凡有耳的，就应当听”。

解读：

人生无常，时刻都在生死流转中，人死时，再多的财富都带不走，所以随时将自己的世间财富通过施舍给穷人转化为天上的财富。

六四、耶稣说：“某人有许多客人。他把晚宴准备好了，就打发仆人去请客人前来。仆人到了第一个那里，对他说：‘我的主人请你光临’。那人说：‘有些商人欠我钱，他们今晚会上到我这里来，我要去给他们一些指示，恕我不能出席晚宴了。’仆人就到另一个那里，对他说：‘我的主人请你光临’。那人说：‘我买了一所房子，它准要花上我一整天，我不会有空了’。仆人就到了第三个人那里，对他说：‘我的主人请你光临’。那人说：‘我的朋友将要结婚，我正要前往筹备婚宴，恕我不能出席晚宴了’。仆人就到了第四个人那里，对他说：‘我的主人请你光临’。那人说：‘我刚买了一个农庄，正要前往收租，恕我不能出席了’。仆人就回去，对主人说：‘你邀请参加宴会的人全都为自己请辞了’。主人就对仆人说：‘出去到街上，遇见谁就带谁来赴席！’只知道做买卖的，不能进入我父的地方”。

解读：

只有尽心、尽性、尽意爱神的人，只有愿意为神而放下一切的人，只有爱基督超过一切的人才才有资格进入天国，一心为钱和俗事的人不能入天国。

六五、他说：“有一个良善的人，他有一个葡萄园。他把园子交给一群农夫，要他们在园里耕种，好让自己能从他们那里得到园子的收成。他差派仆人去，好让农夫把葡萄园的收成交给他。他们却捉住仆人，打伤他，差点便把他杀了。仆人回去告诉主人。主人说：‘可能是因为他们不认识他’。主人就派另一个仆人去，农夫照样把这仆人打伤。主人于是派自己的儿子去，说：‘或许他们会尊重我的儿子’。而正因为农夫知道这人是葡萄园的继承人，他们就捉住他把他杀了。凡有耳的就应当听。”

解读：

说明犹太人杀耶稣的目的是为了用宗教权力统治百姓，犹太贵族害怕人们跟从耶稣。

六六、耶稣说：“给我看看匠人所弃的石头，这石头就是房脚石了”。

《但以理书》 2：45 你既看见非人手凿出来的一块石头从山而出，打碎金、银、铜、铁、泥，那就是至大的 神把后来必有的事给王指明。这梦准是这样，这讲解也是确实的。”

《但以理书》 2：35 于是金、银、铜、铁、泥都一同砸得粉碎，成如夏天禾场上的糠秕，被风吹散，无处可寻。打碎这像的石头变成一座大山，充满天下。

解读：

“匠人所弃的石头”就是指犹太教所弃绝的耶稣。

“房脚石”就是耶稣，耶稣成为福音教派的基石，耶稣也是天上的石头，就是良灵，石头末世下凡就是《红楼梦》中贾宝玉，就是《西游记》中的石猴孙悟空。

六七、耶稣说：“认识万有却不认识自己的，实在完全无知”。

解读：

万有由自心所生，不明白这点就不能真正认识自己和万有。

六八、耶稣说：“你们被人恨恶、遭人逼迫的时候，就有福了！没有一个你们不受逼迫的地方”

解读：

为了神的道受苦受难就是福。

六九、耶稣说：“心灵受苦的人有福了！他们才是真正认识天父的人。（心灵）饥饿的人有福了！因为饥饿的必会得饱足”。

解读：

为了传福音受苦能获得功德和福德，如饥似渴地学习福音能获得功德和福德。

七十、耶稣说：“倘若你们把你们里头的生出来，她会救拔你们；倘若你们没有把里头的活出来，你们的缺乏将会使你们失掉生命”。

解读：

里面的头就是基督教的圣灵，就是佛教法身，就是道教的阳神。

七一、耶稣说：“我会拆毁这房子，而且无人能够把它重建”

解读：

以色列的神殿被毁坏后就再也建不起来了，可见从此无人能把以色列的神殿再建立起来了。现在重新建国的以色列也没有能力建立起来。

七二、有人对他说：“请你叫我的兄弟将我父亲的财产分给我”。他对那人说：“小子呀！谁立我为替人分家业的人？”他转身向着他的门徒，对他们说：“难道我是替人分家业的人吗？”

七三、耶稣说：“要收的庄稼非常多，工人却少，当求主人打发工人到庄稼地去”

解读：

有很多人都圆满了永生所需的功德，需要人去传福音，帮助收割。

七四、他说：“主啊！许多人聚集在水槽旁，槽里面却空空如也”

七五、耶稣说：“许多人站在门口，但只有孤独无依的人才会进入新郎的房间”

解读：

万物本质是空性的，是虚幻的。见相非相即见如来，见万法皆空即见如来，见万法皆空就是孤独无依的人。新郎的房间就是极乐世界，就是天堂。

七六、耶稣说：“父的国度好像一个商人，他有一批货物，后来发现了一颗珍珠。这位商人很聪明，他把货物卖掉，然后给自己买了那颗珍珠。你们也要这样，要寻找那不朽坏、不变更的财宝，那是蛾不能咬坏，虫也不能损毁的”

解读：

不坏的珍珠就是佛性，就是真心，就是圣灵，就是如意宝珠，是天上的财富。

七七、耶稣说：“我是超乎万物之光。我是万有。万有均源于我，也以我为终结。你劈开一块木，我在那里；你拿起一块石头，在那上面也能找到我”

解读：

耶稣就是赤帝，即炎帝，就是圣灵（如来法身）和光。光之灵为圣灵所摄持，圣灵释放光造万有，圣灵与光同在。万有都是圣灵和光的幻化，所以说万有皆源于耶稣。入天国者去掉了幻相，就会知道万有的本质就是圣灵和光，故说万有以耶稣为终结。

圣灵其实是无所不在的，而且是不可见和不可测知的，所以也可以简单地说万物就是光的幻化，反过来，万物也可以完全化为光，所以万物始于光而又终于光。其实一切众生本质上也是耶稣。圣灵在物质中表现出万有引力的特性。

《约翰福音》1：3 万物是借着祂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借着祂造的。：

《约翰福音》1：4 生命在祂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

《约翰福音》1：9 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

《约翰福音》1：10 祂在世界，世界也是藉着祂造的，世界却不认识祂。

《马太福音》24：27 闪电从东边发出，直照到西边；人子降临，也要这样。

《启示录》22：13 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我是初，我是终。

《马太福音》25：40 王要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些事你们既做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

七八、耶稣说：“你们为什么走进田野去看被风吹动的芦苇吗？要看身穿华美衣裳的人吗？看哪！你们的君王、你们中的尊贵之士，就是那些身穿华美衣裳的人，他们都对真理无知”。

解读：

风动、芦苇动，其实就是心动，有妄想心者不能进入天国。不要只看外表，不要只看名声，而要看真理在哪里。

七九、群众中有一个妇女走来对他说：“那怀胎生你、乳养你的人有福了！”他对她说：“凡听了父的道，而又真正遵守的人有福了！日子将到，那时候你会说：‘没有怀过胎、没有乳养过人的有福了！’”

《马太福音》24：19 当那些日子，怀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祸了。

解读：

耶稣再降临人间时，没有子女的阻碍，没有牵挂的人才能一心跟随主，才有福。

八十、耶稣说：“认识这世界的，已经找到身体；找到身体的，世界却配不上他”。

（参见第 56 段和第 111 段）

解读：

证万法本空就是真正认识这个世界，就是成就空性之体-不生不灭的金刚法身，在他们眼里，世界已经不存在，如同虚空。

八一、耶稣说：“让（心灵）变得富有的人作王，让有权力的弃绝权力”。

解读：

有功德者，有圣灵者即富有的人。

八二、耶稣说：“凡接近我的，犹如接近火；凡远离我的，犹如远离天国”。

解读：

耶稣就是光明智慧，就是妙光菩萨，就是火神赤帝。

八三、耶稣说：“人的外在形象是人人可见的。形象里头的光就在父的光里面。人的光显现的时候，其外在形象就被光所掩盖”。

解读：

圣灵发出的光能遮蔽万有之光。

八四、耶稣说：“当你们看见自己的实相，会感到快乐；但当你们看见自己的实相在面前出现，而这实相既没有死去，也没有显现出来，你们还可以忍受吗？”

解读：

实相就是空相，证五蕴皆空的人没有烦恼，只有不生不灭的无生法忍之清净快乐。

八五、耶稣说：“亚当原拥有大能力和各样的丰盛，他却配不上你；假如他真配得上我的话，就不会尝到死味了”。

解读：

亚当本来在伊甸园是永生不死的，但因为吃了善恶果，代表生了分别心，故失去真心而失去大神通能力，就有了肉体的死亡。

八六、耶稣说：“狐狸有洞，飞鸟有巢，人子却没有安枕歇息的地方”。

解读：

万法皆空的境界。

八七、耶稣说：“要依靠另一个肉体而活的肉体是可怜的，灵魂如果依靠这些（肉体）也是可怜的”。

解读：

依靠别人而活着是痛苦而可怜的，但灵魂不能脱离肉体而生存也是可怜的。

八八、耶稣说：“天使与先知将会到你们这里来，并把属于你们的赐给你们。同样，你们也要将手上所有的交给他们。你们会对自己说：‘他们何日会来并把属于他们的拿走？’”。

《启示录》 11：3 我要使我那两个见证人，穿着毛衣，传道一千二百六十天。”

《启示录》 11：4 他们就是那两棵橄榄树，两个灯台，立在世界之主面前的。

《启示录》 11：12 两位先知听见有大声音从天上来，对他们说：“上到这里来！”

他们就驾着云上了天，他们的仇敌也看见了。

《启示录》 21：9 拿着七个金碗、盛满末后七灾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来对我说：“你到这里来，我要将新妇，就是羔羊的妻，指给你看。”

解读：

这里是指末世耶稣化作先知再来人间，他将率领七大天使降临人间，并将圣灵赐给人们，从而使人们获得永生。末世的耶稣将统一全球，为宇宙之主，为众生之主，为永在的父，跟随者证见诸法皆空，身心化作七大天使的低级分灵之合一体，也就是把一切还给了七大天使。七大天使就是北斗七星，就是八卦（乾坤合一为泰灵，故为七灵）

九十、耶稣说：“到我这里来！因为我的轭是容易负的，我的统治是温和的，你们会为自己找到安息之处”。

《以赛亚书》 9：6 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政权必担在他的肩头上。他名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

《马太福音》 11：28 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

《马太福音》 11：29 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

《马太福音》 11：30 因为我的轭是容易的，我的担子是轻省的。”

《约翰福音》 15：13 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

《约翰福音》 15：14 你们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

解读：

“劳苦担重担的人”就是不辞辛劳勇传福音的人。

“我的轭”就是传福音。

“学我的样式”就是柔和谦卑及为朋友舍命。

九一、他们对他说：“请告诉我们你是谁，好让我们可以相信你”。他们对他说：“你们知道考察天和地，却不认识站在你们面前的是谁，更不知道如何考察这个时代”。

解读：

耶稣就是天地的主，就是上帝。

九二、耶稣说：“寻找，你们就必寻见。你们在那些日子问我那些事情，当时我没有告诉你们；如今我想要告诉你们，你们却不再问了”。

解读：

寻求真理需要恒心和毅力。

九三、“不要将圣物给狗，否则会被它们丢到粪堆；不要将珍珠给猪，否则会被它们咬碎”。

解读：

要珍惜福音，不能妄传。

九四、耶稣（说）：“凡寻找的必会寻见；（凡叩门的）就会给他开门。”

解读：

主耶稣大开慈悲方便之门，普渡众生，但关键是要自己能虚心而有恒心地寻找真理和主。

九五、“倘若你们有金钱，不要借贷给别人收取利息，而要不打算索还地施赠给别人”。

解读：

积累福德的正确方法。

九六、耶稣（说）：“父的国度好像一个女人，她拿了少许面酵，藏在面团里，然后做出很多大块的面包来。凡有耳的，就应当听”。

解读：

“少许面酵变成很多大块的面包”象征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

九七、耶稣说：“父的国度好像一个女人，她背着一个载满食物的瓶子，在路上走了一程后，瓶子的手柄断了，食物都掉在她后面的路上，而女人全然没有觉察，等到她进入房子，放下瓶子的时候，才发现瓶子全是空的”。

解读：

修道就是舍，舍去万法，即证万法皆空，就进入天国了。

九八、耶稣说：“父的国度好像一个人，他想要杀死一个大力士。他首先在家中把剑插入墙上，好知道自己的手是否够强，然后把大力士杀了”。

解读：

先要自己修心，修得足够圆满了，才能出山降服众魔。

九九、门徒对他说：“你的兄弟和母亲在外面等你”。他对他们说：“遵行我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兄弟和母亲，这些人才可以进入我父的国度”。

解读：

要遵守神的一切旨意才能进入天国。

一〇〇、他们拿一块金币给耶稣看，对他说：“恺撒的代表要求我们纳税”。他对他们说：“恺撒的物当归恺撒，神的物当归神，我的物当归我”。

解读：

物要各归其主，要皈依上帝和耶稣才能进入天国，所以皈依很重要，皈依谁就跟随谁。

一〇一、“凡是不像我一样拒绝盲从父母的（“拒绝盲从”原文直译是“恨恶”），就不能成为我的门徒。凡是不像我一样爱自己父母的，也不能成为我的门徒。因为……，但在真理上，（我的母亲）她却给了我生命”。（“因为”之后原本阙文。有学者整理时加上“给我谎言”几个字，未必妥当。）

解读：

恨恶父母比喻要狠心离开父母而一心跟随耶稣，爱父母是指心里对父母有孝心。对父母最大的孝顺就是自己永生后（脱离生死轮回）再渡他们解脱生死。

一〇二、耶稣说：“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他们像狗一样，躺在牛棚里，既不吃，也不让牛吃”。

解读：

这指法利赛人利用宗教的权力控制宗教，他们自己不依法修行，以进入神的国，又不引导人们修行以进入神的国。

一〇三、耶稣说：“知道盗贼到来时刻的人有福了！这样，在盗贼到来之前，他会起来，集合（资财），束上腰带”。

解读：

要认识魔鬼，要知道真正的福音才能认识魔鬼。比如要知道无神论共产党就是魔鬼，不跟着共产党走，那就是有福。有比如要知道保罗是魔鬼，不信保罗的一切魔论，那就有福。“束上腰带”就是遵守上帝诫命和律法，坚守真福音。

一〇四、他们对耶稣说：“来！今天让我们一起祷告，一起禁食”。耶稣说：“（你们要求我禁食，）我究竟是犯了什么罪呢？还是受制于什么呢？然而，新郎离开新房后，其他人就会禁食祈祷的！”

解读：

禁食是为了能亲近神灵以祷告和赎罪，然而耶稣就是神，没有罪，自然不用禁食。人们跟主在一起时，有什么话可以直接跟主说，就不用禁食了。耶稣离开人们后，那些人们才需要禁食向主耶稣祈祷。

一〇五、耶稣说：“凡是（不）认识父亲和母亲的，都要被称为娼妓的儿子”。

解读：

不认天父和圣母的人就是“娼妓的儿子”，即淫妇之子，魔鬼之子。如不信神佛的共产党人。

一〇六、耶稣说：“当你们把二变成一，你们就成了亚当（或“人”）的儿子，那时你们说‘山，走开！’山就会走开”。

《马太福音》 21: 21 耶稣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若有信心，不疑惑，不但能行无花果树上所行的事，就是对这座山说：‘你挪开此地，投在海里！’也必成就。

《马可福音》 11: 23 我实在告诉你们：无论何人对这座山说：‘你挪开此地，投在海里！’他若心里不疑惑，只信他所说的必成，就必给他成了。

《哥林多前书》 15: 45 经上也是这样记着说，“首先的人亚当成了有灵的活人（注：“灵”或作“血气”）”；末后的亚当成了叫人活的灵。

《启示录》 22: 16 我耶稣差遣我的使者为众教会将这些事向你们证明。我是大卫的根，又是他的后裔。我是明亮的晨星。”

《以赛亚书》 9: 6 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政权必担在他的肩头上。他名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

《路加福音》 3: 38 以挪士是塞特的儿子，塞特是亚当的儿子，亚当是神的儿子。

《希伯来书》 2: 10 原来那为万物所属、为万物所本的，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使救他们的元帅因受苦难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

《约书亚记》 5: 14 他回答说：“不是的，我来是要作耶和华军队的元帅。”约书亚就俯伏在地下拜，说：“我主有什么话吩咐仆人？”

解读：

“把二变成一”就是只有一心而没有二心，即无分别心，就是没有吃善恶果，就是没有能起分别的意识心，那就是住在伊甸园的已证万法由心生的神仙，故万物都听自己的指挥。

亚当就是大卫的根，就是上帝独子耶稣，就是天父耶和华上帝，所以圣徒们都成了亚当的儿子，也就是耶稣的儿子。耶和华军队的元帅就是耶和华上帝。

一〇七、耶稣说：“天国好像一个牧人，他有一百只羊，其中一只，也就是最肥壮的那一只，走迷了路；牧人就撇下其余的九十九只，去找那一只羊，直到找着为止。牧人筋疲力尽后对羊说：‘我爱你更甚于其他九十九只’”。

解读：

说明上帝会更重视有智慧和有功德的人。

一〇八、耶稣说：“喝我口里所出的会变得像我，我自己也会变成他，隐藏的事也会向他显明”。

《约翰福音》 3：5 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

《哥林多前书》 12：13 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腊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

《以弗所书》 4：4 身体只有一个，圣灵只有一个，正如你们蒙召，同有一个指望。

《约翰福音》 16：13 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注：原文作“进入”）一切的真理，因为他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他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

解读：

口为兑，兑为金，圣灵即金灵。主耶稣“口里所出的”就是圣灵，即金丹，即先天一炁，即耶稣的金刚法身。永生者都变成了圣灵，就成为耶稣的一部分，故主耶稣说“我自己也会变成他”。圣灵有无所不知的智慧，过去将来皆知晓，故能明白隐藏的事。

一〇九、耶稣说：“天国好像一个人，他的田里藏有宝物，他却不知道。他死后就将田留给他的儿子，这个儿子也不知道。他继承了田，把田卖掉。那买田的人到来，当他掘地时发现了宝藏，他便开始给想要借钱的人放贷取利”。

解读：

“宝物”指埋藏在心田里的真心佛性，即圣灵。

一一〇、耶稣说：“凡认识世界真相而变得（心灵）富足的，必定不贪恋这个世界”

解读：

见到真心得圣灵后，就无欲无求了。

一一一、耶稣说：“天与地都会在你们面前卷起，那靠永活者而活的，既不会尝死味，也不会（恐惧）。因为我曾说：‘找到自己的，这个世界都配不上他’”。

解读：

对永生者而言天地都会消失或随其所欲地控制，“找到自己的”就是指找到真我者，即找到真心圣灵者，对找到真我者而言，“世界”都是幻象，都已经不存在了或任其控制。

一二、耶稣说：“依靠灵魂的肉体有祸了！依靠肉体的灵魂有祸了！”

解读：

依靠灵魂的肉体必死，寄居在肉体里的灵魂必然会在生死中轮回。

一一三、他的门徒对他说：“天国何时会来呢？”（耶稣说：）“这不是你们可以等来的，没有人会说‘瞧，在这里！’或‘瞧，在那里！’相反，父的国度已经遍满大地，

只是人看不见而已”。

解读：

天国和世界其实是共存的，因为物质世界是天国的幻化，破了物质世界的幻相就呈现出天国。

一一四、西门彼得对他们说：“让马利亚离开我们去吧。因为女人不配得到生命”。耶稣说：“看哪！我会引导她，使她变成男的，使她也能成为活着的灵，像你们男人一样。凡将自己变成男人的女人，都可以进入天国”。

解读：

不管男人和女人，进入天国之时都要变成男人，圣灵为金，金就是男人。女人为水，藏火的圣灵在水中，就是夫妻一体。不论是男人还是女人都要化为圣灵和水才能进入天国。圣灵为真心，水为身体，圣灵主导水，故神仙天使为男人。当然，神仙可以分身出一个莲花身女人出来，自己就成为被火围绕的男人。

11 章 《路加福音》中的问题

路加（希腊语：Λουκᾶς，Loukas），生于叙利亚，公元 61 年-62 年间写了《路加福音》，记载了施洗约翰、耶稣的出生、童年、传道、受难、复活等事。公元 63 年写了《路加福音》的续篇《使徒行传》，记载了初代教会的历史，路加曾在意大利，法国，及巴尔干一带传教，在马其顿殉教，享年八十四岁，以牛为象征。在新约圣经中共有三处提到路加的名字（西 4：14；提后 4：11；门 24）。

使徒保罗称他为“亲爱的医生路加”。保罗在致提摩太的书信中说：“独有路加在我这里”，可见路加与使徒保罗关系非常密切。

一、疑点

《路加福音》：10：1 这事以后，主又设立七十个人，差遣他们两个两个地在他前面，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

《路加福音》：10：2 就对他们说：“要收的庄稼多，做工的人少。所以，你们当求庄稼的主打发工人出去收他的庄稼。

《路加福音》：10：9 要医治城中的病人，对他们宣讲：‘神的国临近你们了。’

《路加福音》：10：17 那七十个人欢欢喜喜地回来，说：“主啊，因你的名，连鬼也服了我们。”

《马太福音》10：5 耶稣差这十二个人去，吩咐他们说：“外邦人的路，你们不要走；撒马利亚人的城，你们不要进；

解读：

主耶稣差遣七十个人这一段只有在《路加福音》里出现，在其他的福音里没有出现这一情节，所以本人觉得这一段很可能是作者路加自己加进去的，因为加进这一段以后，由于这七十个人都没有名字记录下来，所以就有很多人可以任意冒充主耶稣的门徒了，而且这里说这些人也都能医治病人，都能赶鬼，那么就可以造成这些人都有圣灵的假象，因为能治病和能赶鬼是有圣灵的体现。有了这一段才有《路加福音》存在的理由，而别的福音里都没有记载有路加这个人。在别的福音里，主耶稣只指定了十二个门徒去传法。

《民数记》11: 25 耶和华在云中降临，对摩西说话，把降与他身上的灵分赐那七十个长老，灵停在他们身上的时候，他们就受感说话，以后却没有再说。

解读：

如果耶稣确实差遣七十个人，那么从侧面证明耶稣就是摩西再来。如果耶稣没有差遣七十个人，那么就是路加参考了《民数记》而编造出这七十个人。

二、魔论

A: 《路加福音》

10: 25-26 有一个律法师起来试探耶稣，说：“老师，我应该作什么，才可以承受永生呢？”耶稣对他说：“律法上写的是什么呢？你怎么念的呢？”

10: 27-28 他回答：“你要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主你的 神，并且要爱邻舍如同自己”耶稣说：“你答得对，你这样行，就必得生命。”

解读：

这里说上帝律法为“要爱邻舍如同自己”，这显然是错误的。

马太福音（马可 12: 28/31）

22: 34 法利赛人听见耶稣使撒都该人无言可说，就聚集在一起。

22: 35 他们中间有一个律法家，试探耶稣说：

22: 36 “老师，律法中哪一条诫命是最重要的呢？”

22: 37 他回答：“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 神。

22: 38 这是最重要的第一条诫命。

22: 39 第二条也和它相似，就是要爱人如己。

《马太福音》 5: 43 你们听见有话说：‘当爱你的邻舍，恨你的仇敌。’

《马太福音》 5: 44 只是我告诉你们：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

《马太福音》 5: 45 好叫你们成为你们天父的儿子；因为他使太阳照恶人，也照好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

解读：

从上面比较可知，《路加福音》是完全错误的，《路加福音》借用法利赛人的口把主耶稣说的代表博爱的“爱人如己”改变成了狭隘的“爱邻舍如自己”，也就是《路加福音》借用法利赛人的口擅自改变上帝律法了。“爱人如己”包括“爱邻舍如自己”和“爱自己的仇敌”，也就是要爱一切人。

《路加福音》

10: 29 那人想证明自己有理，就对耶稣说：“谁是我的邻舍呢？”

10: 30 耶稣回答：“有一个人从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落在强盗手中。他们剥去他的衣服，把他打得半死，撇下他一个人就走了

10: 31 正好有一个祭司，从那条路下来，看见他，就从旁边走过去了。

10: 32 又有一个利未人，来到那里，看见他，也照样从旁边走过去了。

10: 33 只有一个撒玛利亚人，旅行来到他那里，看见了，就动了怜悯的心，

10: 34 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伤处，包裹好了，把他扶上自己的牲口，带他到客店里照顾他。

10: 35 第二天，他拿出两个银币交给店主，说：‘请你照顾他，额外的开支，我回来的时候必还给你。’

10: 36 你想，这三个人，谁是那个落在强盗手中的人的邻舍呢？”

10: 37 他说：“是那怜悯他的。”耶稣说：“你去，照样作吧。”

解读：

这段话的意思就是帮助自己的人就是自己的邻舍，所以他推导出爱邻舍就爱帮助自己的人，这显然是错误的结论。

《路加福音》 6: 35 你们倒要爱仇敌，也要善待他们，并要借给人不指望偿还，你们的赏赐就必大了，你们也必作至高者的儿子，因为他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恶的。

解读：

虽然这里也说“要爱仇敌”，但是已经不是作为上帝的律法了。

《路加福音》 16: 16 律法和先知到约翰为止，从此 神国的福音传开了，人人努力要进去。

《马太福音》 5: 17 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

《启示录》 11: 3 我要使我那两个见证人，穿着毛衣，传道一千二百六十天。”

《启示录》 11: 12 两位先知听见有大声音从天上来，对他们说：“上到这里来！”他们就驾着云上了天，他们的仇敌也看见了。

《启示录》 12: 17 龙向妇人发怒，去与她其余的儿女争战，这儿女就是那守 神诫命，为耶稣作见证的。那时龙就站在海边的沙上。

解读：

根据《马太福音》律法和先知并没有到约翰为止，到《启示录》中还有两个先知要出现，而且耶稣再来时，要入天国的人一定要守诫命。

B: 《路加福音》

22: 35 耶稣又对他们说：“从前我差你们出去，没有带钱囊、口袋、鞋子，你们缺乏什么没有？”他们说：“没有。”

22: 36 耶稣说：“但现在，有钱囊的应当带着，有口袋的也是这样；没有刀的，要卖掉衣服去买刀。

22: 38 他们说：“主啊，请看，这里有两把刀。”耶稣说：“够了。”

22: 49 左右的人见了，就说：“主啊，我们用刀砍好吗？”

22: 50 他们中间有一个人砍了大祭司的仆人一刀，削掉他的右耳。

我们再来看《马太福音》是怎么说的。

26: 50-2 耶稣对他说：“朋友，你来要作的事，快作吧！”于是那些人上前来，动手拿住耶稣，逮捕了他。有一个与耶稣在一起的人，伸手拔出刀来，砍了大祭司的仆人一刀，削掉他的一只耳朵。耶稣对他说：“把你的刀收回原处！凡动刀的必死在刀下。

解读：

由此可见，《路加福音》里又伪造了耶稣的话，所以后来的基督教（天主教）依据这些伪造的话就大兴刀兵，杀人放火，无恶不做，十字军东征和八国联军入侵中国，殖民其他国家都是依据这些伪造的福音内容而行的。

C: 《路加福音》

10: 17 那七十个人欢欢喜喜地回来，说：“主啊，因你的名，连鬼也服了我们”

10: 18 耶稣说：“我看见撒但，像闪电一样从天坠落。

10: 19 我已经给你们权柄，去践踏蛇和蝎子，胜过仇敌的一切能力。绝对没有什么能

伤害你们了。

解读：

这里的“践踏蛇和蝎子”也只在《路加福音》里出现，在其他三个福音里没有出现，这显然也是跟耶稣教导的“爱自己的仇敌”相违背的，这也是后来的基督教徒不畏惧杀人放火的理论依据，他们可以凭着自己的喜好任意认定谁是蛇和蝎子（或恐怖分子），然后他们就可以去肆意践踏。凡人的智慧是有限的，凡人认为对的不一定对，凡人认为错的也不一定错，所以凡人没有权利去审判别人，去践踏别人。而末日的审判权是归于神或神赋予了权柄的天使们。

显然这一段也是路加伪造的。由以上可见，《路加福音》是魔鬼在真福音中加入了很多魔论的伪造之书。

12 章《圣经》里保罗的魔论

根据《圣经》的记载，保罗原名扫罗（徒十三 9），系以色列人，属便雅悯支派（罗十一 1）；按血统而言，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腓三 5）。他生在基利家的大数，在名师迦玛列门下，按严紧的犹太律法受教（徒廿二 3）。后来成为犹太教中最严谨的法利赛人（徒廿六 5），曾逼害耶稣的圣徒和逼迫教会（使徒行传九，腓三 6）；据他自己宣称，有一天，当他要到大马色捉拿信主的人们时，蒙主耶稣在路上向他显现（徒九 1~5）。从此，他便自称奉召成为使徒（罗一 1），他主要以外邦人为传扬福音的对象（加二 8）。先后至少写了十三封新约书信。如下：

帖撒罗尼迦前书（约公元 50 年）

帖撒罗尼迦后书（约公元 51 年）

加拉太书（约公元 48-49 年），

哥林多前书（约公元 55 年）

哥林多后书（约公元 55 年）

罗马书（约公元 57-58 年），

腓立比书（约公元 62 年），

歌罗西书（约公元 62 年）

提摩太前书（约公元 62-63 年）

提摩太后书（约公元 63-64 年）

提多书（约公元 64-65 年）

腓利比书（约公元 60-61 年）

希伯来书（约公元 64-68 年）

《使徒行传》 9：1 扫罗仍然向主的门徒口吐威吓凶杀的话，去见大祭司，

《使徒行传》 9：2 求文书给大马士革的各会堂，若是找着信奉这道的人，无论男女，都准他捆绑带到耶路撒冷。

《使徒行传》 9：3 扫罗行路，将到大马士革，忽然从天上发光，四面照着他。

《使徒行传》 9：4 他就仆倒在地，听见有声音对他说：“扫罗，扫罗！你为什么逼迫我？”

《使徒行传》 9：5 他说：“主啊，你是谁？”主说：“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

《使徒行传》 9：6 起来！进城去，你所当做的事，必有人告诉你。”

《使徒行传》 9: 7 同行的人站在那里，说不出话来，听见声音，却看不见人。

《使徒行传》 9: 8 扫罗从地上起来，睁开眼睛，竟不能看见什么。有人拉他的手，领他进了大马士革。

《使徒行传》 9: 9 三日不能看见，也不吃，也不喝。

《使徒行传》 9: 10 当下，在大马士革有一个门徒，名叫亚拿尼亚。主在异象中对他说：“亚拿尼亚。”他说：“主，我在这里。”

《使徒行传》 9: 11 主对他说：“起来！往直街去，在犹大的家里，访问一个大数人，名叫扫罗，他正祷告；

《使徒行传》 9: 12 又看见了一个人，名叫亚拿尼亚，进来按手在他身上，叫他能看见。”

《使徒行传》 9: 13 亚拿尼亚回答说：“主啊，我听见许多人说，这人怎样在耶路撒冷多多苦害你的圣徒，

《使徒行传》 9: 14 并且他在这里有从祭司长得来的权柄，捆绑一切求告你名的人。”

《使徒行传》 9: 15 主对亚拿尼亚说：“你只管去。他是我所拣选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并以色列人面前宣扬我的名。

《使徒行传》 9: 16 我也要指示他，为我的名必须受许多的苦难。”

《使徒行传》 9: 17 亚拿尼亚就去了，进入那家，把手按在扫罗身上说：“兄弟扫罗，在你来的路上向你显现的主，就是耶稣，打发我来，叫你能看见，又被圣灵充满。”

《使徒行传》 9: 18 扫罗的眼睛上好像有鳞立刻掉下来，他就能看见，于是起来受了洗，

《使徒行传》 9: 19 吃过饭就健壮了。扫罗和大马士革的门徒同住了些日子，

《使徒行传》 9: 20 就在各会堂里宣传耶稣，说他是神的儿子。

《使徒行传》 9: 21 凡听见的人都惊奇说：“在耶路撒冷残害求告这名的，不是这人吗？并且他到这里来，特要捆绑他们，带到祭司那里。”

《使徒行传》 9: 22 但扫罗越发有能力，驳倒住大马士革的犹太人，证明耶稣是基督。

《腓立比书》 3: 5 我第八天受割礼，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悯支派的人，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就律法说，我是法利赛人；

《腓立比书》 3: 6 就热心说，我是逼迫教会的；就律法上的义说，我是无可指摘的。

《腓立比书》 3: 7 只是我先前以为与我有益的，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

《马太福音》 24: 14 这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对万民作见证，然后末期才来到。

解读：

保罗本来是迫害教会和耶稣门徒的，后来因为主耶稣向他显现异像，使其眼瞎，然后又派人治好他，并且赐给他圣灵，于是他就转而全力宣传耶稣。

因为保罗主要在外邦传道，所以因为保罗的大力宣传，福音才能传遍天下，才有如今我们所能看到的《圣经》，否者耶稣所传的福音早就被不信耶稣的犹太教除灭了。

天使和魔鬼都服从主耶稣，魔鬼也是圣灵的化身，圣灵可以转化为魔鬼，魔鬼是主耶稣试探和试炼人的工具，主耶稣曾使犹太入魔而告发自己。

根据保罗所传的福音内容可以判定，保罗在所传的福音中加入了魔鬼的毒药，智者如果能将其中的毒药屏蔽，那么还是能因《圣经》而得福。

主耶稣所传的真正福音中关于诫命、律法和罪如下所说：

《申命记》 6: 25 我们若照耶和华我们神所吩咐的一切诫命，谨守遵行，这就是我们的义了。’

《申命记》 30: 10 你若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谨守这律法书上所写的诫命，律例，

又尽心尽性归向耶和华你的神，他必使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并你身所生的，牲畜所下的，地土所产的，都绰绰有余，因为耶和华必在喜悦你，降福与你，像从前喜悦你列祖一样。

《出埃及记》 20: 6 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

《申命记》 11: 1 你要爱耶和华你的 神，常守他的吩咐、律例、典章、诫命。

《利未记》 26: 14 你们若不听从我，不遵行我的诫命，

《利未记》 26: 15 厌弃我的律例，厌恶我的典章，不遵行我一切的诫命，背弃我的约。

《利未记》 26: 16 我待你们就要这样：我必命定惊惶，叫眼目乾瘪、精神消耗的痼病、热病辖制你们。你们也要白白地撒种，因为仇敌要吃你们所种的。

《利未记》 26: 17 我要向你们变脸，你们就要败在仇敌面前。恨恶你们的必辖管你们。无人追赶，你们却要逃跑。

《利未记》 26: 18 你们因这些事若还不听从我，我就要为你们的罪加七倍惩罚你们。

解读：

遵守上帝的诫命和律例就不会有罪，就是义人，否则就是有罪，就要遭受到惩罚。诫命共有十条。爱上帝者必守其诫命，守其诫命者必守其律例和典章。

《马太福音》 22: 37 耶稣对他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 神。

《马太福音》 22: 38 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

《马太福音》 22: 39 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

《马太福音》 22: 40 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

解读：

遵守神的第一大诫命就必然遵守上帝的一切诫命、律例及典章，因为一心一意爱神就必须遵守神的一切诫命、律例及典章。遵守上帝的第二大诫命则必然有爱心，就能行善积德。

《约翰一书》 2: 3 我们若遵守他的诫命，就晓得是认识他。

《约翰一书》 2: 4 人若说“我认识他”，却不遵守他的诫命，便是说谎话的，真理也不在他心里了。

《约翰一书》 5: 2 我们若爱 神，又遵守他的诫命，从此就知道我们爱 神的儿女。

《约翰一书》 5: 3 我们遵守 神的诫命，这就是爱他了，并且他的诫命不是难守的。

解读：

不遵守神的诫命就是不爱神，爱神则必然遵守神的诫命，违背神的律法也是不爱神的表现，这就违背了神的诫命。

《马太福音》 7: 21 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

《约翰一书》 3: 24 遵守 神命令的，就住在 神里面， 神也住在他里面。我们所以知道 神住在我们里面，是因他所赐给我们的圣灵。

《约翰一书》 4: 13 神将他的灵赐给我们，从此就知道我们是住在他里面，他也住在我们里面。

《约翰一书》 3: 9 凡从 神生的，就不犯罪，因 神的道（注：原文作“种”）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 神生的。

解读：

不遵守神的命令就没有圣灵，有圣灵者就必然遵守神的命令。神的命令就是神的旨意，

神的旨意包括诫命、律例和典章。

《约翰一书》 3: 4 凡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违背律法，就是罪。

《约翰一书》 3: 6 凡住在他里面的，就不犯罪；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见他，也未曾认识他。

《约翰一书》 3: 8 犯罪的是属魔鬼，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 神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

《约翰一书》 3: 9 凡从 神生的，就不犯罪，因 神的道（注：原文作“种”）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 神生的。

《约翰一书》 3: 10 从此就显出谁是 神的儿女，谁是魔鬼的儿女。凡不行义的就不属神，不爱弟兄的也是如此。

解读：

违背律法就是犯罪，犯罪者就没有圣灵，有圣灵者就绝不会犯罪，所以要得圣灵而获得永生者就必然遵守上帝的一切律法，上帝的诫命属于律法，为律法中之最重要者。凡是因为违背上帝的律法而犯罪者就属于魔鬼，或者成为魔鬼的女儿。

《约翰一书》 2: 1 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

《约翰一书》 2: 12 小子们哪，我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的罪藉着主名得了赦免。

《约翰一书》 2: 2 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

《马太福音》 9: 6 但要叫你们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就对瘫子说：“起来，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

解读：

没有得到圣灵的人就有可能犯罪，罪人可以通过信靠耶稣为他赎罪。

《约翰福音》 8: 11 她说：“主啊，没有。”耶稣说：“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从此不要再犯罪了。”

《马太福音》 3: 8 你们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

《约翰一书》 1: 9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 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

《诗篇》 32: 3 我闭口不认罪的时候，因终日唉哼而骨头枯乾。

《雅各书》 5: 16 所以你们要彼此认罪，互相代求，使你们可以得医治。义人祈祷所发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

《启示录》 2: 5 所以应当回想你是从哪里坠落的，并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你若不悔改，我就临到你那里，把你的灯台从原处挪去。

《启示录》 2: 16 所以你当悔改！若不悔改，我就快临到你那里，用我口中的剑攻击他们。

解读：

犯了罪的人要认罪并悔改，不要再犯罪，即要遵守上帝的诫命和律法。如果不遵守上帝诫命和律法就必然会再犯罪，那就是没有悔改或者说悔而不改。耶稣不会为不认罪或不悔改的人们赎罪，他们就会死于罪中。所谓悔改就是遵守上帝的诫命、律例和典章。

《马太福音》 7: 21 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

旨意的人，才能进去。

《马太福音》 5: 17 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

《马太福音》 5: 18 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

《约翰福音》 8: 10 耶稣就直起腰来，对她说：“妇人，那些人在哪里呢？没有人定你的罪吗？”

《约翰福音》 8: 11 她说：“主啊，没有。”耶稣说：“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从此不要再犯罪了。”

《马太福音》 23: 2 说：“文士和法利赛人坐在摩西的位上，

《马太福音》 23: 3 凡他们所吩咐你们的，你们都要谨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们的行为，因为他们能说不能行。

解读：

主耶稣明确告诉人们，必须遵守上帝的律法，即不能犯罪。

保罗的魔论如下所说：

1. 保罗宣传没有律法就没有罪的魔论

《罗马书》 5: 13 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

《罗马书》 7: 8 然而罪趁着机会，就藉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因为没有律法，罪是死的。

《罗马书》 7: 9 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

《罗马书》 7: 10 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反倒叫我死，

《罗马书》 7: 11 因为罪趁着机会，就藉着诫命引诱我，并且杀了我。

《罗马书》 7: 13 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吗？断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藉着那良善的叫我死，就显出真是罪，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

解读：

保罗故意把人们有罪的责任推给颁布律法的上帝。因果报应是宇宙通用法则，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论上帝是否宣布律法，都会按照因果报应的法则执行。上帝向犹太人颁布十大诫命就是为了拯救犹太人，让他们明白做什么会犯罪，从而让他们避免犯罪。同时还给他们一个赎罪之法，让他们做赎罪祭。保罗宣传没有律法就没有罪，就是让某些不想遵守律法的人从心里恨上帝。

《创世记》 4: 8 该隐与他兄弟亚伯说话，二人正在田间，该隐起来打他兄弟亚伯，把他杀了。

《创世记》 4: 7 你若行得好，岂不蒙悦纳？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门前。它必恋慕你，你却要制伏它。”

《创世记》 4: 11 地开了口，从你手里接受你兄弟的血。现在你必从这地受咒诅。

《创世记》 4: 12 你种地，地不再给你效力，你必流离飘荡在地上。”

《创世记》 4: 13 该隐对耶和华说：“我的刑罚太重，过于我所能当的。

解读：

该隐时期上帝也没有给出任何律法，可是当该隐杀了他弟弟亚伯时，上帝还是定了他的罪，并给予惩罚。

《创世记》 6: 5 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

《创世记》 6: 11 世界在 神面前败坏，地上满了强暴。

《创世记》 6: 12 神观看世界，见是败坏了；凡有血气的人，在地上都败坏了行为。

《创世记》 6: 13 神就对挪亚说：“凡有血气的人，他的尽头已经来到我面前，因为地上满了他们的强暴，我要把他们和地一并毁灭。

《创世记》 7: 21 凡在地上有血肉的动物，就是飞鸟、牲畜、走兽和爬在地上的昆虫，以及所有的人都死了；

解读：

挪亚时期上帝也没有给出任何律法，可是还是定那些道德败坏的不义之人有罪，然后用大洪水灭掉了他们。遵守道德就是凡人的根本律法，凡败坏道德者都有罪，爱神是最大的道德，其次就是爱人如己。如果不遵守道德规范就是不义之人，就是有罪之人。

《创世纪》 18: 20 耶和华说，所多玛和蛾摩拉的罪恶甚重，声闻于我。

《创世纪》 18: 22 二人转身离开那里，向所多玛去。但亚伯拉罕仍旧站在耶和华面前。

《创世纪》 18: 13 我们要毁灭这地方。因为城内罪恶的声音在耶和华面前甚大，耶和华差我们来，要毁灭这地方。

《创世纪》 19: 24 当时，耶和华将硫磺与火从天上耶和华那里降与所多玛和蛾摩拉，

解读：

在耶和华上帝通过摩西跟犹太人宣布任何诫命和法律以前，也曾判定所多玛和蛾摩拉有罪，对他们进行了审判，把所多玛和蛾摩拉两个城灭了。可见，并非没有律法就没有罪。

2. 保罗宣传信耶稣就不要遵守律法，他要把上帝律法废掉。

《加拉太书》 2: 16 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

《加拉太书》 3: 11 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 神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因为经上说：“义人必因信得生。”

《加拉太书》 5: 4 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

《哥林多前书》 9: 20 向犹太人，我就作犹太人，为要得犹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我虽不在律法以下，还是作律法以下的人，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

《罗马书》 3: 28 所以（有古卷作因为）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加拉太书》 5: 18 但你们若被圣灵引导，就不在律法以下。

《以西结书》 3: 20 再者，义人何时离义而犯罪，我将绊脚石放在他面前，他就必死。因你没有警戒他，他必死在罪中，他素来所行的义不被记念，我却要向你讨他丧命的罪（注：原文作“血”）。

解读：

不遵守神的律法就是没有遵守上帝的旨意，就是不爱神，也就没有遵守神的第一条诫命，即没有“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 神”

义人就是无罪之人，凡遵守上帝诫命的人就必然遵守上帝的一切律法，就可以成为义人。而且在上帝律法中有赎罪祭，犹太人可以依法行之而获得上帝的赦罪从而成为义人，可见保罗纯粹是胡说。保罗还宣传自己不在律法之下，即自己可以不遵守上帝律法，可见他宣传的是魔鬼理论。

被圣灵引导者绝对会在律法之下，即全面遵守上帝的律法，保罗宣传“若被圣灵引导，就不在律法以下”和“不在乎遵守律法”就是引导基督教徒犯罪。

《申命记》 6: 25 我们若照耶和華我們 神所吩咐的一切诫命，谨守遵行，这就是我们的义了。’

解读：

只要遵守上帝的诫命就能成为义人，并非如保罗所说“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 神面前称义”

《马太福音》 1: 18 耶稣基督降生的事记在下面：他母亲马利亚已经许配了约瑟，还没有迎娶，马利亚就从圣灵怀了孕。

《马太福音》 1: 19 她丈夫约瑟是个义人，不愿意明明地羞辱她，想要暗暗地把她休了。

解读：

显然主耶稣的养父约瑟就是靠遵守上帝的诫命和律法而成为义人的。

《创世记》 17: 11 你们都要受割礼（注：原文作“割阳皮”。14、23、24、25 节同），这是我与你们立约的证据。

《创世记》 17: 13 你家里生的和你用银子买的，都必须受割礼。这样，我的约就立在你们肉体上，作永远的约。

《创世记》 17: 14 但不受割礼的男子，必从民中剪除，因他背了我的约。”

《加拉太书》 5: 2 我保罗告诉你们：若受割礼，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

《加拉太书》 5: 6 原来在基督耶稣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

《哥林多前书》 7: 19 受割礼算不得什么，不受割礼也算不得什么，只要守 神的诫命就是了。

解读：

上帝的律法要求犹太人必须接受割礼，但是保罗宣传信耶稣就不要接受割礼，这显然就是为了引导基督教徒犯罪。

《罗马书》 13: 8 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

《罗马书》 13: 10 爱是不加害与人的，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

《罗马书》 13: 9 像那“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贪婪”，或有别的诫命，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

《加拉太书》 5: 14 因为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

《马太福音》 22: 40 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

解读：

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是“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 神”和“爱人如己”两条，其中最大的一条诫命是“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 神”，而“爱人如己”只是第二重要的诫命，可见不能用“爱人如己”代替全部律法。“爱人”不能完全代表“爱神”。否者爱 神就不会是第一大诫命了。

守逾越节是上帝的律法，但是“爱人如己”不能代替守逾越节，诸如此类的例子很多，所以“爱人如己”不能代替全部律法，不明上帝律法就不知道如何“爱人如己”，如果教导别人不守逾越节而使别人犯罪，那就是害人。如果“爱人如己”就能完全律法，那上帝就完全没有必要宣布别的律法了。

3. 耶稣福音是为犹太人准备的。

《出埃及记》 12: 43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逾越节的例是这样：外邦人都不可吃这羊羔”（耶穌就是逾越节的羊羔）

《馬太福音》 10: 5 耶穌差這十二個人去，吩咐他們說：“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撒馬利亞人的城，你們不要進；

《馬太福音》 15: 24 耶穌說：“我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

《馬太福音》 15: 25 那婦人來拜他，說：“主啊，幫助我！”

《馬太福音》 15: 26 他回答說：“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

《馬太福音》 15: 27 婦人說：“主啊，不錯！但是狗也吃它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

《馬太福音》 15: 28 耶穌說：“婦人，你的信心是大的，照你所要的，給你成全了吧！”從那時候，她女兒就好了。

解读：

耶穌親口說，他奉上帝差遣到以色列家傳福音，可見福音不是給外邦人的，迷失的羊就是不明正法的猶太人。當然如果外邦人有大信心，那麼也是可以給他們治病的，但是沒有說可以傳福音給外邦人。

後來外邦人雖然跟着保羅信了耶穌，但是沒有遵守上帝律法，不遵守上帝十大誡命中“不准殺人”的誡命，所以曾經組成了十字東征軍，殺人放火。在近代以及現代，信耶穌的歐洲和美國人都在全球干着殺人放火的勾當（當然如今的猶太人也忘記了上帝誡命和律法，在中東肆意殺人）

4. 魔鬼保羅向不遵守上帝律法的外邦人傳假福音。

《使徒行傳》 13: 46 保羅和巴拿巴放胆說：“神的道先講給你們，原是應當的；只因你們棄絕這道，斷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我們就轉向外邦人去。

《使徒行傳》 13: 47 因為主曾這樣吩咐我們說：‘我已經立你（保羅）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救恩，直到地極。’”

解读：

這裡保羅主要向外邦人傳福音，這與主耶穌在世時所說只傳給猶太人是不一樣，所以保羅是被撒旦所騙，被撒旦所攝持。

5. 魔鬼保羅與彼得為敵。

《馬太福音》 16: 18 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注：“權柄”原文作“門”）。

《馬太福音》 16: 19 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

《約翰福音》 21: 14 耶穌從死里復活以後向門徒显现，這是第三次。

《約翰福音》 21: 17 第三次對他說：“約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吗？”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你爱我吗”，就忧愁，對耶穌說：“主啊，你是无所不知的，你知道我爱你。”耶穌說：“你喂养我的羊。

《申命记》 32: 4 他是磐石，他的作为完全，他所行的无不公平，是诚实无伪的神，又公义，又正直。

《哥林多前书》 10: 4 也都喝了一样的灵水；所喝的，是出于随着他们的灵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

解读：

矶法是亚兰语,翻译成中文就是“磐石”的意思。而彼得是“石头”在希腊语中的发音。西门,是彼得原来的名字。耶稣将西门改名为矶法或彼得,并把领导教会及开放天国和捆绑魔鬼的权利交给了他,矶法代表神行使权力。矶法就是迦叶尊者再来,就是雷祖黄帝再来,就是《西游记》中的沙僧,实为主耶稣的雷祖分身。

《加拉太书》 2: 11 后来矶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责之处,我就当面抵挡他。

《加拉太书》 2: 12 从雅各那里来的人未到以先,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饭;及至他们来到,他因怕奉割礼的人,就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

《加拉太书》 2: 13 其余的犹太人也都随着他装假,甚至连巴拿巴也随夥装假。

《加拉太书》 2: 14 但我一看见他们行得不正,与福音的真理不合,就在众人面前对矶法说:“你既是犹太人,若随外邦人行事,不随犹太人行事,怎么还勉强外邦人随犹太人呢?”

《加拉太书》 2: 14 但我一见他们所行的不合福音的真理,就当众对矶法说:“你是犹太人,生活既然像外族人而不像犹太人,怎么还勉强外族人跟随犹太人的规矩呢?”
(新译本 加拉太书 2 章 14 节)

解读:

所谓抵挡就是排挤、攻击、甚至诽谤。耶稣已经把天国的钥匙都交给彼得了,即把圣灵都交给彼得了。保罗反对彼得就是与圣灵作对,就是与天国作对,彼得有权利审判他。

这也说明保罗所传之法与彼得所传之法是相冲突的,彼得遵守主耶稣升天前的教诲,只将包含律法的福音传给犹太人,而保罗却违背主的意图,将上帝律法移除后的福音传给外邦人。

凡遵守上帝律法的外邦人就变成了犹太人,外邦人是指不遵守上帝律法的人。彼得可能开始想让外邦人接受上帝的律法,所以接触外邦人,都是后来无法实现,就不再与外邦人接触。

6. 保罗曾是敌基督,后来变成假基督。

《约翰一书》 2:18 “小子们哪,如今是末时了。你们曾听见说,那敌基督的要来。现在已经有好些敌基督的出来了,从此我们就知道如今是末时了”

《约翰一书》 2:19 “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却不是属我们的。若是属我们的,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他们出去,显明都不是属我们的。”

《约翰一书》 2: 22 谁是说谎话的呢?不是那不认耶稣为基督的吗?不认父与子的,这就是敌基督的。

《哥林多前书》 14: 18 我感谢 神,我(保罗)说方言比你们众人还多。

《腓立比书》 1:21 因我(保罗)活着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处。

《马太福音》 24: 24 因为假基督、假先知将要起来,显大神迹、大奇事。倘若能行,连选民也就迷惑了。

解读:

保罗在耶稣升天后就大肆捉拿、捕杀基督教徒,不承认耶稣是上帝的独子,所以约翰这里指的“敌基督”就是当初捕杀耶稣追随者的保罗。

保罗后来入了彼得的教会信了基督,但是后来出走到外邦,与路加一起传播没有上帝律法的假福音,所以约翰说“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却不是属我们的。”

7. 真正信耶稣不仅仅指信耶稣是上帝独子或神,还要信耶稣所说过的一切话,并遵照执行。

《约翰福音》 6: 40 因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

《马太福音》 24: 35 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

《约翰福音》 8: 43 你们为什么不明白我的话呢？无非是因你们不能听我的道。

《约翰福音》 5: 24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

《约翰福音》 5: 34 其实我所受的见证不是从人来的；然而我说这些话，为要叫你们得救。

《约翰福音》 6: 63 叫人活着的乃是灵，肉体是无益的。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

解读：

保罗狭隘地定义“信耶稣”的含义，保罗忽略耶稣说过要成全律法而不是废除律法的话。保罗采用断章取义的手法掩盖信耶稣的真实含义。

13 章 略谈魔王维摩诘居士

《维摩诘经》又称《不可思议解脱经》、《净名经》、《维摩诘所说经》。为毗耶离（吠舍离）城居士维摩诘所写，维摩诘是与释迦牟尼佛同时代的人物，是一个居士。但是在其它佛经并没有这么一个人物，所以无法证实书中所说的内容真假，我们只能就经书中的事情来评论。

1. 本经的传法手段就是诘问，以诘问众声闻、菩萨众来显示自己的智慧辩才，目的不纯，贡高我慢，自以为是，贬低别人，乃魔性也。在本书弟子品第三和菩萨品第四中，花了大量笔墨来渲染声闻中的舍利弗、大目犍连、大迦叶、须菩提、富楼那、摩诃迦旃延、阿那律、优波离、罗睺罗、阿难及弥勒、光严、持世、善得等菩萨都不如他，都被其诘问所难倒，释迦牟尼的真正弟子都是无争之人，争是犯戒的行为。后世禅宗好斗机锋，当是向维摩诘学习的结果。

2. 维摩诘在经中，贬低众人，难堪众人，让天女降下天花“散诸菩萨、大弟子上，华至诸菩萨，即皆堕落，至大弟子，行便着著不落，一切弟子神力去华，不能令去”，此为羞辱各声闻弟子。

3. 维摩诘好比试神通，争强好胜，维摩诘问众菩萨：“诸仁者，谁能致彼佛饭（[到香积佛国去采香饭来吃](#)。），以文殊师利威神力故，咸皆默然。维摩诘言：“仁此大众，无乃可耻（开始犯戒骂人可耻了）”，文殊师利曰：“如佛所言，勿轻末学。（[文殊看不过去了，告诉维摩诘，不要轻视其他菩萨](#)）”

4. 维摩诘重执着名利。释迦牟尼示小疾，派阿难去取药，维摩诘不让阿难去取，并说：“阿难！勿使我等受斯耻也，维摩诘认为如来示疾取药以度二乘人之举是让他受到耻辱”

5. 维摩诘诽谤如来，大多数时间如来语音柔软，而维摩诘诽谤说：“此土众生，刚强难化，故佛为说刚强之语，以调伏之。”后世禅宗用所谓的打骂接引众生也当缘于此。

6. 以魔力妄称神通。此经上言，维摩以神通力，“吾当不起于座”，在释迦牟尼面前，把无动如来的妙喜国及无动如来及其眷属菩萨、国土取来，置于大众面前。他怎么能把无动如来佛都搬动，没有任何人或菩萨能移动佛，显然这是魔说或魔力。

7. 佛的弟子讲经说法都言“承佛威力”，但在本经中，没有这一句。况且不动地菩萨示现神通，都不言“我能如何如何”，按《大般若经》说法，凡言“我能，认为我能”而

显神通都是著魔的体现，因为有我执即被魔侵。

8. 本经之“不二法门”其实就是非完整版的“般若波罗蜜多”，《大般若经》言，在四静虑中（四禅）引发六神通，然后才引发般若波罗蜜多（不二法门），所以不是任何人都能进入般若波罗蜜多境界。

为什么不能轻慢别的菩萨？

《大般若经》：“若菩萨摩訶萨未得大菩提记，于得无上大菩提记诸菩萨摩訶萨起瞋忿心，斗争轻蔑骂辱诽谤，是菩萨摩訶萨随起尔许念不饶益心，还退尔许劫曾修胜行，经尔许时远离善友，还受尔许生死系缚”

解读：

有些声闻弟子，本身就是受了大菩提记的大菩萨，只是为了配合释迦牟尼传法，现身为声闻弟子而已。维摩诘并没有受大菩提记，却轻蔑骂辱众受大菩提记得菩萨，显然犯了大戒。

《圣经》马太福音 7：2 “因为你们怎样论断人，也必怎样被论断；你们用什么量器量给人，也必用什么量器量给你们”

《圣经》马太福音 18：3/4 “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回转，变成小孩子的样式，断不得进天国。所以，凡自己谦卑像这小孩子的，他在天国里就是最大的”

整个《维摩诘经》都是在贬低释迦牟尼佛教化出来的弟子们，借此暗指佛的教化不行，所以《维摩诘经》是魔经，而维摩诘很有可能就是魔王，故有大神通。禅宗人士阅读《维摩诘经》会引发自以为是的傲慢情绪。

14 章 略谈魔王龙树

龙树被佛教界称为龙树菩萨，被认为是大乘佛教史上的第一位伟大论师，在印度佛教史上被誉为“第二代释迦”。传说寿高一百五十(或说二百)，著有大量的大乘论典，其中最主要有《中论》、《大智度论》、《十住毗婆沙论》、《易行品》等。

龙树旧称那伽曷树那，那伽阿周陀那 Nāgārjuna，生于阿周陀那下，故名阿周陀那。传说以龙成道，故字曰龙。新称，那伽闼刺树那。译为龙猛。佛灭后七百年出世于南天竺（摩诃摩耶经下），马鸣弟子迦毗摩罗尊者之弟子，提婆菩萨之师也（付法藏传五）。传说他入龙宫赍《楞严经》，开铁塔传密藏，为显密八宗之祖师也。

中观派（空宗）以他为创始者，瑜伽行唯识学派与如来藏学派以他的著作来证明宗义的正确。密宗也以他为传承上师之一，他还被中国禅宗认为第十四代祖师。

佛教见空性之法等同于道教的性功，其实就是修性，只能成就元神，如果不修命功（不得摩尼珠-金丹，不得金刚法身-阳神），而又不以念佛法门或其它方法往生西方极乐世界，那么就不能获得解脱，死后还是要落入六道轮回中，怎么可能成佛呢？故仅仅以见空性成佛就是魔说。

《大般涅槃经》卷七：“佛告迦叶，我般涅槃七百岁后，是魔波旬渐沮坏我之正法，譬如猎师身服法衣，魔王波旬亦复如是，作比丘像、比丘尼像、优婆塞、优婆姨像，亦复化作须陀洹身。乃至化作阿罗汉及佛色身。魔王以此有漏之形作无漏身坏我正法，是魔波

旬坏正法时。当作是言。菩萨昔于兜率天上没来。在此迦毗罗城白净王宫，依因父母爱欲和合生育是身。若言有人生于人中为诸世间天人、大众所恭敬者。无有是处。又复说言，往昔苦行种种布施，头目、髓脑、国城、妻子，是故今者得成佛道。以是因缘为诸人、天、乾闥婆、阿修罗、迦楼罗、紧那罗、摩睺罗之所恭敬。若有经律作是说者，当知是为魔之所说。”

《大般涅槃经》卷七：“善男子，若有经律作如是言。如来正觉久已成佛，今方示现佛道者，为欲度诸众生故。示有父母依因爱欲和合而生，随顺世间作是示现，如是经律当知真是如来所说，若有随顺魔所说者是魔眷属，若能随顺佛说经律是为菩萨”

《大般涅槃经》卷四：“如来者即是法身，非是食身”，“一切众生都谓我人，我实非人”，“我今此身即是法身，随顺世间示现入胎”

《增壹阿含经》卷第四十之九众生居品：“佛告比丘。汝今无有善利于正法中。所以然者。皆由不往瞻视病故也。汝今。比丘。勿怀恐惧。当躬供养。令不有乏。如我今日天上、人中独步无侣。亦能瞻视一切病人。”

《敦煌变文集·太子成道经》第一卷：“天上天下，惟我独尊。”

解读：

世尊释迦牟尼佛告诉大家，他久远劫以前就已成佛了（可参看《妙法莲华经》），而不是在泥泊尔出生后才出家觉悟成佛的。小乘佛法中可以说释迦牟尼从净饭王宫出家悟道成佛，而宣传大乘佛法者不能如此说。

释迦牟尼佛是独步无侣的主宰神而非人，只是为度众生法身示现在泥泊尔出生为人，并示现出家成佛。

如来法身就是独一神耶和华上帝，自有永有，独步无侣。如果说释迦牟尼如来佛是由人修成佛的，或说释迦牟尼如来佛是靠施舍成佛的，或说释迦牟尼如来佛是最后身，都是魔说，说此话者不是魔就是魔的眷属。

根据佛经记载，龙树于佛灭度后七百年出生于印度南天竺，跟释迦牟尼预言的魔王波旬出世时间完全吻合。

我们再来看，龙树在《大智度论》里的原话：

1) 卷第四：“菩萨先已了知是父，是母，是母能长养我身，我依父母生身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是净心念父母，相续入胎，是名正慧入母胎，菩萨满十月，正慧不失念，出胎，行七步，法口言，是我末后身”

解读：

释迦牟尼如来早已是佛，怎么能说是末后身呢？所以这是龙树的魔论。释迦牟尼佛只是示现入胎，怎么会是依父母身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呢？所以这也是龙树的魔论。

释迦牟尼佛完全可以凭空变出人身出来，但那样不利于传法，一者会吓坏人，二者别人会认为人是不能靠自己修炼而脱离六道轮回的，如此就会丧失修行的信心，所以世尊要示现由母胎出生。这样众生以为他是由人修道而觉悟的，所以才相信人是可以自己的修炼而觉悟的，才会跟随他修道。

2) 《大智度论》卷第十二：“若有初发佛心，布施众生，亦复如是，初以饮食布施。施心转增，能以身肉与之，先以种种好浆布施，后心转增，能与身血与之，先以纸墨经书布施，及与衣服，饮食四种供养，供养法师，后得法身。”

《大智度论》卷第十六：如佛言，“我于无量劫中，头，目，髓，脑以施众生，命其愿满……殷勤精进求此功德，欲具足五波罗蜜……心平等故得一切诸法平等”

解读：

如佛所言，释迦牟尼佛前世今生的一切修行都是示现，如果说释迦牟尼佛都是靠这些修行而成佛的就是魔论，龙树这里说释迦牟尼佛由施舍的功德而得法身成佛就是魔论。如来法身佛即上帝，如来法身佛跟谁合一，谁就成佛，所以如来法身佛是一直存在的，是长存不灭的，称之为“常”，所以不能说如来法身佛是人自己修炼出来的。众生都是佛幻化出来的，实际上没有众生，所以如来佛一直都是如来佛，跟舍不舍身没有关系。众生舍身获得功德只是让如来佛与之相合的快速方法而已，众生成佛如同把一杯水倒入另外一个同样大小的杯子中。一杯水象征佛，当倒一点点水入杯子时，此少量的水即象征一个修道者，当整杯水都倒过来满杯时即象征成佛，所以一切佛都是同一个佛。

《大智度论》卷第二：“佛已永寂入涅槃，诸灭结众亦过去，世界如是空无智，痴冥逐增智灯灭”

《大般涅槃经》：“我虽在此阎浮提数数示现入于涅槃，然我实不毕竟涅槃，而诸众生皆谓如来真实灭尽，而如来性实不永灭，是故当知是常住法，永不变易法。”“我今此身即是法身，随顺世间示现入胎”

解读：

可见龙树宣扬的“佛已永寂入涅槃”是大魔论，如来本来就是法身，所以如来实是不灭。只是为了随顺世间而显示出有生灭的肉身，故示现入胎、出胎和涅槃，这些都是假象而已。

综上所述，龙树就是世尊释迦牟尼所预言的魔波旬，龙为震木，故称龙树，就是大势至菩萨的魔分身。龙树的主要魔“成就”（目的）就是否定释迦牟尼是神，否定释迦牟尼无量劫以前就是佛，这样将佛和众生就完全等同起来，如此就否定释迦牟尼是宇宙主宰。从而为龙树提出片面的“即心是佛”理论打下基础。

《大智度论》卷第二十九：“何以故，随心所念，悉皆得见，以心见佛，以心作佛，心即是佛，心即是我身，心不自知，亦不自见。若取心相，悉皆无智。心亦虚诞，皆从无名出。因是心相，即入诸法实相。是故当知心外见佛，即成魔境。何以故。以心外无一法可得故。”

解读：

可见，“心即是佛”的片面观点就是由龙树在《大智度论》中首先提出来的，然后由达摩传到中国并大力弘扬，造成无数中国禅宗人士把自己看成就是佛，认为自己和佛没有区别，于是不拜佛，不学佛经，否定因果。

《摩诃摩耶经》卷下记载：“正法于此，便就灭尽。六百岁已，九十六种诸外道等，邪见竞兴，破灭佛法，有一比丘名曰马鸣，善说法要，降伏一切诸外道辈。七百岁已，有比丘名曰龙树，善说法要，灭邪见幢，燃正法炬。”

《入楞伽经》第八卷中记载：“佛灭度后，是法何人受持？佛以偈答曰：‘于我灭度后，南天竺大国，有大德比丘名龙树菩萨，住欢喜地，为人说法，能破有无见，往生安养国。’”

《楞伽经·偈颂品》：“我姓迦旃延，净居天中出。为众生说法，令入涅槃城”；又云：“我名离尘佛，姓迦多衍那（即迦旃延），父名世间主（魏译作梵天王），母号为具才。我生瞻波国，我之先祖父，从于月种生，故号为月藏。”

解读：

《入楞伽经》又称《楞伽经》，从《摩诃摩耶经》和《楞伽经》中可知，龙树出生于佛灭度后约七百年，与释迦牟尼佛在《大般涅槃经》预言魔王波旬出世的时间完全相同。

《楞伽经·偈颂品》宣称释迦牟尼佛姓迦旃延，显然是错误的，迦旃延属于婆罗门十八姓之一。根据其它佛教经典，释迦牟尼佛属于刹帝利种姓。

瞻波国是公元前 6—4 世纪印度列国时代十六国中最东面的一个，位于恒河下游。而释迦牟尼佛出生在印度北面的尼泊尔，可见“我生瞻波国”也是错误的。

从以上可知，《楞伽经》中被人为加入了很多东西，况且释迦牟尼佛不可能在预言中直接说出七百年后出生的龙树菩萨之名字，否则七百年后很多人都会取名龙树。佛在《摩诃摩耶经》和《楞伽经》中指预言龙树出世这段必然是后人私自添加进去的。

15 章 魔经之《达摩血脉论》略谈

《达摩血脉论》为《少室六门》中的第六门，收在《大正藏》第四十八册、《卍续藏经》第六十三册、《禅宗全书》第一零一册，由佛教东传中华禅宗初祖菩提达摩所作《四观行》《血脉论》《悟性论》《破相论》等四论之一，属于中华佛教禅宗重要经典之一，为历代禅宗祖师所推崇。

菩提达摩，又称达摩，是南北朝时期的印度僧人，意译为觉法。他是西天禅宗第 28 祖和东土禅宗初祖，南印度国香至王的第三个儿子，本名菩提多罗。达摩于南北朝时期来华，曾在洛阳、嵩山少林寺等地传授禅教，面壁九年，传衣钵于慧可，对中国禅宗的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

驳达摩《达摩血脉论》

1. 《血脉论》：“一切时，一切处所，皆是汝本心，皆是汝本佛，即心是佛，亦复如是，除此心外，终无别佛可得。”

评论：

心有凡心和真心之区别，虽然凡心能转化为真心，但没有转化之前还是有功能上的区别，众生真心为佛之低级分身，名为佛性，不名为佛，要功德圆满见到佛性才能称佛，故“即心是佛”有片面性。

2. 《血脉论》：“佛及菩提皆在何处，譬如有人以手捉虚空得否？虚空但有名，亦无相貌，取不得，舍不得，是捉空不得，若言心外有佛，佛在何处？”

3. 《血脉论》：“佛不度佛，尽是不识自心是佛，亦不将佛礼佛，不得将心念佛，佛不持戒，佛不犯戒，佛无持犯，若不见性，念佛、诵经、持斋、持戒亦无益处，念佛得因果，诵经得聪明，持戒得生天，布施得福报，觅佛终不得也。”

评论：

《观无量寿经》：“佛告阿难及韦提希。见此事已。次当想佛。所以者何。诸佛如来是法界身。遍入一切众生心想中。是故汝等心想佛时，是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随形好，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诸佛正遍知海从心想生。”

可见，《观无量寿经》认为要想佛时，也就是念佛时，此心与法身佛相通，此时心才能在念佛时化出佛的形像，此时所见之有三十二相的佛就是自己的真心幻化出来的，此真心佛只是法身佛的低级分身、此法身佛之低级分身并不能完全等同于法身佛。而且所见之佛是有形象，并非无相的法身佛，而是有三十二相的化佛。达摩以偏面的“心即是佛”之理由把自己功德还不圆满的真心当作功德圆满的法身佛，并且依此禁止欲成佛者念佛、拜佛、看经、守戒。可见，达摩实为大魔。

佛是不用礼佛，也不用念佛，也不用持戒，但大家还都是颠倒众生，不持戒如果犯罪下地狱了，那如何学佛法？不礼佛，不布施如何积累善根菩提资粮？没有菩提资粮，怎么能成佛？我们从这里可以看到，达摩把自心完全当作功德圆满的佛就是为了把众生提升到与佛同等的地位，然后引诱人贡高我慢，从而走入犯戒，诽谤佛，诽谤佛法的邪途。

《佛本行集经》 受决定记品第二之二：“阿难。自我得成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已来。不见一众生不供养诸佛而得安乐者。无有是处。”

解读：

不供养诸佛就不能得安乐。

《大般若经》：“要圆满一切善法方得无上正等菩萨，若一善法未得圆满而得无上正等菩提，无有是处。”

《金刚经》谓：“以无我、无人、无众生、无寿者，修一切善法，即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解读：

《大般若经》和《金刚经》都告诉我们，只要有一法没有成就都不能成佛，可见达摩用心邪恶，故意阻止人学习其它各种佛法，宣传不用守戒律，以方便他把人引入地狱之不归路。

《大宝积经》：“（释迦牟尼）故食修女食，食已成三十七道助菩提法，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解读：

可见世尊释迦牟尼也是先成就三十七道品，然后再成道的。

《无量寿经》：“当来诸天人民、一切含灵，皆因汝问而得度脱”

解读：

一切含灵就是说一切有灵众生，都因念佛法门而得度脱，也就是说一切有灵众生都必须念佛，一切脱离六道轮回的阿罗汉或菩萨最后都通过念佛而归于西方极乐世界。而且念佛能得到佛的护持而避免被魔摄持，念佛能消罪以免因为犯戒而下地狱，所以念佛是入佛门之必修课。

在《华严经》里，念佛法门作为善财童子初发菩提心后的第一门功课，没有这个基础后面就无法正确持续地修持下去，所以念佛法门是大乘佛法之必修课。可见达摩“不得将心念佛”完全是魔论。而且按《妙法莲华经》所说，只要念过佛，就可最终得到授记而毕竟成佛，可见念佛是有极大利益的。而且根据《禅秘要法经》念佛可以见佛来传佛法。

《大般涅槃经》：“我今此身皈依佛，若即此身得成佛道，既成佛已不当恭敬礼拜供养于诸师尊，何以故，诸佛平等为众生作皈依故”

解读：

可见没有成佛以前要皈依佛，成佛以后就不用拜自己的过去一切师尊了，包括也不用拜诸佛了，但是没有成佛以前时必须拜佛的，也是要拜众明师的。

《大般涅槃经》卷七之如来性品第四之四

原文：

若有说言我已成就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何以故。以有佛性故。有佛性者必定当成阿

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以是因缘我今已得成就菩提。当知是人则名为犯波罗夷罪。何以故。虽有佛性以未修习诸善方便。是故未见。以未见故不能得成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解读：

没有完全见佛性成佛却以“即心是佛”的理由宣称自己就是佛的人犯了波罗夷罪，为下地狱之大罪。十地菩萨都没有完全见佛性，何况是还没有见道入初地的修道者呢？

《佛说观普贤菩萨行法经》

原文：

佛灭度后佛诸弟子。随顺佛语行忏悔者。当知是人行普贤行。行普贤行者。不见恶相及恶业报。其有众生。昼夜六时礼十方佛。诵大乘经。思第一义甚深空法。一弹指顷。除去百万亿阿僧祇劫生死之罪。行此行者。真是佛子。从诸佛生。

解读：

可见要听佛的话，并为自己不守戒律而犯下的罪忏悔，然后通过礼十方佛和读大乘经，思维第一义甚深空法，以除去百万亿阿僧祇劫生死之罪，才能成为真佛子。认为自己与佛平等就不是真佛子，而是傲慢的魔鬼，是为魔王之子。

《楞严经》：

“又彼定中诸善男子，见色阴销，受阴明白，自谓已足，忽有无端大我慢起，如是乃至慢与过慢，及慢过慢，或增上慢，或卑劣慢，一时俱发。心中尚轻十方如来，何况下位声闻、缘觉！此名见胜无慧自救，悟则无咎，非为圣证。若作圣解，则有一分大我慢魔入其心腑，不礼塔庙，摧毁经像，谓檀越言：‘此是金铜，或是土木。经是树叶，或是毳华。肉身真常不自恭敬，却崇土木，实为颠倒。’其深信者，从其毁碎，埋弃地中。疑误众生入无间狱，失于正受，当从沦坠。”

解读：

可见达摩是在受阴境界时入魔了，入了我慢之魔，轻慢十方如来，不肯拜佛。后来很多禅宗人士烧佛像，或在佛像上撒尿，这都是入了我慢之魔的表现。

4. 《血脉论》：“若不见性，即不名善知识”

评论：

《大般涅槃经》：“如是菩萨位阶十地，尚不明了知见佛性”。如果按达摩所说见佛性成佛才能称为善知识，那么难道除了佛，就没有善知识了？难道从初地菩萨到十地菩萨和众阿罗汉都不是善知识？这显然是极端错误的。释迦牟尼前世曾为向罗刹鬼求学“生灭灭已，寂灭为乐”这半句偈语而舍身供养罗刹鬼，可见能传正法者就是善知识。

5. 《血脉论》：“若不见性，说得十二部经教，尽是魔说，魔家眷属，不是佛子弟”，

评论：

按照达摩的理论，见性即成佛，那么不是佛就不能宣讲任何佛经了？这显然是错误的，只要有正知正见的法师都可以宣讲小乘佛法，只是对于某些大乘佛法的宣传者有较高的要求。

6. 《血脉论》：“若不见性，因果等语，是外道法，若是佛，不习外道法”。

评论：

因果论是佛法之基础，见性成佛者，自然不受因果，但在三界内之颠倒众生却逃不出因果报应。因果报应，三世轮回是佛法之基石。如果没有因果报应，那就用不着修佛法了，

因果论怎么会是外道法呢？这显然是达摩引诱大家犯戒，所以很多禅宗弟子误以为自己见性了（其实只是见部分空性，而非见佛性），或者以为自己能见性，就不畏惧因果，破戒妄行，从而犯罪入地狱。

7. 《血脉论》：“问曰：‘汝作梦时，是汝本身否？’，答：‘是本身’，又问：‘汝言语施为运动，与汝别不别？’，答曰：‘不别’。师曰：‘既若不别，即此身是汝本法身，即此法身是汝本心’。

评论：

《大宝积经》卷九十九：“以诸如来体，即是法身佛，法非可见闻，云何可知见？”

《大宝积经》卷一百：“法身不可见，所以者何？法身离见闻，不可取故，是以不可闻。”

如果梦中的自己就是法身，就是本心（真心），难道心又有形象可得了？（前面不是说如虚空不可得吗？），法身是清静身，是空性，没有形像可见，而梦中的身体有形有像，或男或女。法身清静无杂念和欲望，而梦中的自己有杂念和欲望。可见，梦中的自己并非自己的法身，而是自己的意识身。

8. 《血脉论》：“但是有佛及菩萨相貌忽尔现前，一切不用礼貌，礼被魔摄，恐学人不知，故作是辩”

评论：

任何佛经都说要礼敬供养诸佛世尊，从佛经上看任何菩萨没有不礼敬佛的，不礼敬就不谦虚，就不能学佛法，终不成就。不礼敬佛就是有我执，礼佛时可以无欲无求、不分别、不着相。如果礼佛是着魔，那吃饭、睡觉、走路、说话都是着魔。只能说在禅定中见到佛时不用礼佛，明白那是自心所幻化而来的，并非法身佛。

9. 《血脉论》：“用体本来空，名言犹不及，十二部经凭何得及”

10. 《血脉论》：“若见本性，不用读经念佛，广学多知无益，神识转昏”，

评论：

《大宝积经》第三卷：“在家菩萨由成三法退失菩提，于独觉乘而般涅槃。何等为三，此有一类，虽已发大菩提心，于法悭吝。复有一类耽着观望，及取世间吉凶之相。复有一类发菩提心，以懈怠故，不能遍求菩提分法，由成如是三种法故，一一皆能退失菩提，于独觉乘而般涅槃”

“不能遍求菩提分法”就是不学一切善法，不学一切善法就不能度一切众生，不愿意度一切众生就是退失菩提心，退失菩提心就不能成佛，就会退转而成独觉乘而般涅槃。不看十二部经就不能明了全部佛法。禅宗只是众佛法中的一个法门而已，不能用来普渡众生，故只修禅宗不能成就菩提心，故不能成佛。

修道者初见本性（入道成为初地菩萨）后，还是要通过念佛才能往生西方极乐世界而获得解脱。如果修道者终身都不能见本性，而又不学别的佛法，那就既失菩提心而又虚度一身了，还可能因为没有积累福德又犯戒律而堕入三恶道，从而失去人身。

达摩宣称见性成佛，可是他自己都没有成佛，如何能教导别人成佛呢？如果说达摩已经成佛了，那他就是本贤劫第五尊佛，那他就是弥勒佛了，显然他不是。

A) 为什么“不要神通”是谬论？

《大般若经》：“诸菩萨摩訶萨非离神通波罗蜜多，有能自在成熟有情，严净佛土，

证得无上正等菩提。善现，是故神通波罗蜜多是菩提道，诸菩萨摩訶萨依此道求趣无上正等菩提。”

可见，没有神通不能普渡众生，不能严净佛土，自己也就不能成佛。修神通也是大乘必修的佛法，如色身三昧可以让身变化万千，可以分身去无量国土以渡无量众生。很多禅师或法师宣称不要神通，是片面的说法。只是不要以为自己神通就认为自己成圣了，因为那样就会着魔。

B) 为什么一定要供养佛恭敬佛？

《大般若经》：“佛言：‘善现！若不恭敬供养诸佛，不能圆满殊胜善根，不得善友多所摄受者，尚不应得菩萨摩訶萨名，况能证得一切智智？何以故？善现！或有恭敬供养诸佛，种植圆满殊胜善根，得真善友多所摄受，尚不能得一切智智，况不恭敬供养诸佛，不能圆满殊胜善根，不得善友多所摄受，而能证得一切智智？彼若能得一切智智，无有是处。’”

C) 为什么也不能说“顿悟成佛”和“即身成佛”？

《大般若经》：“是菩萨摩訶萨遍学声闻及独觉等诸所有道，得圆满已，用道相智趣入菩萨正性离生（见本性），既入菩萨正性离生位已，复用一切相智永断一切习气相续入如来地，方得成就一切智智”

《大般若经》：“佛告善现，如是如是，定无法诸菩萨摩訶萨所不应学，若菩萨摩訶萨不学一切法，定不能得一切智智（成佛）”

《大般若经》：“要圆满一切善法，方得无上正等菩提！”

《大般若经》：“由作分限，不能成熟殊胜善根，而不能证得一切智”

《大般若经》：“如精进菩萨摩訶萨众，欲证无上正等菩提，要经无量百千俱胝庾多劫修积资粮，然后仍证。”

解读：

大乘菩萨要先圆满学习小乘声闻和中乘独觉的所有佛法，然后才能见本性，最后才能用一切相智永断一切习气而成佛。修道是由步骤的，菩萨按照次第学完一切佛法是不可能成佛的，明白一切法才能渡一切众生，不可能靠禅宗就能渡一切众生。达摩的理论纯属断章取义，就如同吃了十个包子才饱了的人宣传仅仅只要吃第十个包子就可以吃饱一样。

所谓“分限”就是确定成佛时间，如一百劫，一百世或今世，所以密宗和禅宗的即身成佛和顿悟成佛都是魔论，除一生补处菩萨外，没有即身成佛者。从以上可见，世上没有顿悟成佛的法门。释迦牟尼发菩提心后还修了九十一劫，所谓的顿悟，其实是无量百千俱胝庾多劫修持积累善根的结果。

根据《菩萨瓔珞本业经》或《华严经》所述，菩萨从初发心修行直至成佛所要经历的五十三个等级：包括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觉、妙觉五十二个位次，然后再到一生补处菩萨。可见不可能如禅宗所言顿悟成佛。除非本来就是佛下凡，那才有可能顿悟成佛。或者是大菩萨下凡才能顿悟而证无生法忍，从而恢复自己的法身。

16 章 魔经之《六祖坛经》略谈

禅宗六祖慧能（638 年-713 年），俗姓卢氏，唐代岭南新州（今广东新兴县）人，祖籍范阳郡（今河北涿州）。他是佛教禅宗的祖师，得黄梅五祖弘忍传授衣钵，继承东山法

门，成为禅宗第六祖，世称禅宗六祖。唐宪宗追谥其为大鉴禅师。慧能幼年丧父，随母亲艰难度日，虽不识字，但天资聪颖。一日闻客诵《金刚经》，心开意解，遂不远千里拜见五祖弘忍，据说得大法印，从而成为禅宗六祖。此后住锡曹溪，弘扬顿教，宣扬《金刚经》，开创了禅宗南宗。

慧能的真身供奉在广东韶关南华寺的灵照塔中，他的教义和影响深远，是中国历史上有重大影响的佛教僧人之一。他的著作《六祖坛经》流传于世，成为禅宗南宗的重要经典。

《自序品第一》原文：其寺是五祖忍大师在彼主化，门人一千有余，我到彼中礼拜，听受此经。大师常劝僧俗，但持《金刚经》，即自见性，直了成佛。

解读：

凭一本经书之佛法是不能成佛的，佛云要成就一切善法才能成佛。只修性，不修命，功德不圆满，是不可能成佛的。已经成就摩尼珠（金丹）者，才能按《金刚经》修持而成佛。

《自序品第一》原文：

祖以杖击碓三下而去。惠能即会祖意，三鼓入室；祖以袈裟遮围，不令人见，为说金刚经。至“应无所住而生其心”，惠能言下大悟，一切万法，不离自性。

遂启祖言：“何期自一性一，本自清净；何期自性，本不生灭；何期自性，本自具足；何期自一性一，本无动摇；何期自性，能生万法。”

祖知悟本一性一，谓惠能曰：“不识本心，学法无益；若识自本心，见自本性，即名丈夫、天人师、佛。”

《般若品第二》原文：

若无尘劳，智慧常现，不离自性。悟此法者，即是无念。无忆无著，不起诳妄，用自真如性，以智慧观照，于一切法，不取不舍，即是见性成佛道。

解读：

能生万法的自性就是佛性，即真心。见佛性有层次的分别，根据佛经理论，只有佛才能完全见佛性，十地菩萨才只能看见佛性的一点点影子，而达到无生法忍的八地菩萨就证到了万法不生不灭的境界，达到了“无念，无忆无著，不起诳妄，用自真如性，以智慧观照，于一切法，不取不舍”的境界，但是八地菩萨却并没有见性成佛，所以五祖弘忍错把空性当佛性了，而错误地称见空性为见佛性（自性），达摩所传禅宗皆犯此理论错误。

《般若品第二》原文：

若大乘人，若最上乘人，闻说《金刚经》，心开悟解，故知本性自有般若之智，自用智，常观照，故不假文字。善知识，若欲入甚深法界及般若三昧者，须修般若行，持诵《金刚般若经》，即得见性。

解读：

持诵《金刚般若经》只能悟解，非是证悟，只是理论上理解，而没有到达那个境界，不能称为见性。

《楞严经》：“一者是人，见本无因。何以故？是人既得，生机全破，乘于眼根，八百功德，见八万劫，所有众生，业流湾环，死此生彼，祇见众生，轮回其处。八万劫外，冥无所观，便作是解，此等世间，十方众生，八万劫来，无因自有。由此计度，亡正偏知，堕落外道，惑菩提性。”

解读：

想阴尽后，修道者有能见众生八万劫的宿命通，当然也就知道自己八万劫的一切前世。

《般若品第二》原文：

“善知识，我于忍和尚处，一闻言下便悟，顿见真如本性。是以将此教法流行，令学道者，顿悟菩提，各自观心，自见本性。若起真正般若观照，一刹那间，妄念俱灭。若识自性，一悟即至佛地。师复曰：今于大梵寺，说此顿教，普愿法界众生，言下见性成佛。时韦使君与官僚道俗，闻师所说，无不省悟。一时作礼，皆欢喜哉，何期岭南有佛出世。”

解读：

这里慧能吹嘘自己到了佛地，即吹嘘自己成佛了，其实并没有成佛，没有佛的授记怎么能成佛呢？释迦牟尼佛常说自己前世的故事，告诉人们他是由燃灯佛授记成佛的，而慧能从来没有谈他自己的前世，他都还没有证到能明白自己八万劫前世的想阴尽境界，也就是还没有结丹，即还没有得摩尼珠。可见，慧能更没有证到无生法忍（不生不灭）的行阴尽境界，行阴空都还没有证到，怎么可能见到自性（佛性）成佛了呢？

只有弥勒菩萨得释迦牟尼佛授记，成为贤劫释迦牟尼佛后面出世的第五尊佛，在释迦牟尼成佛之后而弥勒出世成佛之前，别无他佛出世。慧能吹嘘自己是佛，那是诽谤释迦牟尼佛对弥勒菩萨之成佛授记。顿悟成佛之说，违背世尊不得分限成佛之教导。

《决疑品第三》原文：

使君东方人，但心净即无罪。虽西方人，心不净亦有愆。东方人造罪，念佛求生西方；西方人造罪，念佛求生何国？

解读：

显然慧能没有明白什么是西方极乐世界，还以为西方极乐世界在西方。西者为金，世尊用西方极乐世界来比喻金刚法身所居之处，为不生不灭的境界，所以西方极乐世界的人根本不可能造罪。慧能还以为自己发明了一个与世尊所说不同的“自性西方”

《决疑品第三》原文：

自性内照，三毒即除。地狱等罪，一时消灭。内外明彻，不异西方。不作此修，如何到彼？大众闻说，了然见性，悉皆礼拜，俱叹善哉！唱言：普愿法界众生，闻者一时悟解。

心平何劳持戒，行直何用修禅。

解读：

这些话容易导致修禅宗者不守戒律，不怕犯罪，以为自己见到自性了，自然不会有任何罪，其实他们几乎见不到自性，因为慧能时期已经进入末法时期，很难有人能解脱生死，否则就不叫末法时期了。

《决疑品第三》原文：若悟无生顿法，见西方只在刹那。不悟，念佛求生，路遥如何得达？

解读：

求生西方极乐世界者并非要到无生法忍的境界才能去，只要证色阴尽即通过念佛往生，比证无生法忍要容易的太多了。

《自序品第一》原文：惠能云：不思善，不思恶，正与么时，那个是明上座本来面目。惠明言下大悟。复问云：上来密语密意外，还更有密意否？

《护法品第九》原文：汝若欲知心要，但一切善恶，都莫思量，自然得入清静心体。湛然常寂，妙用恒沙。

解读：

真正永不想善和恶，那是想阴尽的境界，是初见本心了，但是修道者要先证色阴尽，接着证受阴尽，然后才能证想阴尽，否则不想善和不想恶只是暂时性的境界，如进入四禅舍念清净境界时，可以达到一念不生的无念境界，那是也不会思善和恶，但此时并没有见到本心（本来面貌）。

《般若品第二》原文：

何名无念？若见一切法，心不染著，是为无念。用即遍一切处，亦不著一切处。但净本心，使六识，出六门，于六尘中，无染无杂，来去自由，通用无滞，即是般若三昧，自在解脱。名无念行。若百物不思，当令念绝，即是法缚，即名边见。

善知识，悟无念法者，万法尽通。悟无念法者，见诸佛境界。悟无念法者，至佛地位。

《机缘品第七》原文：

师自黄梅得法，回至韶州曹侯村，人无知者。时有儒士刘志略，礼遇甚厚。志略有姑为尼，名无尽藏，常诵《大涅槃经》。师暂听，即知妙义，遂为解说。尼乃执卷问字。师曰：字即不识，义即请问。

解读：

“无念”在这里即指不著一切法，不攀一切缘，即《金刚经》所说的：“应无所住而生其心”

“若百物不思，当令念绝，即是法缚”说明慧能所说的“无念”实为有念，如果不修定，不能修到一念不生的境界，怎么可能让心在有念中不著一切法呢？如同不识数字却要研究高等数学。

“悟无念法者，万法尽通”，可是慧能怎么自己文字都还不通呢？佛的智慧是圆满的，岂能不通文字？显然慧能并非佛。如果慧能通文字，那么他说“字即不识”就是大妄语，佛不可能说妄语。

《定慧品第四》原文：

善知识，于诸境上，心不染，曰无念。于自念上，常离诸境，不于境上生心。若只百物不思，念尽除却，一念绝即死，别处受生，是为大错。

念者念真如本性。真如即是念之体，念即是真如之用。真如自性起念，非眼耳鼻舌能念。真如有性，所以起念。真如若无，眼耳鼻舌，当时即坏。

善知识，若修不动者，但见一切人时，不见人之是非善恶过患，即是自性不动。

解读：

“无念”在这里即指不著境，不在境上生心，即念念离境。四禅能做到呼吸停顿，一念不生的境界，但是并不会死，可见慧能说“一念绝即死，别处受生”是完全错误的，只能说明他没有证到过四禅境界。

《定慧品第四》原文：

善知识，我此法门，从上以来，先立无念为宗，无相为体，无住为本。无相者，于相而离相。无念者，于念而无念。无住者，人之本性。于世间善恶好丑，乃至冤之与亲，言语触刺欺争之时，并将为空，不思酬害。念念之中，不思前境。若前念今念后念，念念相续不断，名为系缚。于诸法上，念念不住，即无缚也。此是以无住为本。

善知识，外离一切相，名为无相。能离于相，则法体清净。此是以无相为体。

解读：

无念为宗：即以不在境上生心为宗旨。

于念无念：即不因前念而生后念，即不思前境。

无相为体：即要见相非相。

无住为本：即要心无所住，无住乃是自性之本性。

这些说法并没有错，符合《金刚经》的宗旨。问题是没有证空性者，不可能做到无念，也不可能做到无相。如果想靠慧能所说的无念和无相来见空性或自性（真心），那是颠倒。

《忏悔品第六》原文：

善知识，既忏悔已，与善知识发四弘誓愿。各须用心正听：自心众生无边誓愿度，自心烦恼无边誓愿断，自性法门无尽誓愿学，自性无上佛道誓愿成。善知识，大家岂不道众生无边誓愿度？怎么道，且不是惠能度。

善知识，心中众生，所谓邪迷心、诳妄心、不善心、嫉妒心、恶毒心，如是等心，尽是众生。各须自性自度，是名真度。

解读：

佛若不度众生，则无众生能自度，因为众生之佛性就是佛之法身。如果完全认为自己能度自己，那么就会生我慢，就认为不用拜佛了，慢佛者有大罪，障碍修道。

《忏悔品第六》原文：

善知识，今发四弘愿了，更与善知识授无相三归依戒。善知识，归依觉，两足尊。归依正，离欲尊。归依净，众中尊。

从今日起，称觉为师，更不归依邪魔外道。以自性三宝常自证明。劝善知识，归依自性三宝。佛者，觉也。法者，正也。僧者，净也。自心归依觉，邪迷不生，少欲知足，能离财色，名两足尊。

若修此行，是自归依。凡夫不会，从日至夜，受三归戒。若言归依佛，佛在何处？若不见佛，凭何所归？言却成妄。善知识，各自观察，莫错用心。经文分明言自归依佛，不言归依他佛。自佛不归，无所依处。

解读：

依据《大般涅槃经》，皈依佛性就等同于三皈依，但是不能说不见佛就无法皈依佛，那么不见自性者又如何能皈依自性呢？

慧能把他佛和自佛分别开来，这是不识自性佛的表现，他不明白他佛和自佛无二无别，或者他为了故意误导人们不去拜佛。一切佛都是同一佛，都是同一真如法身佛，即同一自性佛。皈依他佛就是皈依自性佛，皈依自性佛就是皈依他佛，自佛和他佛无二无别。

《机缘品第七》原文：更不作父想，亦不作子想，亦无用想。是名持《法华经》。从劫至劫，手不释卷，从昼至夜，无不念时也。

《大通方广忏悔灭罪庄严成佛经》卷下：“唯佛一人独第一，三界父母一切智，于一切等无与等，稽首世尊希有比。”

解读：

在《法华经》释迦牟尼佛称自己为众生之父，《大通方广忏悔灭罪庄严成佛经》也称佛是三界父母。这里慧能叫释门弟子不要认父，不要想父，也不承认自己是佛子，这是教导人们对天父不敬不孝，生我慢之心，那么就永远无法解脱生死轮回。不想念佛不能回归西方极乐世界，根据《法华经》，文殊菩萨和普贤菩萨最后领导菩萨们回归极乐世界。

《顿渐品第八》：

师曰：“无常者，即佛性也。有常者，即一切善恶诸法分别心也。”曰：“和尚所说，

大违经文。”师曰：“吾传佛心印，安敢违于佛经？”曰：“经说佛性是常，和尚却言无常。善恶诸法乃至菩提心，皆是无常，和尚却言是常，此即相违，令学人转加疑惑。”师曰：“《涅槃经》，吾昔听尼无尽藏读诵一遍，便为讲说，无一字一义不合经文。乃至为汝，终无二说。”曰：“学人识量浅昧，愿和尚委曲开示。”师曰：“汝知否？佛性若常，更说什么善恶诸法？乃至穷劫，无有一人发菩提心者。故吾说无常，正是佛说真常之道也。又，一切诸法若无常者，即物物皆有自性，容受生死，而真常性有不遍之处。故吾说常者，是佛说真无常义。佛比为凡夫外道执于邪常，诸二乘人于常计无常，共成八倒，故于涅槃了义教中，破彼偏见，而显说真常真乐真我真净。汝今依言背义，以断灭无常，及确定死常，而错解佛之圆妙最后微言，纵览千遍，有何所益？”

解读：

这又是慧能肆意诽谤佛法，佛宣说佛性为常，而慧能宣称佛性为无常，宣称佛性之无常才是常。慧能接着宣称如果佛性是常就没有善恶诸法和菩提心，那么就会穷劫都没有人发菩提心。

这显然是慧能不明白是佛性本身幻化为善恶法，所谓的善恶法是有妄想心的众生所生的幻相，其实并没有善恶法。如同电影里面其实并没有人和物，只有光，是光幻化为电影中的人和物，愚人却讲电影中的情节以为真，甚至跟随电影中的情节而生七情六欲。

慧能又宣称，物物皆有自性，如果一切诸法无常，物物都有生死，那么就证明真常性没有遍入万物之中，所以说诸法应该为常，这才是佛所说真正无常的真谛。这显然是慧能将由各种由真心佛性所生的幻相而得名的诸法当作无相之佛性了。诸法就是幻相，其实并不存在，如同电影中的男男女女，虽然有名有姓，现实中却并不存在，那些人物只是光的颜色变化而已。

《楞严经》：“结暗为色”，故色界万物都是光的颜色幻化所成，佛性释放光幻化为万物，故佛性（自性）遍入万物之中。万物本质上由佛性和光组成，万物因为光的变化而各有其特征而各得其名，佛性只以万有引力而显示其存在。

从以上可见，慧能根本不知道自性（真心佛性）是如何幻化为万法的，也就是说他根本没有证到无生法忍，没有成就不生不灭的法身。只是在某种成度上悟解《金刚经》，并没有完全明白佛性真谛。如他自己教导弟子所言，他只是用不二法门的原理来斗机锋而已。别人说有，他就说无，别人说常，他就说无常，然后又说有无不二，常和无常不二，诸法和佛性不二，这在道理上虽然是正确的，但是他并没有彻底讲清楚为什么不二。

佛性是常，诸法为无常，世尊对还没有证空性的人宣传空理的时候，就会宣传诸法皆空，宣传无我，此为方便法门。对于已证五蕴皆空的罗汉而言就宣传有常存的真我佛性，和金刚法身。但是要见佛性成佛的话，还是要用无所得的般若智慧，故实际上要不理会常和无常。“无无亦无”（《心经》），一切皆无，就是成就法身者成佛的无字真经。可见，要将真理和方便法门分开来理解。佛最后说涅槃是“常乐我净”，这才是最后的真理。

《付嘱品第十》原文：

若有人问汝义，问有，将无对；问无，将有对；问凡，以圣对；问圣，以凡对。二道相因，生中道义。如一问一对，余问一依此作，即不失理也。设有人问：何名为暗？答云：明是因，暗是缘，明没则暗，以明显暗，以暗显明，来去相因，成中道义。余问悉皆如此。汝等于后传法，依此转相教授，勿失宗旨。

解读：

这里慧能传授禅师门斗机锋之法，对修道和传法有害无益。

《付嘱品第十》原文：汝等自心是佛，更莫狐疑。外无一物而能建立，皆是本心生万

种法。

解读：

此为误导众生的片面说法，人的自性只是佛的低级分身，名为佛性，不能完全等同于佛，故严格而言不能说“自心是佛”

《付嘱品第十》原文：释迦文佛首传摩诃迦叶尊者，第二、阿难尊者，第三、商那和修尊者……第十四、龙树大士……第二十八、菩提达摩尊者……惠能是为三十三祖。

解读：

禅宗第十四祖龙树菩萨就是魔王波旬，可见禅宗从龙树菩萨开始化为魔宗。

《付嘱品第十》原文：兀兀不修善，腾腾不造恶。寂寂断见闻，荡荡心无著。

解读：

不修善无法圆满善根，也无法成就圆满福身，就无法成为两足尊，故不能成佛。

《付嘱品第十》原文：执空之人有谤经，直言不用文字。既云不用文字，人亦不合语言。只此语言，便是文字之相。又云直道不立文字，即此不立两字，亦是文字。见人所说，便即谤他言著文字。汝等须知，自迷犹可，又谤佛经。不要谤经。罪障无数。

解读：

这里慧能自己否定了禅宗所标榜“不立文字，教外别传”之说，还强调不能谤佛经，其实修禅定者不仅仅要以《金刚经》印心，还要多读其它佛教经典，才有可能完全明白修道次第和层次。

《付嘱品第十》原文：自性动用，共人言语，外于相离相，内于空离空。若全著相，即长邪见。若全离空，即长无明。

《机缘品第七》原文：世人外迷著相，内迷著空。若能于相离相，于空离空，即是内外不迷。若悟此法，一念心开，是为开佛知见。

《付嘱品第十》原文：师说偈已，曰：其法无二，其心亦然。其道清净，亦无诸相。汝等慎勿观静，及空其心；此心本净，无可取舍，各自努力，随缘好去。尔时，徒众作礼而退。

《坐禅品第五》原文：善知识，何名禅定？外离相为禅，内不乱为定。外若著相，内心即乱；外若离相，心即不乱。本性自净自定。只为见境，思境即乱。若见诸境心不乱者，是真定也。

解读：

慧能这些说法都是《金刚经》所阐明的道理，但是无相要以见空性为基础，不见空性者必然有相，不见空性者，根本就谈不上著空和著相的问题。但是如果不观静和空，就不能见空，不见空就不能空空，即不能见空性，所以大乘佛法要以小乘为基础，修道者以四禅八定为基础，才能证空性，然后才能进入无相。

《护法品第九》原文：

师上表辞疾，愿终林麓。薛简曰：京城禅德皆云：欲得会道，必须坐禅习定；若不因禅定而得解脱者，未之有也。未审师所说法如何？

师曰：道由心悟，岂在坐也？经云：若言如来若坐若卧，是行邪道。何故？无所从来，亦无所去，无生无灭，是如来清净禅。诸法空寂，是如来清净坐。究竟无证，岂况坐耶？

解读：

释迦牟尼佛已经成佛，有法身佛，自然无坐无卧，不能以佛的境界来要求还有贪嗔痴三毒的有情众生。况且释迦牟尼佛在证道前也证得了四禅八定，在传法时也常入四禅八定。

《自序品第一》原文：宗复问曰：黄梅付嘱，如何指授？惠能曰：指授即无，惟论见性，不论禅定解脱。宗曰：何不论禅定解脱？能曰：为是二法，不是佛法。佛法是不二之法。

《决疑品第三》原文：行直何用修禅。

《顿渐品第八》原文：师曰：住心观净，是病非禅。长坐拘身，于理何益？听吾偈曰：

《机缘品第七》原文：师闻之，曰：此偈未明心地。若依而行之，是加系缚。因示一偈曰：惠能没伎俩，不断百思想。对境心数起，菩提作么长。

解读：

慧能极力反对静坐修禅定，实际上就是阻止修道者见空性，因为没有禅定力就不能见空性，不见空性就无法入无相解脱门，就永远无法解脱。

《大通方广忏悔灭罪庄严成佛经》卷下：“复次善见王，有能末法中，若欲报佛恩，一念在禅定，胜活三千界，满中一切人，谤禅坏乱众，如杀三千界，满中一切人，及诸众生类，谤禅坏乱众，其罪亦如是。”

解读：

诽谤禅定是罪人，可见慧能就是罪人。

《大乘大集地藏十轮经》无依行品第三之三：“修定能断惑，余业所不能，故修定为尊，智者应供养。”

《大乘大集地藏十轮经》无依行品第三之三：“定能断烦恼，非听闻福业，故欲求涅槃，常当修静虑。”

解读：

要断惑、断烦恼和涅槃就必须修禅定（静虑）。不修禅定就不能断惑，不断惑就不能断烦恼，不断烦恼就不能成就法身，不成就法身就不能涅槃。

《华严经》十地品：“日月星宿地震动，乃至身相亦观察，四禅无色及神通，为益世间皆显示。智者住此难胜地，供那由佛亦听法，如以妙宝磨真金，所有善根转明净……如是十无相、十无愿三昧门为首，百千无相、无愿三昧门皆悉现前。佛子！菩萨住此现前地。”

《华严经》十地品：“菩萨圆满五地已，观法无相亦无性，无生无灭本清净，无有戏论无取舍，体相寂灭如幻等，有无不二离分别，随顺法性如是观，此智得成入六地……菩萨从初地乃至第七地，成就智功用分。以此力故，从第八地乃至第十地，无功用行皆悉成就。”

解读：

难胜地的五地菩萨就圆满了四禅八定，然后现前地的六地菩萨才能圆满无相和无愿解脱门。从五地菩萨开始才能开始修无相法门，才能观无生无灭本清净的自性，才能修无分别心（不二法门），以此才能入六地，然后入七地。到了八地才能完全成就不生不灭的法身，才能完全见万法不生不灭，才能达到无为的境界。慧能直接跳过从初地菩萨到五地菩萨所必修的课程，而教人们直接观无相和无性（自性），显然是极端错误的。

从以上可见，慧能否定戒和定，空谈慧，其所宣传的《坛经》理论显然是误导佛教弟子的魔鬼理论。

17 章 魔经之《古兰经》略谈

穆罕默德（Muhammad，约 570-632），伊斯兰教创始人。他出生于阿拉伯半岛麦加城古莱氏部落哈希姆家族。其先祖曾拥有掌管麦加克尔白祭祀、召集古莱氏部落议事会议等权力。从其曾祖父后家境开始衰落。父亲阿卜杜拉在他出生前歿于经商途中。6 岁时母亲病故，由祖父阿卜杜勒·穆塔里布抚育。8 岁时祖父去世，由伯父艾布·塔利卜收养。25 岁时，受雇于麦加诺法勒族富孀赫蒂彻，为她经办商务，并带领商队到叙利亚一带经商。公元 596 年，穆罕默德和赫蒂彻结婚。

据伊斯兰教经典记载，公元 610 年，在莱麦丹月（伊斯兰教历九月）的一个夜晚，他在希拉山洞潜修冥想时，安拉派遣天使吉卜利勒向他传达旨意，“启示”《古兰经》文，授命他作为安拉的使者，向世人“传警告”“报喜讯”，教导人们信奉伊斯兰教。从此，穆罕默德开始传播伊斯兰教。穆罕默德的传教活动历时 23 年，可分为麦加时期和麦地那时期。

穆罕默德在 632 年 6 月 8 日去世，当时他正在麦地那。根据历史记载，他去世时已经 62 岁，长期患有严重的疾病，最终因病去世。圣灵能治一切病，病死的穆罕默德显然没有圣灵，也就没有真理，也就不能与上帝沟通。穆罕默德所传之道，或是他自己胡说，或者是魔灵所说，他把魔灵当作了天使。

据伊斯兰教史料记载，先知穆罕默德在传教第 12 年（伊斯兰教历纪元前一年）的一年伯太阴历，由天使吉卜利勒（加百列）陪同，乘“布拉格马由麦加禁寺飞至耶路撒冷的阿克萨清真寺（一译远寺）；登霄遨游七重天，到达极境，接受主命，定每日举行五次礼拜。还见到了阿丹（亚当）、易卜拉欣（亚伯拉罕）、穆萨（摩西）、尔萨（耶稣）等古代先知。黎明重返麦加，接着将礼拜朝向定为耶路撒冷的阿克萨清真寺。可是，此事没有任何见证人，故不可信。

11. 穆罕穆德是敌基督

《约翰一书》

2: 8 小子们哪，如今是末时了。你们曾听见说，那敌基督的要来。现在已经有好些敌基督的出来了，从此我们就知道如今是末时了。

2: 22 谁是说谎话的呢？不是那不认耶稣为基督的吗？不认父与子的，这就是敌基督的。

4: 3 凡灵不认耶稣，就不是出于 神，这是那敌基督者的灵。你们从前听见他要来，现在已经在世上了。

解读：

凡否定天父上帝、否定耶稣为基督、否定耶稣为神的独生子者，就是敌基督。

《古兰经》：

4: 157 又因为他们说：“我们确已杀死麦尔彦之子麦西哈·尔撒，真主的使者。”他们没有杀死他，也没有把他钉死在十字架上，但他们不明白这件事的真相。为尔撒（即耶稣）而争论的人，对于他的被杀害，确是在迷惑之中。他们对于这件事，毫无认识，不过根据猜想罢了。他们没能确实地杀死他。

5: 17 妄言真主就是麦尔彦（玛丽亚）之子麦西哈（耶稣）的人，确已不信道了。

5: 73 妄言真主确是三位中的一位的人，确已不信道了。除独一的主宰外，绝无应受

崇拜的。如果他们不停止妄言，那末，他们中不信道的人，必遭痛苦的刑罚。

5：73 麦尔彦之子麦西哈（耶稣），只是一个使者，在他之前，有许多使者确已逝去了。他母亲是一个诚实的人。他们俩也是吃饭的。你看我怎样为他们阐明一切迹象，然后，你看他们是如何悖谬的。

8：30 犹太人说：“欧宰尔是真主的儿子。”基督教徒说：“麦西哈（耶稣）是真主的儿子”。这是他们信口开河，仿效从前不信道者的口吻。愿真主诅咒他们。他们怎么如此放荡呢！

解读：

从古兰经上面几段经文看，穆罕穆德否定耶稣是上帝（真主），否定三位一体，更否定耶稣是上帝（真主）的独生子，否定耶稣死后复活，由此可见穆罕穆德就是敌基督。

2. 穆罕穆德没有圣灵，不是立约使者。

A. 上帝不会派文盲来做立约的使者。

62：2 他在文盲中派遣一个同族的使者，去对他们宣读他的迹象，并培养他们，教授他们天经和智慧，尽管以前他们确是在明显的迷误中；

解读：

穆罕穆德是个文盲，上帝怎么会派个不识字的人作为立约的使者呢？难道一个识字的不比一个不识字的人更能传道吗？况且要立复杂的约必须要有文字才行。

圣灵代表一切真理，得圣灵者自然会通晓一切文字和语言。如果没有圣灵就不可能跟上帝沟通，就不能做立约得使者。穆罕穆德是个文盲，显然没有圣灵。

B. 穆罕穆德所谓“真主启示”中有明显的科学性错误。

22：5 众人啊！如果你们对于复活的事还在怀疑之中，那末，我确已创造了你们，先用泥土，继用一小滴精液，继用一块凝血，继用完整的和不完整的肉团，以便我对你们阐明（道理）。

25：54 他就是用精水创造人，使人成为血族和姻亲的。你的主是全能的。

36：77. 难道人还不知道吗？我曾用精液创造他，而他忽然变成坦白的抗辩者。

解读：

古人不知道人体胚胎发育是要男人的精子和女人的卵子结合而成，最后发育成出生的婴儿。那时由于科技不发达，只凭经验知道女人有月经而不知道女人的子宫里有卵子，更不知道女人在月经前 14 天左右排卵，而被排除出卵巢的卵子进入输卵管等待受精时并不在血液中，所以穆罕穆德误以为男人的精子和女人的血就能变成婴儿。真主上帝是全能全知的，必然时知道真相的，可见，穆罕穆德在《古兰经》中所说并非“真主的启示”，而是他根据自己的认知而宣说，或者魔灵附体而胡说八道。

C. 我们从《圣经》里知道，有犹太经典以后，即在摩西以后，重要的立约使者出现于世，必须符合两个条件。

1. 在以前的经书中有预言或预告，上帝（真主）通过先知们提前把上帝的立约使者要来的信息预告给人们，并会预告一些特征，以便人们以后一一验证。

2. 能传达上帝律法的“立约的使者”必然有大神通显示，并有众多见证人见证其神迹。

解读：

不能将立约的使者等同于普通的先知，普通先知没有传上帝律法的权利，只能传上帝的一些其他旨意。

3. 穆罕穆德讲道的目的是为了获得绝对权力。

《古兰经》3: 50 （我奉命来）证实在我之前降示的《讨拉特》，并为你们解除一部分禁令。我已昭示你们从真主发出的一种迹象，故你们应当敬畏真主，应当服从我。

《马太福音》7: 21 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

《马太福音》12: 50 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亲了。”

解读：

穆罕穆德号称上帝使者，主要是为了要求人们完全服从他，从而获得绝对的权力，而耶稣则是要求人们服从上帝，他自己只是一个中保，并为人们赎罪。

4. 肆意修改上帝诫命以引人下地狱

一、穆罕穆德废除了要尽心爱上帝的诫命

《圣经·申命记》5: 10 爱我和遵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施慈爱，直到千代。

《圣经·申命记》6: 5 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 神。

《马太福音》22: 37 耶稣对他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 神。

《马太福音》22: 38 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

《古兰经》4: 103: “你们当谨守拜功，拜功对于穆民，确是定时的义务。”

《古兰经》29: 45: “拜功的确能防止丑事和罪恶，记念安拉确是一件更大的事。”

《古兰经》132. 你们当服从真主和使者，以便你们蒙主的怜恤。

解读：

而穆罕穆德在《古兰经》中没有提到这一条，可见，他把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 神”的上帝诫命废除了，而改为形式主义的拜功和顺从上帝。

二、穆罕穆德修改要守安息日的诫命

《圣经》申命记 5: 12 “‘要遵守安息日为圣日，照着耶和华你 神吩咐你的。

解读：

在《古兰经》里没有要遵守安息日的律法，这一条被穆罕穆德废除了。

三、穆罕穆德修改不可杀人的诫命

《圣经》申命记 5: 17 “不可杀人。”

解读：

在《古兰经》里，穆罕穆德鼓励杀人，认为杀死不信伊斯兰教者能上天堂，这就是目前中东邪教组织和极端恐怖组织兴起的根本原因。认真按《古兰经》生活的人就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就是残暴的极端分子。

我们来看看《古兰经》里关于杀人的假启示。

3: 169 为主道而阵亡的人，你绝不要认为他们是死的，其实，他们是活着的，他们在真主那里享受给养。

3: 195. 他们的主应答了他们：“我绝不使你们中任何一个行善者徒劳无酬，无论他是男的，还是女的——男女是相生的——迁居异乡者、被人驱逐者、为主道而受害者、参加战斗者、被敌杀伤者，我必消除他们的过失，我必使他们进那下临诸河的乐园。”这是从真主发出的报酬。真主那里，有优美的报酬。

4: 74. 以后世生活出卖今世生活的人，教他们为主道而战吧！谁为主道而战，以致杀身成仁，或杀敌致果，我将赏赐谁重大的报酬。

4: 89. 他们希望你们象他们那样不信道，而你们与他们同为一党。故你们不可以他们为盟友，直到他们为主道而迁移。如果他们违背正道，那末，你们在那里发现他们，就在那里捕杀他们；你们不要以他们为盟友，也不要以他们为援助者，

8: 16. 除非因为转移阵地，或加入友军，在那日，谁以背向敌，谁要受真主的谴怒，他们的归宿是火狱，那归宿真恶劣。

8: 17 你们没有杀戮他们，而是真主杀戮了他们；当你射击的时候，其实你并没有射击，而是真主射击了。

9: 5 当禁月逝去的时候，你们在哪里发现以物配主者，就在那里杀戮他们，俘虏他们，围攻他们，在各个要隘侦候他们。如果他们悔过自新，谨守拜功，完纳天课，你们就放走他们。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

9: 123 信道的人们啊！你们要讨伐邻近你们的不信道者，使他们感觉到你们的严厉。你们知道，真主是和克己者在一起的。

46: 4 你们在战场上遇到不信道者的时候，应当斩杀他们，你们既战胜他们，就应当俘虏他们；以后或释放他们，或准许他们赎身，直到战争放下他的重担。事情就是这样的，假若真主意欲，他必惩治他们；但他命你们抗战，以便他以你们互相考验。为主道而阵亡者，真主绝不枉费他们的善功。

56: 12-24 他们将在恩泽的乐园中。许多前人和少数后人，在珠宝镶成的床榻上，彼此相对地靠在上面。长生不老的僮仆，轮流着服侍他们，捧着盞和壶，与满杯的醴泉；他们不因那醴泉而头痛，也不酩酊。他们有所选择的水果，和自己所爱好的鸟肉。还有白皙的、美目的妻子，好象藏在蚌壳里的珍珠一样。那是为了报酬他们的善行

解读：

从以上经文可见，穆罕穆德宣传要杀掉不信他的道的人，而且杀了不信他的道的人还可以上天堂，可见穆罕穆德完全是恐怖组织的创始人，而《古兰经》就是一本恐怖组织的魔经。穆罕穆德为了完全消灭人们的不忍心杀人的仁性而宣传他们杀人其实就是上帝杀人，把他们的罪恶归于上帝。

穆罕穆德还以天堂的物质享受和美女妻子来诱惑教徒，无论如何天堂不可能给人吃鸟肉，上帝不可能让人在天堂杀生，天堂也没有能被杀死的生物，可见穆罕穆德完全不了解天堂，他所说的话更非上帝的启示。

有人说《圣经》里摩西等先知也指挥犹太人杀人，那么我们如果区分呢？

首先，犹太人是为了夺回上帝赐给他们的土地而征战，不是为了信仰去杀人，根据经中记载，那些原来住在迦南地的人都是不义的人，都是已经被上帝审判了的人。而穆罕穆德是杀那些不顺从他的人。

《圣经》申命记

9: 4/5 “耶和华你的 神将这些国民从你面前撵出以后，你心里不可说：‘耶和华将我领进来得这地，是因我的义。’其实，耶和华将他们从你面前赶出去，是因他们的恶。你进去得他们的地，并不是因你的义，也不是因你心里正直，乃是因这些国民的恶，耶和华你的 神将他们从你面前赶出去，又因耶和华要坚定他向你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所应许的话。”

其次，《圣经》里从来没有说杀人可以进天国。《圣经》所谓为道而死而得永生是指为了信仰而被魔鬼势力所杀，死后复活得永生，就如耶稣的十一个门徒那样被逼迫而死，那才是为道而死。而并非如穆罕穆德宣传的那样，自己主动去杀人，被别人杀死就能上天堂。

5. 穆罕穆德实质上是想获得绝对的权利

《古兰经》

3: 5（我奉命来）证实在我之前降示的《讨拉特》，并为你解除一部分禁令。我已昭示你们从真主发出的一种迹象，故你们应当敬畏真主，应当服从我。

3: 14. 谁违抗真主和使者，并超越他的法度，真主将使谁入火狱，而永居其中，他将受凌辱的刑罚。

4: 14 谁违抗真主和使者，并超越他的法度，真主将使谁入火狱，而永居其中，他将受凌辱的刑罚。

4: 42 不信道而且违抗使者的人，在那日将希望自己永远埋在地下，他们不能隐瞒真主任何一句话。

4: 80 谁服从使者，谁确已服从真主；谁违背（使者，你不要管谁），因为我没有派你做他们的监护者。

4: 115 谁在认清正道之后反对使者，而遵循非信士的道路，我将听谁自便，并使他入于火狱中，那是一个恶劣的归宿。

5: 33 敌对真主和使者，而且扰乱地方的人，他们的报酬，只是处以死刑，或钉死在十字架上，

9: 62 他们以真主对你们盟誓，以便你们喜悦，如果他们真是信士，更应该使真主及其使者喜悦。

31: 57 诽谤真主和使者的人，真主在今世和后世必弃绝他们，并为他们预备凌辱的刑罚。

47: 33 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应当服从真主，应当服从使者，你们不要使你们的善功无效。

72: 23 我只能传达从真主降示的通知和使命。谁违抗真主和使者，谁必受火狱的刑罚，而且永居其中。

解读：

从以上可见，穆罕穆德几乎把自己等同于上帝，因为他坚持反对他就是反对真主，反对他就要下地狱，这只是为了使人们无条件地顺从他，以此他就能获得绝对的世俗和宗教权利，以此他就能顺利地把人们引导到地狱里去。这是大魔王默罕默德借用上帝的名义来诱骗人们信任他。

不违背上帝的诫命和律法及旨意就无罪，反对上帝的诫命和律法及旨意就有罪，有罪无罪以此为基准。

综合以上五章内容，可见穆罕穆德是史上最大的敌基督，而《古兰经》是史上最大的魔鬼教人杀人的经典，是现代中东恐怖主义的根源所在。不可杀人是任何正统宗教的绝对要求，没有经过上帝的审判和授权，任何人杀人都是有罪的。

作者简介

程勋清，曾用名程永辉和程永清，男性，为中国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人。1969 年夏，在水稻快要抽穗的时候，大着肚子的母亲由蓝山县城沿着公路走往毛俊镇上洞村，当走到百叠岭下八甲村凉亭处时（那里有一条通往毛俊镇的小路），近距离见到一只长毛白色猿猴在通往八甲村的小路上翻筋斗，然后跳到旁边长满水稻的田里去了，母亲忙跑过去看，却什么都没有发现了。那应该就是传说中百叠岭上的千年神猴，即白帝之化身，即舜帝之金刚法身。

舜帝南巡到百叠岭时，安排大臣夔和龙运来五行之土于百叠岭的山顶上筑了金、木、水、火、土五座山，以作祭天台，被后人称为五行圣山，就是《西游记》中如来佛五指所变的五行山，在入口处的山下有舜泉，这就是孙悟空在如来佛拇指所撒的尿。



大拇指山和舜泉



食指山、中指山和无名指山

1969 年 10 月 3 日（农历 8 月 22 日，燃灯古佛诞辰日），我生于湖南郴州市永兴县白沙矿务局湘永煤矿安陵工区（四工区），此地处于泉塘村茶叶冲和北冲之间，今天称湘永矿业公司安陵煤矿。出生后蜜蜂满屋，持续数日才离去。出生后取小名辉辉，取正式名为永辉，后改名为永清，因为辈分为勋，又于 1984 年改名为勋清。1969 年南岳出土两颗释迦牟尼佛舍利，象征释迦牟尼佛化为南极长生大帝出世。1969 年河北保定定县静志寺塔基地宫也出土了释迦牟尼佛舍利，象征释迦牟尼佛化为北极紫微大帝出世。1969 年国庆过后，国务院正式启动天安门城楼拆除重建工作，在屋顶上发现一红色石盒，盒子内装有金元宝、红宝石、朱砂石和五彩粮，象征地官舜帝和地皇田祖神农炎帝。

1969 年至 1971 年 5 月，主要住在湘永煤矿总部七分会。

1971 年 5 月至 1974 年 2 月，主要住在蓝山县毛俊镇上洞村。

1974 年 2 月至 1976 年上半年，主要住蓝山县赤蓝桥的外婆家。

1976 年下半年，在蓝山县毛俊镇上洞村上洞小学一年上期。

1977 年上半年，在蓝山县塔峰镇新民小学读一年下学期。

1977 年下半年，在湘永煤矿总部子弟小学读二年上学期。

1977 年下半年至 1983 年下半年，在湘永煤矿安陵工区读书至初三上学期。

1984 年 2 月-1984 年 6 月，在蓝山县城关中学 57 班读初三下学期。

1984 年 9 月至 1987 年 7 月，蓝山二中读高中，高二后为七十二班，住校。

1987 年 9 月至 1988 年 5 月，在蓝山二中读复习班，住校。

1988 年 5 月至 1989 年 7 月，在湘永煤矿子弟学校读复习班，住校。

1989 年 9 月-1993 年 6 月，在湘潭大学读机电系工业电器自动化专业，住南山。

1991 年观世音菩萨圣日，上南岳南台寺，入宝昙法师门下为俗家皈依弟子。

1993 年夏至 1995 年春，分配到绍兴大厦，派往上海筹建上海远东大厦。

1995 年春至 1997 年春，在绍兴台昌电器有限公司工作，从事电子元器件的采购工作。

1997 年至 1998 年，在绍兴云东路西金村与张叶两人合作开五金厂，并居住于此。

1998 年至 1999 年，在绍兴东湖叶氏贸易公司工作，从事金属工艺品的采购工作一年。

1999 年夏，去河北保定市白洋淀风景区随南云学习东方睡功之丹道功法。

1999 年至 2000 年，在绍兴全盛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工作，任包装车间主任一年。

2000 年至 2002 年 6 月，无职业，生活艰难，曾在东街夜市卖过节能灯和拉丝玻璃。

2002 年 6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绍兴宇箭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工作。

2002 年 9 月-2003 年 10 月，兼职给外贸公司余少军报价和开发产品。

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余少军的绍兴成功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作，负责产品开发和采购，任副总经理。

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初，在余少军的佳达乐器有限公司兼任副总经理。

2006 年 4 月 13 日（农历三月十六日，准提佛母诞辰日）在杭州江干区登记结婚。

2006 年 5 月 12 日（农历四月十五，佛吉祥日）在杭州黄龙洞和澳门广场举行婚礼。

2007 年 7 月 4 日，在杭州俞章村工业园区注册成立杭州蓝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7 日（农历二月二十六日，为真武大帝的诞辰日之一）在杭州九堡街道九盛路九号 25 幢 B 座注册成立杭州蓝石电子有限公司。

本人从 2014 年春开始研究佛教、道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等经典，然后写了几本电子书，如：《中华神传文字揭秘》、《人类起源真相揭秘》、《中国文化和世界宗教揭秘》、《宗教文化杂谈》、《宗教经典解读》、《宗教名山和道场玄机揭秘》、《末世预言及异象灾难启示录》、《红楼梦末世预言揭秘》、《水浒传末世预言揭秘》、《封神演义末世预言揭秘》、《西游记末世预言揭秘》、《新白娘子传奇末世预言揭秘》、《Christ is Coming to China》和《Secrets in the Bible》等。



摄于 蓝山县毛俊镇俊水河



摄于 蓝山县回龙寺外舜水河边

写于杭州上城区新风路明桂北苑八幢八楼和浅草名苑四幢
最后修改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